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二册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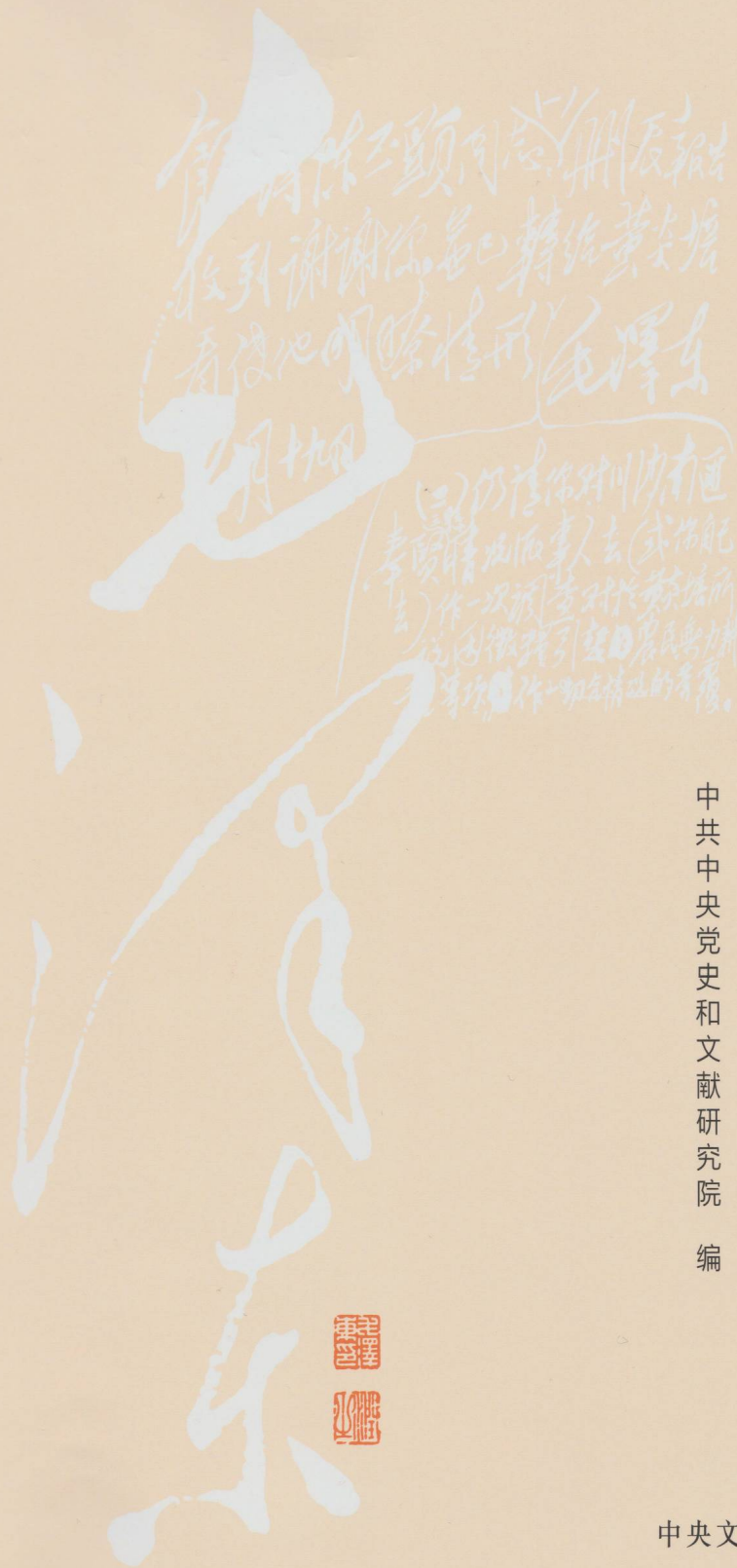
1950.3

1950.8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二册

(一九五〇年三月—一九五〇年八月)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综合文献集。选稿的范围：（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语、电报、讲话提纲、书信、批注、诗词、题词、修改的文件中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谈话记录和新闻稿等；（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并用本人名义发出的其他文稿。未经本人审定的讲话和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于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由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共十三册。这次公开出版，新增了一些文稿，并对原有文稿的注释作了修订，对部分文稿作了补注，订正了个别文稿的时间差错，全书共二十册。

这部文献集的编排：（一）以写作或发表的时间为序；（二）不能确定具体日期的，按照文稿的月份放在同月合适的位置或最后；（三）对在同一背景下论述同一主题的部分文稿，作了集纳，并按照首篇的时间排序。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本人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本人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根据。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校正，衍字加□号。文稿没有标点的，

由编者加了标点；对文稿原有的标点作了规范。文稿中的廿、卅，均规范为二十、三十。文稿中需要说明的史实，加注释补述。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为便于读者阅读和研究，注释排在文稿的篇末，每条注释的详略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通常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付阙。

根据这部文献集的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几册中，每册附有韵目代日表和地支代月代时表。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关于同意林彪、邓子恢来京商谈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1)
对朱德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2)
接受罗马尼亚驻中国大使鲁登科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4)
给程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5)
关于征询对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6)
给龙伯坚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9)
给刘揆一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10)
给蒋竹如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12)
给张辉周的信和题词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13)
给郭士逵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14)
给胡崇诚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15)
给宁纯宦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16)

关于推迟各级人民政府和党派、群众团体整编期限 给陈云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17)
关于唐生智来京事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四月二十八日)	(19)
中央关于召开各区负责同志会议讨论军事和土改等 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21)
给程星龄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23)
关于救济苏北灾民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25)
关于护卫、迎接张治中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二十八日)	(26)
关于确定先打定海再打金门的方针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28)
关于进军西藏的口号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29)
关于为中国人民大学和南京大学聘请苏联教授、教员 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31)
关于援助越南武器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月)	(32)
军委转发华北军区关于纠正军队生产偏向指示电 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	(34)
给马叙伦的信和题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	(35)
对民用航空局工作及民航经营方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36)

关于公债、税收等问题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38）
关于轶事以不印为宜给毛宇居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40）
为印发周恩来关于中苏条约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41）
对陈云《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十三日）	（43）
给张有晋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45）
给毛照秋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46）
给田厚卿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三十日）	（47）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	（49）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闻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52）
在全国统战会议工商组讨论会的一份发言记录稿上 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54）
在林彪关于中南区部队复员问题的电报中加写的话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57）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59）
关于购买空军装备器材和聘请空军顾问事给斯大林 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61）
给向振熙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63）

给杨开智、李崇德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64)
给刘揆一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65)
给熊子容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66)
关于武昌私营纱厂应予维持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67)
为《人民空军》创刊号题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68)
关于税收和失业问题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 (69)
对李介侯来信的批语和给王新元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二十七日) (71)
关于撰写纪念季米特洛夫的文章给契尔文科夫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73)
给毛森品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76)
给李淑一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77)
给左作霖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78)
给熊科易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79)
给向明卿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80)
给谭天佑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81)
给罗驭雄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82)

给谭秀德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83)
给文运昌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84)
给贺晓秋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86)
给邹介圭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87)
中央关于军队复员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89)
对《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 (91)
为北京大学举办纪念五四运动有关史料展览的题词 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94)
在陆定一关于文教委员会工作计划问题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96)
关于目前几个月的工作方针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97)
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新区土地改革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99)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减租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
关于春耕、起草土地法草案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02)
关于部队缩编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十二日) (104)
关于夏粮征收问题给陈云、薄一波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08)

给夏永新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09)
关于起草海南岛解放贺电给胡乔木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10)
对聂荣臻关于“固定区域的割据，用波浪式的 推进政策”的解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12)
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旗图案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14)
关于修改在庆祝五一劳动节大会上的演说稿	
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115)
关于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117)
转发邓子恢关于起草土改条例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118)
关于暂时不动富农出租土地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120)
给谭世瑛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122)
在中央转发的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暴动及处理 群众性骚动事件的指示中加写的话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123)
为全国军事情报会议和全国战略情报会议题词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24)
关于同意李富春一个月后来北京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25)
给文润泉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26)

给文凯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28)
给王汝霖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29)
给张鼎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31)
给邓冰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32)
给余长茂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33)
给凌汉秋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34)
给庄严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35)
给文士员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36)
给赵浦珠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37)
给粟济世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38)
给林谷生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40)
给周振岳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41)
给李鑫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42)
给陈国生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43)
给毛贻华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144)

给毛逸民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45)
给陈峰仙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47)
给周芝麟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48)
给李静蓉、李炳奎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49)
给黄谱臣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1)
给龙亦飞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2)
给王云晓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3)
给毛春轩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4)
给郭健人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5)
给刘庆勋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6)
给刘致强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7)
给黄滨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8)
给张四维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59)
给张一权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60)
给王一凡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61)

给刘忠获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162)
为询问舟山群岛作战的时间和准备情况给粟裕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63)
给易克燹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65)
给刘涤清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66)
给王砺初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67)
给方觉民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68)
给薛世纶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69)
给罗元燮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70)
给曹直明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71)
给陈紫初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172)
对中央关于转发北京市委摘报的一封来信批语的修改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173)
总政关于第三十二军政治部严重违犯外交纪律事件 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174)
关于来中央参加土改会议等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75)
在中央关于湖南减租问题给中南局的复电中 加写的一句话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77)

关于让陈丕显报告苏南征粮、春耕和救灾情况

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78)

祝贺胡志明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0)

给文南松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1)

给傅君实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3)

给谭辛震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4)

给毛煦生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5)

给毛爱桂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6)

给毛泽益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7)

给叶健农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8)

给毛远悌、毛远翔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89)

给周文楠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91)

给邹赓鹏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92)

给游为善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93)

给彭效伯、彭慕伯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94)

给李赞丞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95)
给李天锡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96)
给钟光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197)
转发邓小平关于整风等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198)
对陈毅关于上海打退四月危机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十四日)	(200)
关于审查藏文广播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203)
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严禁村政权浪费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204)
关于来中央开会讨论土改及其他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205)
关于由青海进军西藏的准备问题给彭德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206)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208)
给毛宇居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210)
给邹普勋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211)
给张伯任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212)
给袁淑纯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213)
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甘肃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215)

给周容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217)
给周起鹗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218)
给朱琨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219)
给李国钧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220)
给记今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221)
关于仍望谭启龙来京一谈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222)
军委转发粟裕关于占领舟山群岛后处置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223)
军委关于军队整编复员由中央复员委员会统一处理 给张宗逊、甘泗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225)
关于川沙等三县情况给黄炎培的信及给陈丕显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226)
在邓华关于帆船对敌舰作战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228)
给丁张秀清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229)
关于齐长庚就学一事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230)
给罗应熙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232)
关于财经工作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233)

在沈阳市政府关于铸毛泽东铜像给新闻摄影局 公函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235)
接受印度驻中国大使潘尼迦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236)
在萧劲光等关于建议成立华南海军司令部报告上 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37)
给毛桂昌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39)
给熊筱蠡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40)
给武文元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41)
给黎锦熙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242)
关于指导全党整风运动问题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243)
关于西藏代表必须来京谈判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245)
军委关于同意补充陈明仁、张轸部给邓子恢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246)
关于章士钊荐用李悦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248)
对衡山县县长给中央人民政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六月一日)	(250)
给章士钊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252)
给颜惠庆家属的唁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253)

关于阅发各地整党指示及中央复电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54)
中央关于同意华东局整党工作指示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55)
中央关于同意西南局干部整风指示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57)
中央关于同意西北局整顿干部作风指示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59)
中央关于同意华南分局整党决定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61)
同意华南分局第三次综合报告给叶剑英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63)
给刘亚南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65)
在中财委关于新解放区夏征公粮决定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66)
中央关于同意华北局执行中央整党整干指示的决定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68)
对聂荣臻军事报告大纲及关于部队编制原则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69)
中央转发关于华北植棉经验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72)
在西南局关于出席七届三中全会人员的请示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74)
对刘少奇关于建立第一个空军旅和雷达网等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76)

关于编印《整党文件》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277)
对西南局所拟同西藏谈判的条件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278)
关于校印土地改革法草案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279)
关于要安子文在七届三中全会上发言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280)
对关于解决攻台作战三个重要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282)
为国际儿童节题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283)
对华北局关于调整工商业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284)
对中南局关于调查工商业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286)
关于修改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稿给刘少奇的信和 对报告稿的修改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288)
为了解人民解放军渡江后歼敌人数给李涛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292)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293)
不要四面出击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299)
关于征求对七届三中全会报告的意见给斯大林 的电报及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303)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305)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306)
在陈云关于经济形势和调整措施的报告稿中	
加写的两段话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	(307)
审定《中共中央关于日本情势的声明》时	
改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309)
接受波兰驻中国大使布尔金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310)
接受瑞典驻中国大使阿马斯顿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311)
给陈铭枢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312)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313)
对聂荣臻军事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315)
军委总政对中南军区党委关于部队整党工作	
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318)
给谭祖尧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	(320)
给宋庆龄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321)
关于注意学生健康问题给马叙伦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322)
在土地改革法草案修正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323)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325)
接受民主德国驻中国外交使团团团长柯尼希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330)
接受丹麦驻中国公使穆克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331)
对刘行骥建议加强民用航空运输问题来信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332)
给张峻明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333)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334)
为《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336)
关于公布施行《工会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338)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〇年复员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339)
关于公布施行《土地改革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349)
为中央民族访问团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	(350)
给李维汉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351)
接受蒙古驻中国大使贾尔卡赛汗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353)
关于粟裕近期工作任务安排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八月八日)	(354)

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八日、十三日) (357)

对程潜关于解决湖南夏荒问题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360)

军委关于起义部队领导机关体制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362)

关于参加德国统一社会党代表大会人选的批语和

对中央给王稼祥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364)

军委关于同意对董宋珩、罗广文两部实行混编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366)

关于北京农业大学领导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 (367)

对聂荣臻关于释放阎锡山部战俘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369)

中央转发关于匪特暗害阴谋及我保卫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370)

关于祝贺德国统一社会党代表大会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372)

对组织炮兵观察队赴朝鲜考察问题的批语和对中央

军委复电的修改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二十日) (374)

对吴启瑞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376)

对关于在东北地区部署中苏空军作战部队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378)

对吴耀宗等签名的中国基督教会三自革新宣言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379)

对罗贵波关于援越物资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380)

关于上海工商业情况的报告给许涤新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382）
关于根治淮河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九月）	（383）
关于苏联来中国空军师的驻地和 中国空军混成旅改装训练问题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387）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整风工作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390）
军委关于同意华东军区对金门岛 敌情的判断与截击部署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392）
关于东北边防军统由东北军区指 挥与供应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393）
关于帮助越南人民军打开局面给 陈赓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395）
对西北局关于各级财委主任调整 人选请示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397）
对齐燕铭关于检察署人员任免办 法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399）
军委关于同意目前不要直打高平 给陈赓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400）
关于支持反对南非联邦政府的“ 种族隔离法案”给达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401）
对陈铭枢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402）

军委关于同意第四十三军的集结位置给邓子恢等 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403)
为《美洲华侨日报》创刊十周年题词 (一九五〇年七月)	(404)
军委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405)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颁布实施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409)
关于从班禅集团选择适当人员参加西北军政委员会 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410)
关于钱昌照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412)
关于译发给斯大林等的答谢电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413)
军委转发第十九兵团复员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415)
军委关于东北边防军月内完成一切作战准备给高岗 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417)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419)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不要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指示 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420)
关于公开批评宣化市错误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422)

给王首道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423)
对中财委关于全国进出口会议情况摘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	(424)
接受缅甸驻中国大使吴敏登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	(426)
在一封反映大学毕业生分配中学用不一致问题来信上 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427)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区人民代表会议经验的初步 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428)
给蒋竹如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430)
军委关于华东军区工作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431)
悼念马朴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433)
对中央《关于调整若干工作关系问题的指示(草案)》 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434)
对周恩来关于拟同印度驻中国大使会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436)
祝贺朝鲜解放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438)
对薄一波关于伐木生产等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439)
关于边防军务必在九月底以前完成一切作战准备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441)

关于向昌都进军有关准备工作的电报和批语等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443）
对王明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446）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组织人民法庭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448）
关于将历史决议作为附录编入毛选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449）
对上海党政群机关团体编制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451）
对配备第二线兵力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453）
给徐海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455）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456）
给李达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457）
对申健关于印度对我态度演变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458）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帽徽样式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460）
关于今年占领昌都问题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61）
给罗石泉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64）
给夏百源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65）
给易克樞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66）

给陈叔同、陈泽同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67)
给李漱清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68)
给盛隆机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69)
给王熙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70)
给蒋浩然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471)
军委关于越南边界战役应有连续作战思想给陈赓	
 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472)
军委关于准备对付台湾敌军可能向潮汕及海陆丰登陆	
 袭击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474)
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整风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476)
中央关于中央局负责人来京开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十六日)	(478)
关于集中十二个军以应付时局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480)
对选派干部去朝鲜战场了解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481)
对华东局关于整理华东各级党刊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483)
关于希望西藏代表团九月中旬到京谈判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85)
给郭梓材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87)

给罗元燮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88)
给余盖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89)
给陈寄生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0)
给张崱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1)
给刘策成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2)
给詹晓初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3)
给张汉雄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4)
给张恕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5)
给廖振华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6)
给周毅胜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7)
祝贺越南独立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498)
给谭世瑛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499)
为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题词	
(一九五〇年八月) (500)

关于同意林彪、邓子恢 来京商谈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林彪^{〔1〕}同志：

三月七日电悉。同意你和子恢^{〔2〕}来京一叙。时间如你们能早来，可于接电后即动身，因粟裕^{〔3〕}本日可到京，有些事可一起商谈。子恢同志务盼同来，因土改中对待富农的策略问题需要和他商量。

毛 泽 东

三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司令员。

〔2〕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

〔3〕粟裕，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对朱德关于党的纪律检查 委员会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已阅。此件〔1〕要点应通报各地。

毛 泽 东

三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朱德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状况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近月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说：中纪委于去年十二月初召开过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工作细则及《关于中央及各级直属党委、总支、支部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的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经常办事机关——纪律检查处亦已于一月中旬建立，由安子文兼任处长。从受理的案件所涉及的问题，看到以下一些问题：纪律松懈、违犯党纪及违法事件相当普遍；有些地区的党委处分党员时不够慎重，滥用职权；有些党委对私人生活性质的错误处分过重，而对于党员违犯党章、党纪与党的政策和决议及违犯国家的法律、法令等重大问题却注意得不够；党政不分的现象严重

(把党内处分与党外处分混淆起来)，以及不按照党章所规定的处分办法处分党员的现象还存在着。以上偏向，已经并正在分别加以纠正。朱德，当时还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中央军委，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央军委”。一九五四年九月举行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再设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同年九月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共中央军委”。本册中，朱德的主要职务未发生变化时不再作注。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接受罗马尼亚驻中国大使鲁登科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所呈递的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团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祝贺。

世界反法西斯大战之后，罗马尼亚人民与国内反动派所进行的坚决斗争及目前正在勤劳从事并已获得辉煌成就的经济建设工作，一向为中国人民所深切关怀与钦佩。

今天，中罗两国政府及人民正在为世界和平的共同目标而努力奋斗。我相信，中罗两国在政治、经济及文化方面的益加密切的合作，必将有利于两国人民，且将更加巩固与加强世界民主和平阵营的力量。

我热烈欢迎贵大使出任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在贵大使巩固两国友谊的工作中，予以各种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给程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长沙程副主席^{〔1〕}颂云先生：

电示敬悉，极感盛意。

毛 泽 东

寅 真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程副主席，指中央军委副主席程潜。程潜，字颂云，当时还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

关于征询对富农策略问题的 意见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邓子恢^{〔1〕}同志，并告林彪、饶漱石、叶剑英、彭德怀、邓小平^{〔2〕}同志：

(一) 子恢寅真电悉，同意你不随林^{〔3〕}来北京开会而派李雪峰^{〔4〕}来。(二) 请就你们现正召开的各省负责同志会议中征询关于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电告我们，即是说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看解决半封建富农问题。请你们考虑这样做是否有利些。这样做的理由：第一是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左偏向，如果我们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第二是过去北方土改是在战争中进行的，战争空气掩盖了土改空气，现在基本上已无战争，土改就显得特别突出，给予社会的震动特别显得重大，地主叫唤的声音将特别显得尖锐，如果我们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看动他们，则将显得我们更加有理由，即是说更加有政治上的主动权；第三是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现在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形成了，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

封建富农似较妥当的。关于暂时不动富农的问题，去年十一月有饶漱石、邓子恢、李富春〔5〕三同志参加的政治局会议中，我曾提出过，惟未作详细的分析和未作出决定，现在已到需要作决定的时机了，决定之后需要修改土地法及其他有关土改的文件，并颁布出去，以利新区各省土改干部的学习，方有利于今年秋后开始土改，否则将错过时机，陷于被动。因此，不但请中南局，而且请华东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的同志们对此问题加以讨论，并请将此电转发所属各省省委、各市委加以讨论，将赞成和反对的意见收集起来迅速电告中央，以凭考虑决策，是为至要。

毛 泽 东

三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市长。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3〕林，指林彪。

〔4〕李雪峰，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办公厅主任兼组织部

部长。

〔5〕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给龙伯坚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伯坚^{〔1〕}先生：

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大示收到读悉。吾兄参加革命，从事卫生工作，极为欣慰。新湖南报名是湖南同志们起的，与从前报名偶合^{〔2〕}，引起你的高兴，我亦与有荣幸。旧词无足取，不必重写。尚望努力工作，为人民服务。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伯坚，即龙伯坚，原名龙毓莹，五四运动时曾主编长沙湘雅医学专门学校学生自治会会刊《新湖南》。当时任湖南省临时人民政府卫生处处长。

〔2〕与从前报名偶合，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湖南省委创办的《新湖南报》与五四时期龙毓莹、毛泽东先后主编过的《新湖南》名称相同。龙毓莹，见本篇注〔1〕。

给刘揆一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霖生〔1〕先生有道：

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示奉悉，极为欣慰，迟复为歉。征粮流弊，政府已发令〔2〕纠正，不知近日有所缓和否？匪祸必剿，首恶必办，是为定则；惟剿办须有策略步骤，以期迅速解决，安定全境。湖南匪患闻已大体解决，是否如此，先生所知如何，尚祈便中见告。敬颂
大安。不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霖生，即刘揆一，字霖生，清末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华兴会创始人之一。当时任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顾问。

〔2〕政府已发令，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署名发布、《人民日报》三月一日发表的《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指示说：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征粮办法有缺点，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必须纠正和补救。指示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的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

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各地人民政府有加重地方公粮者，应予纠正。对地主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其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指示还对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已实行二五减租者、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如何征收公粮的问题作出规定。周恩来，当时还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外交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

给蒋竹如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竹如^{〔1〕}学兄有道：

得示极慰，迟复为歉。惠我瑶章，弥见勤勤恳恳，深情厚意，如对故人。律诗是一种少数人吟赏的艺术，难于普及，不宜提倡，惟用民间言语七字成句有韵而非律的诗，即兄所指民间歌谣体制，尚是很有用的。弟于律诗不会作而好读，前复东园^{〔2〕}兄信请他抄其旧作寄我，未见寄来，却似乎因此引出了吾兄寄来的许多大作，使我非常高兴。韩信将兵多多益善，倘蒙多寄大作（寄重庆诗未收到），极表欢迎。专此奉复。敬颂教祺！

问候东园兄。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竹如，即蒋竹如，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当时从事教育工作。

〔2〕东园，即周世钊，又名东园，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当时任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给张辉周的信和题词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

挥周〔1〕学兄：

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来信收读。北游之议甚伟，唯宜暂缓，目前仍就原地工作，不必远游。令孙亦宜就现地按政府规程入学。敬复。顺颂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二

努力进修，老当益壮。

挥周吾兄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挥周，即张辉周，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给郭士逵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士逵^{〔1〕}先生：

去年十月五日来信收到，迟复为歉。先生处境困难，深为系念。工作问题，仍以就近设法、等候机会为宜，不宜远出省外，徒劳往返。顺问
近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士逵，即郭士逵，湖南湘潭韶山银田人。一九二五年毛泽东在韶山一带开展农民运动时，遭湖南军阀赵恒惕通缉，曾帮助毛泽东脱险。

给胡崇诚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崇诚^{〔1〕}学长兄：

去年旧历九月十八日大示^{〔2〕}奉悉，极为欣慰，迟复为歉。承惠瑶章，弥见推爱。尚祈时赐教意，以匡不逮。敬颂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崇诚，即胡崇诚，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当时为乡村诊所医生。

〔2〕大示，指胡崇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追忆了他们同学期间的生活，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家乡建设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同时，还随信附上两首诗，回忆他和毛泽东剪去自己辫子以泄反清情绪的往事。

给宁纯宦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纯宦〔1〕学长兄：

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大示收到读悉，极为欣慰，迟复为歉。尚祈努力进修，造福人民，为乡国光。敬复。顺颂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纯宦，即宁纯宦，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关于推迟各级人民政府 和党派、群众团体整编期限 给陈云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陈云^{〔1〕}同志：

此件^{〔2〕}请拟复。我意整编完毕时限，以推迟一个月至四月底为适宜，并宜通知各区、各省市，如何，请酌办。

毛 泽 东

三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此件，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给中央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一）对于中央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华东局在讨论中一致拥护。为了保证完成上海税收任务，决定改变上海税务征收办法，同时决定召开华东各省区财经会议。（二）拥护政务院关于统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党派、群众团体员

额暂行编制草案，将按草案要求进行整编，但规定期限四月一日则过于迫促，请求推迟至四月底五月初。

关于唐生智来京事 的电报和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四月二十八日）

—

克诚同志：

三月十四日电悉。同意唐生智^{〔2〕}来京一谈。

毛 泽 东

三月十六日

二

林老、荣臻^{〔3〕}：

请于唐生智到京时去车站接一下，并指定住处。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毛泽东给中共湖南省委书记黄克诚的电报。本篇

二是毛泽东在中共湖南省委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给毛泽东并报中央统战部的电报上的批语。电报说，唐生智已于今晚去京晋见毛主席。

〔2〕唐生智，曾任北伐军前敌总指挥、国民党军南京卫戍司令部总司令，曾参与湖南和平解放的工作。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委员。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3〕林老，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中央关于召开各区负责同志会议 讨论军事和土改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德怀、小平、漱石、方方、高岗^{〔1〕}同志：

为讨论军事和土改等项问题，拟请各区负责同志来京开会一次，请你们五位于接电后数日内即动身来京（林彪、粟裕^{〔2〕}二同志已到京）。为此，西北军区会议须改期开会。彭来京用何交通工具望告，我们意见可乘火车。小平何日动身为宜望告确期，以便派飞机来接。剑英^{〔3〕}刚从武汉回粤，请方方来京一次。彭、邓、饶、方四同志可于三月二十四、五两日到京，高岗同志到京时间另电通知。

中 央

三月十八日上午一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兼西北军区司令员。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

区政治委员。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政治委员。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司令员。粟裕，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3〕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给程星龄的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星龄〔1〕先生：

周介禔〔2〕先生信一件寄上，请商颂公〔3〕或首道〔4〕酌予处理。我因不明周先生情况，未作答复。周信内说，希望得米，程颂公不给，又称须得毛委任方有效，似乎社会舆论对他不大好。究竟情形如何，是否应给予帮助，请先生按情酌定。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三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星龄，即程星龄，程潜的族弟。曾任国民党政府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参议、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一九四九年八月在长沙参与程潜、陈明仁起义。当时任政务院参事。

〔2〕周介禔，曾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任经济学和书法课教员。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先后任国民党江西、甘肃省政府秘书长，后辞职以卖字为生。当时在长沙居住。一九五一年病故。

〔3〕颂公，即程潜，字颂云，程星龄的族兄，原国民党湖南省

政府主席、国民党军长沙绥靖公署主任，一九四九年八月与陈明仁率部在长沙起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4〕首道，即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

关于救济苏北灾民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董老〔1〕：

此事〔2〕请你予以处置，并请以结果告我，二千万斤粮、一千万斤盐是否可以照拨，并及时运付？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解放区救济总会主席。

〔2〕此事，指中共苏北区委要求中央加拨粮食和食盐救济苏北灾民一事。中共苏北区委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致电华东局说：淮阴、南通、盐城、泰州等地群众，因自然灾害有的粮食仅够吃三个月、两个月、一个月，还有的被冻饿而死。请求中央加拨两千万斤急救粮、一千万斤食盐，以救济苏北灾荒。

关于护卫、迎接张治中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二十八日)

—

叶、方^{〔1〕}转张文白^{〔2〕}先生：

寅佳电悉。（一）同意先生来京面叙，何日启程盼告。
（二）沿途护卫请剑英布置。

毛 泽 东

寅 寄

二

请聂^{〔3〕}约伯渠^{〔4〕}同去车站迎接，并准备住处。^{〔5〕}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

省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张文白，即张治中，字文白，原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北行营主任、国民党政府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国民党政府和平谈判代表团首席代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中央军委委员兼国防研究小组组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

〔3〕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4〕伯渠，即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

〔5〕这是毛泽东在张治中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电报上的批语。电报说：二十日电于二十三日奉悉。定于二十五日晚北上晋謁。当时张治中经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批准在广州为争取和平解决台湾进行工作。

关于确定先打定海 再打金门的方针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粟裕^{〔1〕}同志：

先打定海^{〔2〕}、再打金门的方针应加确定，待定海攻克后拨船拨兵去福建打金门。是否如此，请考虑告我。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 定海，旧县名，一九八七年撤销，成为新设立的舟山市定海区。

关于进军西藏的口号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小平^{〔1〕}同志：

口号^{〔2〕}有些不当，又太多，请你动手修改，或重拟一单。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2〕口号，指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第十八军党委起草的进军西藏的口号。口号共二十四条：（一）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及其图谋者侵略西藏。（二）解放西藏，巩固国防。（三）原西藏各级政府官员须保护国家人民的财产，争取为西藏人民立功。对国家财产保护有功者奖，破坏者严惩。（四）人民解放军对起义之西藏各级政府人员及其军队，一律予以保护和优待。（五）人民解放军对所有放下武器之藏军官兵一律优待。愿留者准予参加工作与学习，愿回家者发给路费。（六）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反对民族间的歧视。（七）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八）人民解放军

进军西藏是为了巩固国防和建设新中国。(九) 主张宗教信仰自由, 保护喇嘛寺一切建筑及经卷。(十) 人民解放军尊重藏民的风俗习惯, 不住寺院及经堂。(十一) 人民解放军不拉夫、不派丁、不牵牲畜。(十二) 人民解放军买卖公平, 讲话和气。(十三) 坚决执行人民解放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不拿人民一针一线。(十四) 保护藏族工商农牧畜, 实现国内民族通商贸易自由, 建立市场, 繁荣经济, 奖励生产致富。(十五) 开展藏族自己的文化教育事业, 建立藏族自己的学校, 讲授藏族自己的文字, 培养藏族的知识分子。(十六) 人民解放军给藏族同胞治病, 医治牲畜。(十七) 人民解放军帮助藏族同胞改良农牧业, 发展交通事业, 搞工业生产。(十八) 人民解放军是人民自己的军队。(十九) 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二十) 毛主席、朱总司令是中国人民的领袖。(二十一) 西藏人民解放万岁。(二十二) 中华各民族团结万岁。(二十三) 中国共产党万岁。(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关于为中国人民大学和 南京大学聘请苏联教授、教员 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菲里波夫〔1〕同志：

为北京人民大学与南京大学，我们曾向苏联政府聘请六十名教授和教员（关于此问题，我在莫斯科时已有专函给你）。现在北京人民大学已招收了三千以上的学生，并已开始上课，该校教育计划是以苏联教授、教员教课为主而制订的，没有苏联教员，课程无法进行。因此希望按我们已提出的计划物色教授和教员，并迅速派他们到中国来。为了完成此项工作，我们并拟派遣现住北京的菲里波夫教授回莫斯科帮助做这件事。这样办，是否可行？请你答复我们。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称。

关于援助越南武器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月）

—

所抽枪炮弹药应该是好的和合用的。

二

你们所抽枪炮弹药应该是好的和合用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三

少奇^{〔2〕}同志：

第四项请你酌定电复。我意是可以的。

毛 泽 东

四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给西南

局的电报上的批语。电报说：中央决定分由中南、西南两区各准备一万支步枪，并配备与一万支步枪相适应的轻重机枪、迫击炮、山炮等武器，援助越南。请你们先从驻蒙自的第十三军中，就近抽调一批武器给越南应急。第十三军能抽多少，以及如何调足一万支步枪，并配足轻重机枪及炮类并弹药的办法，请研究电告我们。本篇二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给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的电报上的批语。电报说：罗贵波三月二十四日电称，越南需武器甚急，请即将已集中南宁待运的枪炮先行运去，其余物资及干部正商办中。本篇三是毛泽东在邓子恢、谭政、赵尔陆、李聚奎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给广西军区并报中央并林彪的电报上写给刘少奇的批语。电报中的第四项内容是：“请中央考虑可否再抽调一部分山炮连、排干部及必需的炮手前往，以便帮助其组织训练。如同意请即复示。”邓子恢、谭政、赵尔陆、李聚奎，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第三政治委员、第二参谋长、副参谋长。

〔2〕少奇，即刘少奇，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本册中，刘少奇的主要职务未发生变化时不再作注。

军委转发华北军区关于纠正军队 生产偏向指示电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军区：

兹将华北军区三月三十一日关于纠正军队生产偏向指示电〔1〕一件发给你们，望转发所属参考并纠正自己部队中的偏向，是为至要。

中央军委〔2〕

四月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示电中提出应当纠正的军队生产中出现的偏向是：（一）集中力量搞生产，放松了剿匪任务；（二）工具未准备好，劳动量过度；（三）管理松懈，引起战士逃亡；（四）生产动员时片面强调分红，对增加国家财富和减轻人民负担的精神强调不够。

〔2〕中央军委，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央军委”。一九五四年九月举行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再设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同年九月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共中央军委”。

给马叙伦的信和题词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

夷初^{〔1〕}先生：

示悉。遵嘱写了几个字^{〔2〕}，是否可用请酌。

此颂日安！

毛 泽 东

四月二日

恢复和发展人民教育是当前重要任务之一^{〔3〕}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夷初，即马叙伦，字夷初，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政务委员兼教育部部长。

〔2〕 写了几个字，指毛泽东为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出版的《人民教育》杂志创刊号的题词。

〔3〕 这是毛泽东的题词。

对民用航空局工作 及民航经营方针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钟赤兵、唐凯^{〔1〕}同志：

三月三十一日报告^{〔2〕}阅悉。所拟方针可用，具体实施，请与周总理、聂参谋长^{〔3〕}商酌办理，并与空司^{〔4〕}协商配合。

毛 泽 东

四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钟赤兵、唐凯，当时分别任中央军委民用航空局局长、副局长。

〔2〕 报告，指钟赤兵、唐凯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民用航空局成立以来的情况，提出一九五〇年度拟以大力进行准备工作。具体工作暂定为六项：（一）组织和完成起义归来的原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人员的复员，将不必留港人员迁回内地，以减少外汇开支；（二）组织员工政治学习，争取改造员工；（三）清理保护各处器材，以防损失和损坏；（四）调整重复的多层的机构，统一电讯管理，建立新的民航制度；（五）执行局部的

复航任务；（六）局部的恢复工厂生产。报告对一九五〇年度的民航经营方针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小飞的原则。因财经困难和民航本身不健全，故实行小范围飞行。二是采取企业制。现在的空运不是营业性的，香港物资迁回后，请中央批准恢复公司的营业，恢复客货运，今后公家需用专机照客运价办理。

〔3〕周总理，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当时还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外交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本册中，周恩来的主要职务未发生变化时不再作注。聂参谋长，指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

〔4〕空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的简称。

关于公债、税收等问题 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陈毅^{〔1〕}同志：

卯支电^{〔2〕}悉，所取方针和中央的方针是一致的，望妥慎去做。中央会议^{〔3〕}六日可完，漱石^{〔4〕}八日可动身参加上海十日开始的会议^{〔5〕}，我们是支持你们的。

毛 泽 东

四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

〔2〕 卯支电，指陈毅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关于公债、税收等问题给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饶漱石、粟裕的电报。电报谈到解决公债和税收问题的方针和办法：一、动员党政和人民团体积极做好解释工作，并严办乘机捣乱的坏分子，对工作方式和税目方面的毛病进行检讨并加以改善。二、召开党内会议，说明公债和税收任务新老解放区和城乡均应分担，共同克服困难。过去上海负担轻，是照顾

了初解放和封锁等情况，现在负担略为提高，较之国民党统治时代和其他地区，不是独重，仍然照顾了上海的现实。并动员工、农、青、妇团体研究工厂、学校、商店具体渡过困难的实例，以实例说服各方。三、召集财经各部人员开会，在不妨害中央财政部部署的条件下，考虑一些必要松动和辅助的步骤，使上海工商业的维持获得实际办法，并对失业、失学问题商讨具体救助办法。

〔3〕中央会议，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六日在北京召开的有各大区负责人参加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主要讨论经济、军事和土改等问题。

〔4〕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5〕上海十日开始的会议，指上海市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这次会议后来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在上海召开，二十三日结束。

关于轶事以不印为宜 给毛宇居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宇居〔1〕兄：

历次各信及最近长函均收，甚谢。诸承关怀，具见盛意。惟轶事〔2〕有些内容不适合，似以不印为宜，原稿奉还。复颂兴居佳胜！

乡友便祈致候

毛 泽 东

四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宇居，即毛宇居，又名毛禹居，毛泽东的房兄和少年时的私塾老师。一九一五年参加过护国战争。大革命时期曾参加韶山农民运动。抗日战争期间曾协助韶山党组织照顾毛泽东的侄儿毛楚雄。

〔2〕轶事，指毛宇居撰写的《毛主席轶事》。文中记述了毛泽东青少年时代热爱劳动、关心农民疾苦和勤奋学习的故事。

为印发周恩来关于中苏 条约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此报告请周^{〔1〕}印若干份，于今日印好，明日分发准备参加此次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2〕}的一百七八十人，每人一份。

毛 泽 东

四月九日

此次政府委员会会议，除周、陈、林、邓^{〔3〕}四同志讲话外，张治中、程潜、张澜、李济深、黄炎培、郭沫若^{〔4〕}等六人似亦宜给以讲话机会，请周酌定通知他们做准备。此外，为解释婚姻法，王明^{〔5〕}似亦宜略作说明。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中央人民政府会议，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举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3〕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4〕张治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程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张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李济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主席。黄炎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郭沫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长。

〔5〕王明，即陈绍禹，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对陈云《关于财政状况 和粮食状况的报告》稿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十三日）

—

陈云同志：

此件^{〔2〕}很好，都可发表。请你看一下即送周^{〔3〕}付印，明日发给到会诸人。

毛 泽 东

四月十日十二时

二

周：

陈云报告请阅后付印。今晚七时的政府委员会，请考虑要参加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各省同志到会旁听一下。

毛 泽 东

四月十三日上午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写在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报送《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稿时所附的信上。信中说：“毛主席：政府委员会上报告我写了一个，请看看要得否？口头报告时当遵嘱再加解释。此报告中财政与粮食两个问题是否都发表，或者只发表后一个问题，也请考虑指示。如果你看得早，在付印前先退我再看一次则更好。”本篇二是写给周恩来的便函。周恩来指示政务院副秘书长齐燕铭：“可以让参加统战工作会议的同志去旁听。但要有限制，不能超过一百人。”

〔2〕此件，指陈云拟在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召开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作的《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稿。毛泽东审阅时对报告稿作了多处修改。报告稿讲了两个问题：第一，关于目前财政状况和改进财经工作的意见。报告说：四个月来国家的财政情况已有好转，收支接近平衡。通货膨胀的环境已经开始转变，并将进一步转变。今后数月的工作，除继续坚持财政工作方面一切正确的方针政策，要把工作重心转到调整工商业方面去。第二，关于去年的灾情、今年的全国粮食准备工作和救灾工作。去年，整个说来，我国的农业收成还不算坏，但许多地区发生的灾情是严重的，一亿二千七百九十五万亩农田受灾，灾民约四千万人，其中最需要救济的重灾民有七百万人，现在的问题有两个：一是今年全国的粮食供应够不够，会不会发生大困难？二是灾民能否度过当前的春荒？报告认为，只要工作做得好，我们将不但能战胜灾荒，而且在我们面前出现的，将是多年未有过的粮价平稳的局面。陈云的这个报告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3〕周，指周恩来。

给张有晋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麓村^{〔1〕}先生左右：

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赐函^{〔2〕}诵悉，远承教益，极为感谢！
谨此奉复，敬颂
道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麓村，即张有晋，字麓村，毛泽东在长沙市湘乡驻省中学和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数学老师。当时任湖南省长沙市妙高峰中学董事长。

〔2〕张有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给毛泽东的信中祝贺他领导的中国革命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给毛照秋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照秋^{〔1〕}贤侄：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来信收到。家中困难，应在土地改革后在生产中去陆续解决。你父亲旭梅^{〔2〕}健在，甚慰，请你代我致问候之意。祝你工作顺利！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照秋，即毛照秋，毛泽东的族侄。当时在乡务农。一九二五年冬到广州，由毛泽东介绍入国民革命军第二军教导师当兵，后回韶山曾任农民自卫军队长。

〔2〕 旭梅，即毛旭梅，毛泽东的族兄。

给田厚卿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三十日)

—

厚卿^{〔1〕}先生：

去年七月一日来信收到（所称五月二十七日的信则未收到），积压甚久，迟复为歉。先生是否即第四师范之田厚卿，过去经历情形，有暇尚祈见示。工作问题是否已获解决亦望见告。敬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二

厚卿学兄：

四月二十二日来信收到。吾兄既与总工会有关联，即宜继续此种联系，听候他们分配工作^{〔2〕}。对于过去历史经验^{〔3〕}加以分析反省，是必要和有益的。希望你与时进步。顺颂
健康！

毛 泽 东

四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厚卿，即田厚卿，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和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在上海居住。

〔2〕田厚卿被介绍到上海锅炉厂工作，后又调上海机电设计院工作。

〔3〕过去历史经验，指田厚卿一九四五年因故失去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联系一事。田厚卿一九二五年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四五年与党组织失去联系，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间，曾先后与中共党员陈中、刘宁一等保持过间断的关系。一九四九年五月上海解放后，向中共上海市委提出过恢复党籍问题。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1〕}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

一

我们曾经指出，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是巩固革命胜利的两个基本条件。这次缔结的中苏条约和协定^{〔2〕}，使中苏两大国家的友谊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得我们有了一个可靠的同盟国，这样就便利我们放手进行国内的建设工作和共同对付可能的帝国主义侵略，争取世界的和平。

根据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我们的政府做了一件重要的工作，签订了中苏条约。这件工作对于我们国家，有重大的意义。全国人民对此都有所表示。在座的同志们中间，今天有许多人说了话，都说是有伟大的意义的。我们是处在一种什么情况之下来订这个条约呢？就是说，我们打胜了一个敌人，就是国内的反动派，把国外反动派所扶助的蒋介石反

动派打倒了。国外反动派，在我们中国境内，也把他赶出去了，基本上赶出去了。但是世界上还有反动派，就是我们国外的帝国主义。国内呢，还很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有朋友……。我们同苏联的关系，我们同苏联的友谊，应该在一种法律上，就是说在条约上，把它固定下来，用条约把中苏两国的友谊固定下来，建立同盟关系……。帝国主义者如果准备打我们的时候，我们就请好了一个帮手。这个条约是爱国主义的条约。同志们刚才提到这一点，这是对的。这个条约又是国际主义的条约，它是国际主义的。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在座的许多的委员都发表了意见，都很好。现在没人再说话了，那么，我们付表决，就是说批准这个条约。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讲话的新闻稿。本篇二是经过毛泽东修改的他在这次会议上的讲话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斯大林的建议，中苏合拍两部关于中国的纪录片《中国人民的胜利》和《解放了的中国》，刘白羽、周立波参加了这一工作。《解放了的中国》纪录片需用毛泽东的这一部分讲话，为此刘白羽、周立波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从莫斯科发电报向毛泽东请示。毛泽东对这一部分讲话作了修正，并在六月二十九日复电刘白羽、周立波说：“二十七日电悉。我在政府委员会上的讲话修正如下，凡能修正者请照此修正，如不可能修正者则只好听之，请酌办。”后来，《解放了的中国》纪录片，用了毛泽东这个修正稿的录音。

〔2〕中苏条约和协定，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闻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乔木〔1〕：

批准条约〔2〕的新闻和会议的新闻，均须于今晚广播，明晨见报。邓小平讲话稿〔3〕即照你的修改稿发表。

毛泽东

四月十二日下午六时半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2〕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一个条约和两个协定，即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3〕讲话稿，指邓小平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作的关于西南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说：人民解放军第一、第二、第四三大野战军的部队，从十一月初开始进军西南的战役。在三大野战军协同努力之下，西南作战从战役发起到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结束，为时不过五十七天，前进近三千华里，提前两月完成战役计划，消灭国民党残余部队约九十万人。随着战争的发展到结束，我们进行了接管城市、改造原国民党军队及屯集公粮等三项主要的工作。在农村，当前主要是开展剿灭土匪、征收公粮和布置春耕等三项主要工作。同时，西南少数民族工作极端重要，我们正本着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西南，巩固国防。报告还介绍西南的主要工作方法，是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凡是已经建立政府的地方，大体都召开了这种会议，收到良好的效果。报告强调：西南有丰富的物质资源，有七千多万人口，经济建设条件甚好，目前困难虽多，但是只要我们善于与各界人士共事，善于运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善于团结人民，所有的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在全国统战会议工商组讨论会的 一份发言记录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一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今天斗争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处，毛泽东批写：“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团结它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

二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对私营工商业的限制和排挤处，毛泽东批写：“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对这些工商业当它们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

三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私营工商业“要求划分阵地，要河水不犯井水，我们不允许”处，毛泽东批写：“应当划分阵地，即划分经营范围。讲得很幼稚。”

四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国营经济是无限制地发展”处，毛泽东批写：“这是长远的事，在目前阶段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

五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我们的政策，是要‘与民争利’。但他们所谓的‘民’，是资产阶级。我们则要争于人民有利的事情。我们说，我们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老百姓点灯’。但这里的‘州官’是人民，我们放火可以，你们点灯就违反群众利益”处，毛泽东批写：“完全错误的说法。”

六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与民争利’，表现在粮食、花纱布、火柴、百货、盐的控制”处，毛泽东批写：“除盐外，应当划定范围，不要垄断一切。”“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

油、煤)的一定数量,例如粮食的三分之一等。”

七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百货公司必须建立,不然即不能稳定物价”处,毛泽东批写:“建立百货公司,并不是代替全部商业。”

八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大资本家要停工,我们就让他停工。我们有钱,就接收过来”处,毛泽东批写:“这是不对的。”

根据手稿刊印。编者加了导语。

在林彪关于中南区部队 复员问题的电报中加写的话^{〔1〕}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应积极地提出复员是为了返回家乡发展生产和建设民兵，回乡后应服从区乡政府领导，在人民中起模范作用，而不可乱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林彪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关于中南区部队复员问题给邓子恢、谭政、赵尔陆、陶铸的电报上加写的一段话。电报说：中央规定中南区正规军与地方武装至本年底共须复员五十三万到六十万人，只留下一百万人。因此复员工作应提为整个工作中最重要的项目之一，须做全面的、政治的、组织的、思想的准备。在复员的动员与解释中，应着重强调为了在全国发展生产、建设国家和为了普遍建立民兵、加强国防，不要消极地从减少吃饭人数方面去解释。复员人员应限于有家可归的部分，对于无家可归的老弱人员则可由公家进行专门组织担任生产。复员的人员应分批实施，组织成队，派干部带回各省各县，并规定各地对复员人员采取欢迎与优待的态度，设法帮助复员人员解决生活及生产方面的问题。这

个电报经毛泽东阅改后发出。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在北京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邓子恢、谭政、赵尔陆、陶铸，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第三政治委员、第二参谋长、政治部主任。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毛泽东主席就陈云主任的报告^{〔1〕}讲话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过去六个月在整理收支、稳定物价方面的工作有了很大的成绩。财经委员会的方针是正确的。工作中还有一些缺点，应当注意改正。毛主席说：我们国家的财政情况已开始好转，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整个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有三个条件，即：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和国家军政费用的大量节减。这些应当争取逐步实现，也是完全可以实现的，那时就可以出现根本的好转。今后几个月内政府财经领导机关的工作重点，应当放在调整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以及公私企业各个部门的相互关系方面，极力克服无政府状态。毛主席说：《共同纲领》^{〔2〕}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3〕}必须充分实现，方有利于整个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现在已经发生的在这方面的某些混乱思想，必须澄清。

根据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新闻稿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注 释

〔1〕报告，指陈云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作的《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参见本册第44页注〔2〕。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这个报告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2〕《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定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3〕见《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原文是：“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于购买空军装备器材和 聘请空军顾问事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莫斯科

斯大林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预定一九五〇年六月间进行夺取舟山群岛的作战，八月间进行夺取金门岛的作战。上述两次作战将有已经训练出来的中国空军部队（两个驱逐机团，一个轰炸机团）参加。

由于其余的十四个空军团（根据种种条件所限，拟改变原来计划为七个驱逐机团，七个轰炸机团）要明年春天才能训练出来，夺取台湾的作战，准备一九五一年进行之。

为了保证中国空军部队在上述作战中的行动，请求你允许我们向苏联购买空军用的各种机械器材、特种车辆、备份零件、油料和弹药，并请按各个订货单内所规定的期限发货。

上述物资的定货单十四件，随函附上。

谨致

共产主义的敬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二

莫斯科

斯大林同志：

本年五月间我国将组成三个空军团、一个混成旅指挥机构、三个技术服务队，这些部队并准备参加本年夏天的作战行动，因此，请求你准许我们向苏联补充聘请为这三个团、一个指挥机构、三个技术服务队的所需的顾问人员。

顾问人员的名单如另纸。

此致

布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原件刊印。

给向振熙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向老太太^{〔1〕}尊鉴：

欣逢老太太八十大寿，因令小儿岸英^{〔2〕}回湘致敬，并奉人参、鹿茸、衣料等微物以表祝贺之忱，尚祈笑纳为幸。

敬颂康吉！

毛泽东

江青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向老太太，指向振熙，毛泽东夫人杨开慧的母亲。

〔2〕 岸英，即毛岸英，毛泽东的长子。

给杨开智、李崇德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子珍、崇德^{〔1〕}同志：

来信收到。你们在省府工作，甚好，望积极努力，表现成绩。小儿岸英^{〔2〕}回湘为老太太^{〔3〕}上寿，并为他母亲^{〔4〕}扫墓，同时看望你们，请你们给他以指教为荷。此问近佳！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珍，即杨开智，字子珍，毛泽东夫人杨开慧的哥哥。崇德，即李崇德，杨开智的夫人。

〔2〕岸英，即毛岸英，毛泽东的长子。

〔3〕老太太，指杨开慧的母亲向振熙。

〔4〕指杨开慧，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于长沙浏阳门外识字岭。

给刘揆一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霖生^{〔1〕}先生：

四月二日大示诵悉。退押一事，原是地方根据农民要求办理的，现已令其停止。敬复，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霖生，即刘揆一，字霖生，清末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华兴会创始人之一。当时任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顾问。

给熊子容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子容^{〔1〕}兄：

两信及文稿均收到，研究有心得，思想有进步，可喜可贺。五月来京时，可以面谈。此复，敬颂教祺！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容，即熊子容，教育学家。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任国立南京大学教授。

关于武昌私营纱厂应予维持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陈云〔1〕同志：

此件〔2〕所述厂家似应予以维持。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四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此件，指中南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关于武昌私营纱厂现要停工亟待解决的问题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说：震寰纱厂、第一纱厂、裕华纱厂、申新纱厂等，因催收税债，紧缩发行，银根吃紧，成品卖不出去，到达岌岌可危的地步。务乞中央考虑，立即电示。

为《人民空军》创刊号题词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1〕)

创造强大的人民空军，歼灭残敌，巩固国防。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所署日期是《人民空军》杂志创刊号的出版时间。

关于税收和失业问题 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

陈毅^{〔1〕}同志：

删午电^{〔2〕}悉。税收问题和失业问题能照正确原则解决，取得各方同意妥慎进行，甚好甚慰。目前处在转变的紧张时期，力争使此种转变进行得好一些，不应当破坏的事物，力争不要破坏，或破坏得少一些，你们把握了这一点，就可以减少阻力，就有了主动权。会议^{〔3〕}情形，望随时电告。

毛 泽 东

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上海市政协主席。

〔2〕删午电，指陈毅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午时关于上海各界人民代表会准备情形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税收和失业两项能取得各方同意，各界代表会即可顺利开好。失业救济有一定办法，劳资关系即可得到调整，能争取逐渐转入正常公营私营

关系。

〔3〕会议，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召开的上海市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对李介侯来信的批语 和给王新元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二十七日)

—

请王副部长^{〔1〕}考虑是否可以给予李介侯一项适当的工作。^{〔2〕}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二

新元副部长：

四月二十六日来信^{〔3〕}收到。已告统战部李维汉^{〔4〕}部长，如李介侯到时设法令其入学。此复，顺候
大安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王副部长，指轻工业部副部长王新元。

〔2〕这个批语写在李介侯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给毛泽东的信上。信中说：我一家与老父母在乡粮食不足，长沙经营之商店又亏本太多，正在申请歇业。王新元曾任青岛中纺分公司副经理，对我的情况较为熟悉，可询问他，看能否在工商企业中找到工作。李介侯，早年毕业于湖南机械专门学校。李介侯的父亲李漱清早年在乡村任教时，毛泽东常去他家看书、请教。大革命时期曾去广州协助毛泽东主办《政治周报》，后在湖南省清理逆产委员会工作。马日事变后返乡，继续执教。李漱清的儿子李耿侯、李贡侯和孙子李德深先后在革命中牺牲。

〔3〕毛泽东在复信中所写“四月二十六日来信”的时间有误，应为四月二十五日。王新元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从解决李介侯家庭困难并搞通其思想出发，建议他先进行一个时期的学习后再参加工作，李介侯已同意这项安排。现革命大学政治研究院第二期已开学，名额无多，请转知统战部特准李介侯入学。一九五〇年五月，李介侯进入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同年年底毕业后被安排到贸易部机械进出口公司工作，任工程师。

〔4〕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

关于撰写纪念季米特洛夫的文章 给契尔文科夫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契尔文科夫〔1〕同志：

去年十二月七日来电我由苏联回来后方才看到。兹依你的要求写了一篇短文〔2〕，但你的限期早已过了，是否还有用，请你酌定处置。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契尔文科夫，当时任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总书记、保加利亚部长会议主席。

〔2〕短文，指毛泽东应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的要求，为《国际工人运动的杰出活动家格奥尔基·季米特洛夫》一书撰写的《季米特洛夫与中国人民》一文。季米特洛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曾任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总书记、保加利亚部长会议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在莫斯科逝世。毛泽东这篇文章的全文（根据保加利亚文本转译）是：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出版关于季米特洛夫同志生平活动的专集，我愿借此机会简略叙述一下季米特洛夫同志与中国人民的关系。

季米特洛夫同志在担任共产国际领导人的整个时期里，对中国革命十分关切。他在一九三五年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总书记的时候，曾代表全世界无产阶级向中国人民宣布：“我们坚决拥护你们的英勇的民族解放斗争，决意帮助你们结束一切帝国主义强盗及其中国走狗的压迫，帮助你们谋得完全的独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九三八年九月和一九三九年五月，共产国际多次号召全世界工人阶级从各方面援助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各国工人阶级响应了共产国际的号召，对正在抵抗日本进犯者的中国人民和中国军队给予了深切的同情和宝贵的援助。

季米特洛夫同志很早就开始注意中国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问题。季米特洛夫同志在一九三六年七月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十五周年而写的专文中，认为中国共产党关于建立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和在建立这个民族统一战线的过程中必须同“左”倾宗派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进行斗争，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季米特洛夫同志所作的这些结论，对中国共产党人在这一时期正确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有很大的帮助。季米特洛夫同志的革命著述，在中国受到普遍的重视。他的《法西斯主义就是战争》一书，在我国发行很广。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出版社在一九三九年六月出版了一本《季米特洛夫文集》，其中收集了季米特洛夫同志论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许多重要文章。

一九四二年中国共产党进行整风运动的时候，中央委员会要求全体党员学习季米特洛夫同志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作的报

告的结束语，他在这里谈到干部政策以及宣传工作必须通俗易懂的问题。所有党员对季米特洛夫同志报告中的这两点都极其注意。

季米特洛夫同志永远离开了我们。他如此热情支持过的中国革命，已经取得了胜利。他与之永别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已经豪迈地走上了社会主义大道，并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牢固的友谊。所有这一切胜利，都是对季米特洛夫同志在天之灵的最大慰藉。

季米特洛夫同志永垂不朽！

给毛森品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森品〔1〕学兄如晤：

前后两信均收甚慰，因事迟复为歉。钦明〔2〕兄为革命牺牲，不胜叹惜，亦是光荣之事。所述干部工作中之缺点，所在多有，现正加力整顿，期能有所改进。吾兄出任工作极为赞成，其步骤似宜就群众利益方面有所赞助表现，为人所重，自然而然参加进去，不宜由弟推荐，反而有累清德，不知以为然否？风便尚祈随时惠示周行。敬祝
健进。不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森品，即毛森品，毛泽东在湖南湘乡县立东山高等小学堂读书时的同学。

〔2〕钦明，即毛钦明，毛森品的哥哥。曾与毛泽东同学。一九二八年牺牲。

给李淑一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淑一〔1〕同志：

来信收到。直荀〔2〕牺牲，抚孤成立，艰苦备尝，极为佩慰。学习马列主义，可于工作之暇为之，不必远道来京，即可达到目的。肖聃、午亭〔3〕两位老先生前乞为致候。顺颂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淑一，即李淑一，柳直荀的夫人，杨开慧的好友。当时在湖南长沙福湘女子中学（简称福湘女中）作教员。

〔2〕直荀，即柳直荀，毛泽东的早年战友。一九二四年二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南省农民协会秘书长、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政治部主任、中共鄂西北临时分特委书记。一九三二年九月牺牲。

〔3〕肖聃，即李肖聃，李淑一的父亲。午亭，即柳午亭，柳直荀的父亲。

给左作霖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作霖^{〔1〕}先生：

三月二十三日来信并照片一张收到，深为感谢。你的志向很好。加强进修，多做有益于人民的工作，必会为人民所欢迎，尚祈努力以赴。此复，顺祝
健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作霖，即左作霖，是毛泽东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军官学校政治部教官时的第二期学生。当时在长沙启新钱庄工作。

给熊科易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集生^{〔1〕}学兄左右：

三月二十六日来信^{〔2〕}收到，极为欣慰。国事多艰，尚祈相与努力。参加工作是很好的，唯弟不识兄之情况，未便有所主张，似可与惇元^{〔3〕}兄等商酌为之。敬颂健康。不一。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集生，即熊科易，字集生，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在毛泽东一九二〇年九月至一九二一年夏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主事（即校长）期间，担任教师兼庶务工作。一九四八年因不满国民党政府腐败无能而辞去政府部门工作。当时在南京居住。

〔2〕 熊科易在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给毛泽东的信中提出了参加工作的要求。同年六月，被分配到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工作。

〔3〕 惇元，即周世钊，字惇元，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当时任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给向明卿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明卿^{〔1〕}先生惠鉴：

去年十月十二日来信早已收到，因事迟复为歉。令侄向钧同志是共产党员，一九二七年曾任衡山县委书记^{〔2〕}，是个忠实的能干的同志，一九二七年国民党叛变被捕，光荣殉难。以上这些，先生可以报告湖南省委。惟抚恤一事，须统一行之，不能只顾少数，如省委未能即办，先生亦宜予以体谅。此复，敬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明卿，即向明卿，毛泽东夫人杨开慧的舅父。

〔2〕毛泽东在信中所讲的向钧职务有误。向钧一九二六年九月至一九二七年六月任中共衡山地委书记。

给谭天佑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天佑〔1〕兄：

来信并附天民〔2〕同志照片收到，极为感谢。天民同志为革命事业牺牲生命，深为悼念。尚望吾兄努力进修，多做与人民有益的工作。此复，敬颂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天佑，即谭天佑，革命烈士谭天民的弟弟。

〔2〕天民，即谭天民。原为乡村教师，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南湘乡县农民协会委员长、中共茶陵特委书记。一九二七年十月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给罗驭雄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驭雄^{〔1〕}学兄教席：

二月十四日大示敬悉，深感盛意。所指干部中的缺点错误，所在多有，必须整饬。倘有所见，尚祈随时示知。来京一节，似可从缓，工作或学习均以就近从事为宜，未审尊意以为然否？此复，敬颂

教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驭雄，即罗驭雄，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给谭秀德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秀德^{〔1〕}女士：

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来信收到，甚为感念。周辅仁^{〔2〕}烈士殉难牺牲一节，可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备案。此复。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秀德，即谭秀德，革命烈士周辅仁的夫人。

〔2〕 周辅仁，毛泽东在湖南湘乡县立高等小学堂读书时的同学。曾在毛泽东等创办的长沙文化书社工作。一九二三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二八年八月牺牲。

给文运昌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运昌〔1〕仁兄如晤：

接到了你的许多信，感谢你的好意，因忙迟复为歉。吾兄健存，儿孙众多，可为庆贺。地方工作缺点甚多，应当纠正。如有所见，尚望随时见告。泽民、泽覃〔2〕均已殉难，知注并闻。顺颂

安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运昌，即文运昌，毛泽东的表兄。早年毕业于湖南湘乡县立师范，在乡任小学教师。大革命时期曾参加农民运动。

〔2〕泽民，即毛泽民，毛泽东的大弟。一九二一年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国家银行行长、闽赣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在新疆从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曾任国民党新疆省政府财政厅厅长、民政厅厅长。一九四三年九月被盛世才杀害于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泽覃，即毛泽覃，毛泽东的二弟。一九二三年十月加入中

国共产党。曾任永（丰）吉（安）泰（和）中心特委书记、中共苏区中央局秘书长、中央苏区独立师师长。一九三五年四月在江西瑞金作战时牺牲。

给贺晓秋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晓秋〔1〕贤弟如见：

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来信收到，感谢你的好意。所说各项工作缺点，应当改正，如有所见，尚望随时告我。接到晓明〔2〕一信，我分不清谁是兄谁是弟，请你来信说明。

此问安好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晓秋，即贺晓秋，毛泽东姑父的侄儿。

〔2〕晓明，即贺晓明，贺晓秋的弟弟。

给邹介圭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孝逵、壮湘、谢华、敏树、广藩、德藩^{〔1〕}诸位学兄：

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来信收到，深为感谢，迟复为歉。所述征粮工作中的缺陷，三月政务院指示^{〔2〕}已有所纠正，不知执行情况如何，诸兄如有所见，尚祈随时示知。此复，敬颂教祺！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孝逵、壮湘、谢华、敏树、广藩、德藩均是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敏树，即邹介圭。

〔2〕三月政务院指示，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署名发布、《人民日报》三月一日发表的《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指示说：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征粮办法有缺点，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必须纠正和补救。指示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的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各地人民政府有加重地方公粮者，应予纠正。对地主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

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其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指示还对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已实行二五减租者、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如何征收公粮的问题作出规定。

中央关于军队复员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邓、谭、赵、陶^[1]，陈、饶、粟^[2]，刘、邓、贺^[3]，彭、习、张^[4]：

(一) 四月十二日林彪同志给邓、谭、赵、陶关于中南区今年复员五十三万至六十万人的电报^[5]谅已收到。我们希望这个复员工作能于五月至八月四个月内做到，以便节省出九月至十二月共四个月的经费，减轻人民一部分粮税负担。请中南局专为此事开一次会议，详尽地讨论一下，并订出在四个月内分批复员而又不乱子的具体计划和具体办法。此种计划和办法希望能在五月一日以前电告我们审阅，并请电告四个月内分批复员五十三万至六十万人这项巨大工作有何困难，是否可以克服这些困难。(二) 请饶、陈、粟亦照上述意图做出华东区复员计划，亦于五月一日以前电告我们。华东区只留下军队及地方武装共一百万人。(三) 请刘、邓、贺考虑一下是否可以亦照上述意图办理复员工作，只留下军队及地方武装八十万人而又不乱子。(四) 请彭、习、张考虑电告西北方面可以复员多少人，并是否可于四个月内办理完毕。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赵、陶，指谭政、赵尔陆、陶铸，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第二参谋长、政治部主任。

〔2〕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粟，指粟裕，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3〕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4〕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兼西北军区司令员。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兼西北军区政治委员。张，指张宗逊，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兼西北军区副司令员。

〔5〕指林彪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关于中南区部队复员问题给邓子恢、谭政、赵尔陆、陶铸的电报。参见本册第57页注〔1〕。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

对《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 (草案)》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

—

尚昆^{〔2〕}印发。印发政治局各同志及乔木、陆定一、陈伯达、李立三、聂、薄^{〔3〕}，星期三讨论。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一日

—

乔木同志：

增加两条，修改一条，请将整个次序重排，并打样校正再发表^{〔4〕}。又，社论因少奇同志正准备作报告^{〔5〕}，可以不写了。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写在刘少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报送的由胡乔木起草经刘少奇修改的《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草案）》稿上。口号共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的原稿是“毛主席万岁！”，刘少奇改为“伟大的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毛泽东在审阅时对其中的三条作了修改：（一）将第十四条中的“坚决贯彻劳资两利、公私兼顾的经济政策”，改为“坚决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二）将第十九条中的“不动富农财产”改为“不动富农的土地财产”；（三）将第二十四条“台湾、西藏和其他待解放区的人民，努力协助全国解放事业的完成”，改为“台湾、西藏和其他待解放区的人民，准备一切可能条件，配合人民解放军的适时进军，解放自己，完成统一！”同时，在标题《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之后加写“（草案）”字样。本篇二是写给胡乔木的信。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星期三）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口号增加到三十八条，四月二十七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3〕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马列学院副院长、毛泽东的秘书。李立三，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委员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劳动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4〕指发表《庆祝五一劳动节口号》。

〔5〕报告，指刘少奇拟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全国政协召集的庆祝五一劳动节干部大会上的演说。这个演说于五月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为北京大学举办纪念五四运动 有关史料展览的题词和批语^{〔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祝贺“五四”三十一周年，团结起来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毛 泽 东

二

照写如另纸。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应北京大学全体师生员工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来信请求为北京大学举办有关史料展览的题词。来信说：“我们学校为了纪念五四，预备盛大庆祝，并举行与五四运动有关的史料展览，

想请您给我们一幅题字，以增加展览的价值。希望您答应我们的请求。因为还要匀出装裱的工夫，更希望早几天写给我们。”本篇二是在北京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四月二十日来信上的批语。

在陆定一关于文教委员会工作 计划问题来信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定一同志：

文教委员会工作已有计划，甚好。党的宣传教育工作亦应当有一个计划。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陆定一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给毛泽东的信上。信中说：据查记录，上海中学生数确为十一万八千。全国中学生数为一百五十万，不是十五万。高等学校的学生数则为十四五万。文教委员会计划，胡乔木同志称已送周总理处审阅。现要乔木同志送上一份。该计划在提出前曾经刘少奇同志看过，然后在文教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过；后因经费缩减加以修改，又在政务委员会上报告通过。

关于目前几个月的工作 方针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陈毅^{〔1〕}同志：

四月二十一日电^{〔2〕}悉，方针是正确的，目前几个月确实应当用大力来做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维持生产与救济失业的艰巨工作。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上海市政协主席。

〔2〕四月二十一日电，指陈毅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关于上海市各界代表会议开会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资方在会议上发言积极，主要集中在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税收问题方面。公私关系又区别为公营应扶助私营，不应挤垮私营，和重东北、西北，轻东南或牺牲东南去建设东北、西北、华北的意见，税收怕评议不公等。但对毛主席在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会议上

提出要调整公私关系表示拥护。大会后我们应具体地有效地来做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维持生产与救济失业的艰巨工作。对公私关系的调整，饶漱石回来后已在各部门开始研究具体步骤，许多方面已开始调整。这方面的工作最多，非用大力不能解决。此后更要切实研究和办理。详情后报。

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新区 土地改革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并转所属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

兹将华北局四月二十二日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意见〔1〕转发给你们，请注意研究为盼。

中 央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关于新区土地改革意见的要点为：（一）同意今后新区土改只动地主、不动富农的土地，包括旧式富农的出租土地在内。（二）凡不依靠农业为生者，可以不分土地。（三）分配土地方法，基本上以自然村为单位。（四）副业及其他收入，不与农业收入合并计算为好。（五）以县为单位，留公共事业田很有必要。国家加强对这些国营农场的领导，可以示范农民，便于引导农民前进。

中央转发中南局 关于减租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并转所属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

兹将中南局四月二十日关于减租总结电〔1〕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研究。特别是关于“有许多民主人士说我们说话不算话，上边的规定，下边可以任意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纠正”，“由于战争已经结束，乡村改革一点，已引起人们突出的注意，关起门来办事的时期已经过去了。由我们自己提出而由各民主党团举手赞成的一切政策，我们自己必须首先坚持执行”。这些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务望各地同志注意。

中 央

四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关于土地改革运动减租问题给各省委、分局、区党委并报中央转中南局第一书记林彪的电报。电报提出：今春各地的减租运动，基本上达到了我们原

所希望的有秩序有领导的要求。但有些地方，由于事先对干部思想整顿教育未能及早进行，准备不彻底，因而出现逼死人、侵犯中农利益、封建性宗派斗争等现象。对于已发生的这些错误现象，正在减租的地区必须尽力避免，而已结束的地区必须进行弥补。在善后工作中，侵犯中农利益的应进行补偿，被逼死者应予抚恤。在查明这种错误时，如是干部所为，要追究一定组织与个人责任；如是群众行动，应很好地总结教育，说明利害，加以改正。

关于春耕、起草土地法 草案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漱石、子恢、小平、德怀^[1]同志：

下列各点请予电复：（一）目前春耕状况如何，所属各省区党委是否已集中主要注意力从事春耕生产的组织和领导，农民缺乏种子、肥料及食粮的问题是否可以得到解决，今年是否有争取一个丰收年成的希望，此事关系极为重大，务望注意。（二）华东局、中南局各担任起草一个土地法草案，是否已在着手，我们希望你们能于五月十日起草完成，五月十五日以前送到中央，是否能做到。除一个一般的土地法外，是否还需要发一个关于土改工作的指示，规定土改工作中的许多具体办法，你们是否正在准备起草此项指示。再则此项指示由各区军政委员会各自发布为好，还是由政务院统一发布为好。总之不论土地法或土改指示，均希望你们能于五月十五日以前送到中央，以便中央及政务院能于五月下半月加以决定，六月一日公布。再则，华东局已经准备了为着土改目的而使用的七万二千个干部，并准备于土地法令公布后的几个月内加以集中整训及学习土改，中南局及西北局关于此项干部的准备情况如何？（三）整训干部已经成了极端迫切的任务，各阶层人民相当普遍地不满意我们许多干部的强迫命令主义的恶劣作风，尤其是

表现于征粮、收税和催缴公债等工作中的上述作风，如不及时加以整顿，即将脱离群众。你们对于此项整训工作是否正在筹划，有无关于整干的计划（步骤）及指示。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关于部队缩编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十二日)

一

刘、朱、周、聂^{〔1〕}阅后发^{〔2〕}。请聂于日内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将东北、华北、西北三区军队缩减为一百万人的具体计划，做好交我为盼。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各中央局、各军区党委：

兹将刘、贺、邓四月二十七日电^{〔3〕}转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三

谭政^{〔4〕}同志：

关于在四个月内复员五十三万至六十万人的问题〔5〕，你们是否已经或正在召集会议讨论办法，结果如何，盼即详告。

毛 泽 东

五月十二日

四

刘、朱、周即阅，退聂办。〔6〕

毛 泽 东

五月十二日

五

同意。〔7〕

毛 泽 东

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2〕指印发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批语，即本篇二。

〔3〕四月二十七日电，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西南军区政治委员邓小平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四月二十一日关于复员军队工作的

指示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已遵照中央意图确定了将所有部队缩减到八十万的初步实施方案，并决心贯彻执行，估计是不会出乱子的。现已决定于四月底召开全区的军事会议讨论上述问题。

〔4〕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5〕一九五〇年四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整编复员，在一九五〇年内由五百五十万人整编为四百万人。四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军队复员工作的指示》说，中南军区计划今年复员五十三万至六十万人，希望这个复员工作能于五月至八月四个月内做到。

〔6〕这个批语写在聂荣臻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关于西北、东北、华北三军区部队编制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根据三军区后勤报领经费，西北现为六十七万一千六百六十九人，东北为十八万八千五百零三人，华北为四十万六千四百二十人，总计三区一百二十六万六千五百九十二人。华北准备（包括董其武部不动，及家属两万人在内）缩减至二十九万人，西北拟于本年八月底缩减至六十万人，东北因多为第二线兵团之新兵、年轻且脱离生产不久、复员较易等条件，拟要其缩减至八万人。三区共九十七万人，准备空出三万人的数额作为工农学校及一时不便处理转业人员的机动额，以保证不超过预定之一百万的总数。董其武，原国民党政府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国民党绥远省政府主席，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率部在绥远起义。起义部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绥远省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绥远省军区副司令员。绥远省，一九五四年六月撤销，原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7〕这个批语写在聂荣臻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关于召开全军编制会议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全军

编制会议预定五月十六日开始开会，参加会议者总计七十人。会议中心内容为确定陆、空、海军统一的编制及组织复员。拟俟中心问题解决后，对尚不成熟的其他问题附带提出，交换意见。经预备会研究，认为须组织全国军队编制委员会和中央至乡各级复员委员会。会议程序，如主席健康情况较好，拟先请主席和刘、朱、周副主席讲话指示，次由各区汇报执行缩编复员方案，再进行分组讨论，最后大会总结。这次会议于五月十六日召开，三十一日结束。会议召开时，名称改为全军参谋会议。

关于夏粮征收问题 给陈云、薄一波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陈、薄^{〔2〕}：

浙江、苏南以不征夏收为好，如何请酌复。

毛泽东

四月二十八日

其他灾情严重区域是否征夏收，亦请考虑。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浙江省委、苏南区党委的电报上。华东局的电报说：浙江、苏南夏收均系小熟，过去一般不收田赋。今年，为保证国家概算收入，夏征任务亦已分配，群众负担会重。我们考虑，今年夏收不征公粮，合并于秋收一次征收，则对保证完成今年公粮征收任务，对今年秋季生产及土改准备工作，均有好处。

〔2〕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给夏永新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永新^{〔1〕}学兄：

四月十二日来信收到，感谢你的好意。尚望就现在工作岗位努力从事，加强进修，是所企盼！此复，顺祝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永新，即夏永新，一九二七年曾是毛泽东在武昌主办的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学员。当时在江西省卫生厅工作。

关于起草海南岛解放贺电 给胡乔木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乔木^{〔1〕}同志：

海南岛即将全部解放，请起草一个贺电，待榆林港解放时即发表^{〔2〕}。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2〕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海南岛全部解放。毛泽东对胡乔木起草的中央军委五月五日的贺电进行了修改。五月六日《人民日报》发表。贺电的全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及广东前线林彪、罗荣桓、邓子恢、谭政、叶剑英、方方、邓华、赖传珠、冯白驹诸同志，和参加解放海南岛战役的全体军民同志们！我广东前线人民解放军克服敌人陆海空军的抵抗，在我琼崖纵队和海南岛人民协助之下，英勇登陆海南岛，并迅速扫荡残敌，完成全岛的解放。中国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特向参加解放海南岛战役的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和支援这一战役的广东军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向长期奋斗的琼崖军民致以热烈的祝贺。中国人民解放军应当利用海南岛战役的经验，积极准备，为解放台湾、西藏，彻底消灭全部残匪而奋斗。”

对聂荣臻关于“固定 区域的割据，用波浪式的推进 政策”的解释^{〔1〕}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意。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致电中央军委，请求解释毛泽东关于“固定区域的割据，用波浪式的推进政策”建立和发展根据地的思想。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四月二十八日起草了答复罗贵波的电报并送毛泽东审阅，毛泽东批复同意。

这个电报的全文是：

贵波同志：

所问“固定区域的割据，用波浪式的推进政策”的解释，答复如下：主席的这一军事原则是在民族民主革命战争中，敌强我弱的

情况下，创建革命的根据地，巩固根据地，再依托根据地，扩大发展根据地，既反对保守主义，又反对冒进政策，使巩固根据地与发展根据地相结合的原则。所谓波浪式的推进，就是根据地扩展到某一境地，就要暂时停止推进，而进行新区的发动群众建立政权，建立人民武装等项巩固工作，到新区已经可以作为依托再行推进。请参看《毛选》井冈山前委对中央的报告。

聂

四月二十八日

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团旗图案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意此式。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送审的团旗图案下面。刘少奇批示：“这个好。”周恩来批示：“同意这个，但须将金黄色圆圈及五角星移放下点，置于红旗四分之一的中间。”

关于修改在庆祝五一 劳动节大会上的演说稿 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少奇同志：

报告^{〔1〕}略有些修改，已送恩来阅后还你。陈云^{〔2〕}在请假中不看文件，没有送他看。

修改的主要点如下：不要说“今年是困难的最后一年”，因今后几年内都会有困难，而且仍将是相当严重的困难，不过将一年一年地减少罢了。其他说到困难“很快就可以过去”的话都删掉了。举东北为例一段合并到前面一段中去。

国际形势一段说得策略一些。解释富农策略一段觉累赘，留待将来去说。纠正命令主义一段说得全面一些，并且不要太突出地去说财经干部。口号加了一句^{〔3〕}。

如时间来来得及，请于你讲后即刻付排，送清样给我再看一次，然后发表。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五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刘少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在全国政协召集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干部大会上的演说稿。这个演说五月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2〕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毛泽东所加的口号是：“全中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合作万岁！”

关于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应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布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区颁布的有关婚姻问题的一切暂行的条例和法令均予废止。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转发邓子恢关于起草 土改条例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饶漱石^{〔1〕}同志：

兹将邓子恢同志四月二十五日电^{〔2〕}转发给你，作为你们起草土改法令的参考，你的意见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四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四月二十五日电，指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关于起草土改条例的意见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着重申述了主张动富农出租土地的五条理由，指出：（一）江南各省土地占有情况，已不像大革命以前那样集中，如湘、鄂、赣三省地、富及公堂土地，不及总土地的百分之五十，地、富出租地不及百分之四十。特别是老苏区及其周围土地更加分散，地主、富农土地只占三分之一左右。（二）如富农的出租

土地不动，则雇农、贫农所得比之按人口平分标准要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湖北调查要少百分之三十。同时由于划阶级界限难明，估计许多中小地主会混到富农、中农中来，更缩小了没收土地的范围。

(三) 如可分土地太少，不能解决雇农、贫农的土地要求，会使雇农、贫农积极性减低，有些地方甚至土改运动搞不起来，使土改成为形式，这不仅在政治上不利，将来在生产上也有极大不利。因为在中国这样靠人工经营、人工肥料、人工灌溉的具体条件下，如果占人口大多数而富有劳动力的雇农、贫农，耕地不多，积极性不高，则农业生产的发展是要受到很大限制的。

(四) 使富农中立，单从不动其出租土地一点上照顾很难达到，除经济上适当照顾外，还应加上政治条件，如雇农、贫农的充分发动和中农的紧密团结，对恶霸地主的适当惩办等。

(五) 对富农出租地现在不动，过一二年再动，必须重分，则将影响生产，中农也会产生“割韭菜”的疑惑。毛泽东阅后，除批示饶漱石外，还批写：“刘、周阅后发。”“此电发后退毛。”“转发华东局、西南局、华北局、西北局。”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

关于暂时不动富农 出租土地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子恢^{〔1〕}同志，并告漱石^{〔2〕}：

四月二十五日电^{〔3〕}悉。（一）鉴于富农出租地数量不大，暂时不动这点土地影响贫雇农所得土地的数量也不会大，现在我的意见仍以为暂时不动较为适宜。（二）但你们可根据你们自己的各项意见起草一个土改法令草案，由子恢同志于五月十五日以后中央开会时带来（子恢同志动身日期另外通知），在中央会议上作最后的讨论和决定。（三）如华东局是赞成暂时不动富农出租土地的，则请华东局起草一个和华中^{〔4〕}不相同的土改法令草案，以便在中央会议上对照讨论。

毛 泽 东

五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

军政委员会主席。

〔3〕四月二十五日电，指邓子恢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关于起草土改条例的意见给毛泽东的电报。参见本册第118页注〔2〕。

〔4〕华中，指中共中央华中局，这是习惯称谓。一九四九年底华中局已改称中南局。

给谭世瑛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世瑛^{〔1〕}学兄：

四月二十四日来信收到，情意殷厚，极为感谢。生活困难，极表同情。弟于兄之情况不甚明了，不知如何可以为助。倘于土改时能于兄有所裨益，或于乡里故交获得援手，则似以就近解决为上策，未知以为然否？敬复。顺颂教祺！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世瑛，即谭世瑛，毛泽东在湖南湘乡县立东山高等小学堂读书时的同学，毛泽东的国文教师谭咏春的儿子。

在中央转发的华东局关于镇压 反革命暴动及处理群众性骚动事件 的指示中加写的话^{〔1〕}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绝对不可向群众开枪。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句话加括号写在中共中央华东局指示的第二项中的一段话之后。这段话是：“对因灾荒严重，或因秋征负担过重，群众生活困难，致为反革命坏分子乘机煽惑，因而引起群众性的但非武装的抢粮骚动，我在场武装部队应首先竭力加以劝阻，使他们了解抢粮为违法而停止抢粮。如劝阻无效，则可对空中鸣枪驱散群众”。

为全国军事情报会议 和全国战略情报会议题词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关于同意李富春一个月后 来北京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富春^{〔1〕}同志：

五月二日的信收到。(一) 同意你留在东北工作半个月休息半个月即来京。(二) 高岗^{〔2〕}同志至少要休息半个月。

毛 泽 东

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东北局副书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给文润泉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润泉〔1〕表兄大鉴：

一月十六日来信收到，甚以为慰。唐家坵现在尚有多少人，有饭吃否，十哥、十七哥〔2〕还在否，便时请你告我。文凯〔3〕先生宜在湖南就近解决工作问题，不宜远游，弟亦未便直接为他作介，尚乞谅之。运昌〔4〕兄连来数信，已复一信〔5〕寄白蚌口，不知他接到否？南松〔6〕兄第二次来信已收到，感谢他的好意。此复，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润泉，即文润泉，毛泽东的表兄。

〔2〕十哥，即文泮香，毛泽东的表兄。十七哥，即文枚清，毛泽东的表兄。

〔3〕文凯，湖南湘乡白田镇白石村人，和文润泉同宗。

〔4〕运昌，即文运昌，毛泽东的表兄。

〔5〕已复一信，指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给文运昌的

信。见本册第 84 页。

〔6〕南松，即文南松，毛泽东的表兄。

给文凯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文先生〔1〕左右：

来信收读。先生工作问题，似宜就近设法解决。此复，敬颂健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文凯，湖南湘乡白田镇白石村人，毛泽东的表兄，和文润泉同宗。

给王汝霖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汝霖^{〔1〕}学兄：

一月三十一日来信^{〔2〕}收到，感谢你的好意。征粮中出了许多弊病，政府已有令^{〔3〕}纠正，不知结果究竟如何，便时尚祈详举见告为盼！

敬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汝霖，即王汝霖，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2〕 来信，指王汝霖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反映了湖南省永明县征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一九五五年永明县同江华县的桥头铺、沱江、大路铺、白芒营四个区合并，县名改称江永县。

〔3〕 政府已有令，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署名发布、《人民日报》三月一日发表的《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

及征收公粮的指示》。指示说：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征粮办法有缺点，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必须纠正和补救。指示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的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各地人民政府有加重地方公粮者，应予纠正。对地主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其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指示还对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已实行二五减租者、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如何征收公粮的问题作出规定。

给张鼎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张鼎^{〔1〕}先生：

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来信^{〔2〕}，又毛泽覃^{〔3〕}等照片，收到。感谢你的好意。入党事要在当地经过一定规章办理。

此复，顺颂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鼎，早年曾在毛泽东、何叔衡等主办的湖南自修大学附设补习学校学习。

〔2〕张鼎在给毛泽东的信中，寄来他的“履历关系片断”，请求办理入党手续，并寄来他早年同毛泽覃等共青团支部成员的合影照片。

〔3〕毛泽覃，毛泽东的二弟。一九二三年十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永（丰）吉（安）泰（和）中心特委书记、中共苏区中央局秘书长、中央苏区独立师师长。一九三五年四月在江西瑞金作战时牺牲。

给邓冰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邓冰^{〔1〕}先生：

去年十二月惠书敬悉，极为感谢。先生工作岗位，似以在原地为适宜，不必远游，未知以为然否？此复。顺祝
教祺

毛 泽 东

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冰，当时在广东龙川县景韩中学任教。

给余长茂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棣芳^{〔1〕}先生学兄左右：

去年十二月惠书敬悉，甚为感谢。吾兄从事教育事业是很好的，尚望继续努力。此复，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棣芳，即余长茂，字棣芳，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当时在湖南平江县任教。

给凌汉秋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汉秋^{〔1〕}先生：

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来信收到，甚为感谢。工作问题，请在当地设法解决，不要来北京，因京中人浮于事，不易解决。此复，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汉秋，即凌汉秋，当时家住湖南株洲。

给庄严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庄严〔1〕学兄：

去年十二月十日惠书敬悉，极为感谢。吾兄从事教育是很好的，希望继续努力。风便尚祈时示周行。敬颂
教祺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庄严，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当时在湖南南县协安乡中心国民学校任教。

给文士员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士员〔1〕学兄：

四月二十五日来信收到，极为感谢。吾兄从事教育工作极好，尚望努力进修，改进人民教育事业。此复，敬颂
教祺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士员，即文士员，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在长沙市育群中学任教。

给赵浦珠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浦珠^{〔1〕}先生姻兄左右：

惠书及大作^{〔2〕}收到敬悉，甚为感谢。乡间减租土改等事，弟因不悉具体情形，未便直接干与，请与当地人民政府诸同志妥为接洽，期得持平解决。风便尚祈时示周行。唐家坵诸亲友并致问候之意。此复，顺颂

健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浦珠，即赵浦珠，是毛泽东七舅母的侄子，毛泽覃发妻赵先桂的堂兄。辛亥革命爆发后，曾和毛泽东在湖南新军当兵。赵浦珠在土改中被划为地主成分后，写信给毛泽东请求帮助。

〔2〕大作，指赵浦珠一九五〇年春作的七绝八首。诗中抒发了他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地方人民政府和当时社会情况等的新鲜感受。

给粟济世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济世〔1〕先生：

一月一日惠书敬悉，极为感谢。征粮弊病甚多，政府已有令〔2〕纠正，未知实际效果如何？剿匪取宽大政策期收速效，根治则有待于土地制度之改革。先生如有所见，尚祈随时赐示为盼。顺颂
健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济世，即粟济世，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2〕政府已有令，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署名发布、《人民日报》三月一日发表的《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指示说：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征粮办法有缺点，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必须纠正和补救。指示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的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各地人民政府

有加重地方公粮者，应予纠正。对地主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其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指示还对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已实行二五减租者、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如何征收公粮的问题作出规定。

给林谷生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谷生^{〔1〕}先生：

三月十日来信收到。林蔚^{〔2〕}同志死事极可痛惜，将来自应与全国各地死难同志一同有所纪念。此复，顺颂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谷生，即林谷生，革命烈士林蔚的哥哥。

〔2〕 林蔚，字家沂，号乔生，一九一九年赴法国勤工俭学，一九二二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湖南秘密临时省委成员、湖南省委组织部部长。一九二八年三月在湖南醴陵被国民党军队杀害。

给周振岳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振岳^{〔1〕}先生：

去年十月九日来信收到，甚慰。参加工作事尚望就近设法。此复，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振岳，即周振岳，一九二五年曾护送毛泽东由长沙去广州，并进入第五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当时家住湖南湘潭西乡黄荆坪。

给李鑫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李鑫^{〔1〕}先生：

去年十二月来信收到。工作问题，应在当地设法解决，不要来北京。此复，顺祝
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鑫，又名李长霖，早年曾和毛泽东共过事。当时在江苏吴县务农。

给陈国生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国生^{〔1〕}贤甥青览：

来信收到，甚慰。望你们在湖南设法求得工作，不要来北京。乡间情形可来信告我。此问近好！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国生，即陈国生，毛泽东堂妹毛泽建的过继女儿。当时家住湖南湘乡县。

给毛贻华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贻华^{〔1〕}先生：

三月九日来信收到。工作事尚望就近设法解决，我现在难于为助，尚祈鉴谅。此复，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五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贻华，即毛贻华，毛泽东的房叔。

给毛逸民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逸民^{〔1〕}同志：

一月三日来信收到，感谢你的好意，感谢你详细地将乡里情形告诉我。

乡里贫苦人民生活困难，烈士家属更加困难，暂时只好忍耐一点，待土地改革后就可能好一些了，那时人民政府也可能给人民以一些帮助，例如贷款等，人民就可以逐步改善自己的生活。

烈属的照顾是全国范围内的事，全国有几百万户烈属，都要照顾，自未便单独地特殊地照顾少数地方。但最困难的人民，当地人民政府在减租时、土改时及青黄不接的岁月，应当尽可能给以照顾。

你在乡里做工作，很好，可以常常来信，告我以乡中情形。

请你替我问候乡里的同志们，希望大家努力和进步。

此复，顺祝

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逸民，即毛逸民，毛泽东的族叔，当时任中共湘潭县第三区区委宣传委员。

给陈峰仙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怡君^{〔1〕}同志：

去年十一月来信收到，极为欣慰。希望你努力进修，为人民事业继续工作。齐秦〈泰〉^{〔2〕}情形不清楚，你可以写信去汉口第四野战军政治部询问或可得其梗概。此复。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怡君，即陈峰仙，字怡君，李求实的夫人。当时在重庆大学做女生宿舍管理员。

〔2〕 齐泰，即李齐泰，是李求实和陈峰仙的儿子。当时在长春航空学校学习。

给周芝麟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芝麟^{〔1〕}学兄：

去年十二月惠书敬悉，甚为感谢。周玉麟^{〔2〕}同志死事望兄就近陈明湖南当局备案，便与全国英烈一体议恤。此复，敬颂教祺

毛 泽 东

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芝麟，即周芝麟，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2〕周玉麟，周芝麟的弟弟，早年参加革命，一九二八年在长沙牺牲。

给李静蓉、李炳奎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

灿英^{〔1〕}同志：

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来信收到，极为欣慰。在莫斯科时曾看见志成^{〔2〕}，情形是好的，大约不要很久可以毕业回国。

你在湖南工作很好，如工作需要，不必来北京。

此复，顺祝

健康

毛 泽 东

五月八日

二

炳奎^{〔3〕}先生：

去年十月来信收到。郭亮、李灿英同志之子尚在苏联求学，大约不久可以学成归国。此复，顺祝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灿英，即李静蓉，原名李灿英，郭亮的夫人。毛泽东回信时，李灿英已因病去世，生前任湖南衡阳市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郭亮，湖南早期的工人运动领导人之一，一九二一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南省总工会委员长、中共湖南省委代理书记、湖北省委书记、湘鄂赣边特委书记。一九二八年三月在长沙牺牲。

〔2〕 志成，即郭志成，郭亮、李灿英的儿子。一九五一年六月从莫斯科动力学院毕业归国。

〔3〕 炳奎，即李炳奎，郭亮夫人李灿英的哥哥。

给黄谱臣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谱臣〔1〕兄：

一月二十四日来信收到，很高兴。兄在广西铁路方面工作，很好，希望你继续努力此项工作，不必往别处，也不必回乡。你的夫人是否仍是罗合楼〔2〕先生的次女，如是，请替我向她致问候之意。此复，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谱臣，即黄谱臣，毛泽东元配罗氏的妹夫。

〔2〕罗合楼，毛泽东元配罗氏的父亲。

给龙亦飞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亦飞^{〔1〕}女士：

去年十月来信收到。王基永同志殉难，极为痛惜。兹幸遗孤成立，业已就学，为之喜慰。抚恤及帮助令郎等工作或学习事须与全国同类情形者同样办理，未便某处独异，请向当地党政陈明情形听候处理。此复，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亦飞，即龙亦飞，革命烈士王基永的夫人。王基永，一九二三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三〇年六月在甘肃礼县牺牲。

给王云晓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云晓〔1〕学兄：

去年十一月来信收到，有志上进极好。工作问题希望就近设法解决。此复，顺颂
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云晓，即王云晓，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

给毛春轩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春轩^{〔1〕}叔祖大鉴：

去年十二月来信业已收到，甚为感谢。浪秋、迪秋^{〔2〕}诸位均宜在家工作，不要来北京，以免浪费时间。此复，顺祝春安

毛 泽 东

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春轩，即毛春轩，毛泽东的远房叔祖父。

〔2〕浪秋，即毛浪秋，迪秋，即毛迪秋，两人分别是毛春轩的儿子、侄子。

给郭健人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建人〔1〕兄：

去年十一月来信收到。现在人民政府工作甚好，望于工作中加强学习，对于过去有所批判，以期日进有功。此复，顺颂健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建人，即郭健人，一九二五年参加韶山农民运动，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脱党。当时在湖南零陵县人民政府工作。

给刘庆勋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庆勋〔1〕学兄：

去年十月六日〔信〕及附件早已收到。吾兄从事工业技术是有益的，希望继续努力，为人民利益而服务。此复，顺祝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庆勋，即刘庆勋，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

给刘致强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致强^{〔1〕}先生：

去年十一月来信及自传收到。关于过去历史，希望先生有所批判。工作以在现地为宜，不要来京。此复，顺祝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致强，即刘致强，当时家住贵阳市。

给黄滨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黄滨^{〔1〕}同志：

你的信收到了，谢谢你。你在宁乡工作甚好，希望你努力将工作做好。祝你健康，进步。江青向你致问候之意。

毛 泽 东

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黄滨，原毛泽东身边工作人员。当时在湖南宁乡县电讯室工作。

给张四维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四维^{〔1〕}兄：

一月十六日来信收到。吾兄已在盐业公司获得职业，甚好，应就此项工作努力，取得成绩与信任，不要来北京。北京人浮于事，不好安置。前已复一信^{〔2〕}，未知收到否？顺祝进步！

毛 泽 东

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四维，即张四维，湖南湘潭县韶山村人，大革命时期曾参加韶山农民运动。当时在中国盐业公司湖南省公司工作。

〔2〕 前已复一信，指毛泽东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给张四维的信。信中说：“未阳电悉，甚感好意。湖南需才孔急，似以在当地工作为宜。”

给张一权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一权^{〔1〕}学兄：

惠书敬悉，感谢你的好意。北京人浮于事，兄来不一定有好处，学习和工作，可就当地谋之，未审以为然否？率复，顺祝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权，即张一权，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当时家住长沙市。

给王一凡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一凡^{〔1〕}学兄：

元旦来信收到，感谢你的好意。工作事以就近设法解决为好。此复，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凡，即王一凡，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当时家住湖南宁乡县。

给刘忠获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忠获^{〔1〕}先生：

贵友娄先生^{〔2〕}有志研究极好。惟来京一事由弟推荐颇有未便，希望他另想办法。此复，顺颂大安

毛 泽 东

五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忠获，即刘忠获，大革命时期参加过北伐军。后到过延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乡村小学教师、校长。

〔2〕 娄先生，指娄伯平，当时在湖南浏阳县一所中学任教。

为询问舟山群岛作战的时间和准备情况给粟裕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粟裕〔1〕同志：

你们计划何时举行舟山群岛作战〔2〕，准备工作如何，盼告。

毛 泽 东

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 舟山群岛作战，指解放舟山群岛本岛的作战。国民党军为了加强舟山防御，先后从台湾、金门等地抽调第五十二军、第十九军等增援舟山，使舟山守敌增至五个军十六个师，连同海空军及特种部队在内，共十二万人。根据这一情况，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决定增调第二十一军主力、第二十三军、第二十四军及炮兵一部，在第七兵团统一指挥下参加渡海作战，从而使参战兵力由四个师增加到十二个师又十个炮兵团，总兵力已占很大优势。同时，新组建的海空军各一部已进驻上海、宁波等地。一九五〇年五月，正当各

部进攻舟山的准备工作大体就绪，即将发起战斗时，舟山群岛国民党守军从五月十三日开始撤退。五月十八日，人民解放军全部占领舟山群岛。

给易克樵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克樵^{〔1〕}学兄：

两次惠书均收到，甚感盛意。工作岗位已觅定否？总以就近解决为宜。教育法令尚多阙如，只能边做边像，故无从寄奉。此复，顺祝健康

并问王承淑先生安好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克樵，即易克樵，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

给刘涤清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涤清^{〔1〕}先生：

来信收到，承以各地情况见告，极为感谢。如有所见，尚望随时告我为盼！此复，顺祝
清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涤清，即刘涤清，当时家住湖南汉寿县毓德铺乡。

给王砺初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砺初^{〔1〕}学兄左右：

惠书敬悉，甚感好意。所指工作中的缺点，正在注意纠正，吾兄倘有所见，尚祈随时示知。生活困难，极表同情，希望能就近获得解决。此复，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砺初，即王砺初，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当时家住湖南湘乡县向龙乡。

给方觉民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觉民〔1〕学兄：

去年十二月来信收到，极为感谢。所指工作中的偏向，现正注意纠正，吾兄倘有所见，尚望随时示知。吾兄从事教育工作极为有益，尚祈按照新方向加以改进，福利人民。

此复，顺颂
教祺。不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觉民，即方觉民，早年曾在毛泽东、何叔衡等主办的湖南自修大学附设补习学校学习。当时任湖南新化县大复初级中学副校长。

给薛世纶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世纶^{〔1〕}学兄：

四月十九日来信收到，感谢你的好意。吾兄从事教育工作极为有益，尚望加强进修，继续努力。风便尚祈时惠好音。敬颂教祺。不一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世纶，即薛世纶，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在湖南益阳从事教育工作。

给罗元燮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元燮^{〔1〕}学兄；

两函均收到。生活困难，极表同情，望在长沙等处设法获得适当解决。情况如何，尚盼示知。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元燮，即罗元燮，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一九二一年在湖南省立第一中学工作时，掩护过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省军政委员会参议、省参事室参事。

给曹直明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直明^{〔1〕}先生：

去年十二月来信并附件^{〔2〕}收到，感谢你的好意。附件已付卫生部研究。此复，即颂
健进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直明，即曹直明，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毕业后一直从事教育工作，并从父行医。抗日战争胜利后，专门从事医学研究工作。当时家住湖南华容县。

〔2〕附件，指曹直明编著的《伤寒六经辨证类钞》。

给陈紫初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紫初^{〔1〕}先生：

来信收到。烈士纪念事，当由人民政府统筹办理。此复，
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紫初，即陈紫初，当时家住湖南衡阳。

对中央关于转发北京市委摘报 的一封来信批语的修改^{〔1〕}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华东局，并转浙江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区党委、地委：

据北京市委送来浙江工作同志张景鑫一信^{〔2〕}，特转给你们。这种违反政策及命令主义的工作作风，是不能忍耐的，必须实事求是，彻底检查，切实纠正，并以结果报告中央。各省各县有同样情形的，必须检查纠正，并厉行整党整干，彻底纠偏。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2〕此处有误。这封信是由参加南下工作团在中共浙江省宁波地委工作的原清华大学学生鲍洁如写的。信中反映了该地区农村工作中的一些违法乱纪情况。该信由清华大学党员张景鑫转交北京市委。

总政关于第三十二军政治部 严重违犯外交纪律事件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各军区政治部并转所属军、师政治部：

据三野政治部五月九日电称，“三十二军政治部于福建南平驻地，发生严重违犯外交纪律事件。该部驻地系教会剑津中学，其中有六七美人传教及传教员。该部驻入后，先后有二十个同志与美人接谈（内部长二，科长二，其他均机关干部）。文工团并请三美人看戏和给翻译。此事件，该军负责同志直至最近才发觉。现已进行教育纠正。此事件是严重的，我们已去电该军首长，着其从思想上彻底认识此次事件之严重性，并作深刻自我检讨。该报告拟于《政工通讯》发表（原文并已呈送钧部），以引起全军注意”等情。望即通报所属以此进行教育，严戒再有违犯外交纪律事件发生。

军委总政治部

五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关于来中央参加土改会议 等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子恢^{〔1〕}同志：

(一) 土改法令^{〔2〕}起草情况如何，五月十五日是否可以送达中央。(二) 请令湘、鄂、赣三省省委各派一个熟悉情况懂得政策的同志来中央参加土改会议，如省委书记不能来则派副书记或秘书长来，中南局亦需派一个适当的同志来。以上共四人^{〔3〕}，务于五月二十三日到达中央。(三) 子恢同志自己准备于六月五日左右来中央参加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并参加中央最后决定土改法令草案之会议，何日动身，届时另电通知。

毛 泽 东

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土改法令，指毛泽东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给邓子恢的电报中要求中共中央中南局起草的土改法令草案。参见本册第120页。

〔3〕后来，中共中央中南局派出湖南省委书记黄克诚、江西省委书记陈正人、湖北省委第二副书记刘建勋、中南局秘书长兼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四人到北京参加会议。

在中央关于湖南减租问题 给中南局的复电中加写的一句话^{〔1〕}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目前春耕时期一切应以春耕为重心，减租斗争以不延误春耕为原则。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句话加写在中共中央五月十二日关于湖南减租问题给中南局复电的末尾。中央的复电表示同意湖南省委的意见，并强调必须严格执行。湖南省委在收到中央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发出的《关于停止退租集中力量进行春耕与准备土改的指示》后，于五月九日给中南局并报中央的电报中提出：目前停止减租甚为困难，其原因为：（一）去年秋天征粮，地主负担较重，已引起其对我的警惕和仇恨，并已发生抢粮暴动等破坏行为，现在停止减租，更助长地主对农民的反攻。（二）要消灭土匪，便须巩固和扩大农民组织，这又须继续深入进行减租方可达到。（三）春荒问题虽已大体解决，但夏荒问题仍可能发生，地主阶级亦可能利用夏荒再度组织暴动。为解决夏荒问题，也须继续进行减租。电报提出建议说：不停止减租，采取有限制的、有区别的减租办法。严格政策界限，减租斗争必须合情合理，禁止打骂与变相肉刑，不接收浮财。

关于让陈丕显报告苏南征粮、春耕 和救灾情况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漱石^{〔1〕}同志，并告子恢^{〔2〕}：

五月九日电悉。(一)刘瑞龙、谭启龙^{〔3〕}可于五月二十日到中央。(二)陈丕显^{〔4〕}可以不来，但请叫陈丕显同志将苏南征粮偏差及纠正情况，春耕中食粮、种子、肥料等如何解决的及现在苏南春耕情况、苏南灾情及救济情况等三项问题，向中央作一有具体内容的、较详细的报告，用电报发来，以便答复黄炎培^{〔5〕}（黄炎培报告苏南情况并陈补救办法之意见书，已送你处谅收到，请抄发陈丕显研究）。如材料不足，须经过调查研究，可于六月十日以前做好发来。特别注意调查川沙、南汇、奉贤三县情况。据黄炎培说，此三县有灾民二十万，征粮不但不减免，且要重征，以致三县农民种子没有，肥料不施，食粮不足，农民体力大减难于下田工作等语，是否属实，应派员详查，按照实事求是精神，有则说有，无则说无，是则是，非则非，逐一查明，并加分析具报。(三)你的四月份报告不要做了。

毛 泽 东

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3〕刘瑞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农村工作委员会书记。谭启龙，当时任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

〔4〕陈丕显，当时任中共苏南区委书记。

〔5〕黄炎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祝贺胡志明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胡志明主席阁下：

值此阁下六十寿辰^{〔1〕}之际，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我个人向您致热烈的祝贺。我庆祝越南民主共和国在您的领导和全越南爱国人民的支持之下，战胜外国侵略者及其走狗，并且庆祝中越两国人民永远团结一致，共同致力于亚洲的和平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胡志明生于一八九〇年五月十九日。

给文南松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南松〔1〕表兄：

正月来信收到了，感谢你的好意。运昌〔2〕兄给我多次信，我回了一信〔3〕，寄南县白蚌口，不知他收到没有？运昌兄的工作，不宜由我推荐，宜由他自己在人民中有所表现，取得信任，便有机会参加工作。十哥、十七哥〔4〕还在否？十一哥〔5〕健在甚慰，他有信来，我已回了一信〔6〕，不知他收到否？你说乡里缺粮，政府不发，不知现在怎么样？还是缺粮吗？政府一点办法也没想吗？来信时请详为告我。

此复，即问

近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南松，即文南松，毛泽东的表兄。

〔2〕运昌，即文运昌，毛泽东的表兄。

〔3〕我回了一信，指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给文运昌的信。见本册第84页。

〔4〕十哥，即文泮香，毛泽东的表兄。十七哥，即文枚清，毛泽东的表兄。

〔5〕十一哥，即文润泉，毛泽东的表兄。

〔6〕我已回了一信，指毛泽东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给文润泉的信。见本册第 126 页。

给傅君实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君实^{〔1〕}学兄：

来信收到。你是土改过程受打击的人，当此情况下，宜有以善处。生活困难，希望能就近获得适当解决。

此复，顺颂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君实，即傅君实。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给谭辛震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辛震〔1〕先生：

惠书敬悉，甚感盛意。京中人浮于事，先生工作以在当地就近设法解决为宜。此复，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辛震，即谭辛震，律师。早年曾短暂地担任上海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曾是湖南船山学社社员。当时已年逾六十，寄居在上海亲戚家中。

给毛煦生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煦生^{〔1〕}先生：

来信收到。北京人浮于事，先生不宜远游，仍以在乡工作为适宜。毛紫奇^{〔2〕}先生之家属，祈代致问候之意。顺颂教祺。不一。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煦生，即毛煦生，辛亥革命爆发后，曾和毛泽东在湖南起义的新军中共过事，那时他在辎重营当文书。

〔2〕毛紫奇，即毛子奇，辛亥革命爆发后，在湖南起义的新军辎重营任营长。

给毛爱桂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爱桂^{〔1〕}先生：

来信收到。令兄爱棠^{〔2〕}于一九二七年参加北伐军，在广东曾见过一面，以后即未见过。有人说已牺牲了，极为可惜。这是为国牺牲，是光荣的。此复，并候合家清吉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李远明^{〔3〕}先生同此不另。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爱桂，即毛爱桂，毛泽东的族叔。

〔2〕 爱棠，即毛爱棠，毛泽东的族叔。一九二五年底赴广州参加革命，曾为中共广东省委工作人员。一九二七年在湖北武昌牺牲。

〔3〕 李远明，毛爱桂的姐夫。毛泽东在长沙读书和在韶山开展农民运动时，李家曾给予资助。

给毛泽益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泽益^{〔1〕}贤弟大鉴：

来信收到。贻全^{〔2〕}亡故，深致悼意。借款事我记不起了，大概是有的。兹寄上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3〕}，以应急需，收到时请告知为盼。此祝

合家清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泽益，即毛泽益，毛泽东的族弟。

〔2〕 贻全，即毛贻全，毛泽益的父亲，乡村教师。大革命时期曾参加韶山农民运动，任乡农民协会委员长。

〔3〕 贰佰伍拾万元，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给叶健农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建隆〔1〕学兄：

各次来函及电报均已收到。你热心研究新知识，很好。工作问题，如能在重庆获得解决，以在重庆为好。如要来京，则请直向最高人民法院沈钧儒院长通信询问有无适宜工作，或先入短期学习机关加以学习然后参加工作。

此复，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建隆，即叶健农，原名叶建隆，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在重庆居住。后被安排在湖南省参事室任参事。

给毛远悌、毛远翔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

远悌^{〔1〕}贤侄：

两次来信都收到了，很高兴。你做印厂工作极好，应将此项工作做好，不要来北京。学习事将来有机会时再说。远翔^{〔2〕}是否尚在革大，有一信请转交。远翔略历我忘记了，便时请告我。此祝
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二

远翔贤侄：

两次来信收到，甚为高兴。你应在湖南设法求得工作，不要来北京，这里人浮于事，不好安置。你的文字已通顺，用力学习，当会有更大进益。此复，即问
近佳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你父母相片收到，请你替我问候他们。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远悌，即毛远悌，毛泽东的房侄。当时任湖南省总工会工农印刷厂经理。

〔2〕远翔，即毛远翔，毛泽东的房侄。一九三八年在韶山参加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一九四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四九年七月，受党组织派遣，策动湘乡县自卫总队第三大队起义，组成湘乡县凤音乡武工队，任政治委员。不久，武工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六军第一三八师改编，毛远翔继续留地方工作。一九四九年十月进入华中人民革命大学湖南分校学习。一九五〇年二月毕业后，被分配到湖南省人民政府交际处任秘书。

给周文楠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文楠^{〔1〕}同志：

来信收到，甚慰。接你母亲去东北和你一道生活一事，我认为好的。我可以写信给湖南方面发给旅费。惟你母年高，一人在路上无人招扶是否安全，是否需要你自己去湖南接她同去东北方为妥当，请你考虑告我。如你自己去接，我给湖南的信即由你带去。附件^{〔2〕}还你。江青她们都好。祝你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楠，即周文楠，原是毛泽东二弟毛泽覃的夫人。当时任沈阳市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

〔2〕附件，指周陈轩写给女儿周文楠的信。信中谈到她自己在湖南湘潭韶山一人生活无人照顾等情况。

给邹赓鹏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赓鹏^{〔1〕}兄：

去年十二月来信收到，甚为感谢。乡里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大家努力生产，会慢慢好起来的。泽民^{〔2〕}已去世，知注并闻。此祝

合家安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赓鹏，即邹赓鹏，早年在韶山冲开染坊，并经营药材、杂货，与毛泽东家有商务往来，结识了毛泽东、毛泽民。

〔2〕泽民，即毛泽民，毛泽东的大弟。一九二一年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国家银行行长、闽赣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在新疆从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曾任国民党新疆省政府财政厅厅长、民政厅厅长。一九四三年九月被盛世才杀害于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

给游为善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为善〔1〕学兄：

去年十一月来信收到。有志学习新知识，为民立功，甚为钦佩。工作问题以在当地就近设法解决为好，不宜远游。此复，顺祝
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为善，即游为善，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当时家住江西丰城县城。

给彭效伯、彭慕伯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效伯、慕伯^{〔1〕}二先生：

去年十月来信收到。有志入学极好。惟入学办法应向学校直接询问，不宜由弟出面介绍，尚祈原谅。即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效伯、慕伯，即彭效伯、彭慕伯，当时两人家住湖南湘乡县。

给李赞丞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赞丞^{〔1〕}学兄：

惠书敬悉，极感盛意。所述各节，请就近向地方当局说明，酌情办理。风便尚祈时示周行。顺颂
大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赞丞，即李赞丞，当时家住湖南黔阳县城。

给李天锡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天锡^{〔1〕}先生：

数次来函均收到，甚为感谢！尚望诸先生努力学习，期于人民事业有所裨益。顺祝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天锡，即李天锡，当时家住长沙市。

给钟光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钟光^{〔1〕}同志：

来信收到，谢谢你。

祝你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钟光，长征时是毛泽东的勤务兵。当时在湖南军区政治部保卫部工作。

转发邓小平关于整风等 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华南分局、上海市委：

兹将邓小平同志五月十一日来电〔1〕转发给你们参考。其中所说整风步骤，我们认为正确的，请你们亦照此项步骤部署进行，即先整县委书记以上，再整广大干部。

毛 泽 东

五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来电，指邓小平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西南局“确定整风的主要方法是联系实际，从检查工作入手，充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使干部提高一步的目的。整风对象着重于军队各级干部和地方三万左右的骨干，其中又以县以上干部为主。在步骤上，地方拟先由省、区党委集中县委书记以上干部整风，弄通他们是一切问题的关键；然后经过他们去领导三万人的整风。时间以半个月到二十天为度”。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

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

对陈毅关于上海打退四月危机 报告的批语和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十四日)

一

子恢、剑英、小平、德怀、一波、高岗、彭真、黄敬^{〔1〕}各同志：

兹将陈毅同志五月十日来电^{〔2〕}转发给你们作参考。上海打退四月危机的经验及目前采取的各项政策^{〔3〕}，是各地大城市党委值得研究的，请将此项报告转发各主要城市党委研究。

毛 泽 东

五月十三日

二

陈毅同志，并告漱石^{〔4〕}：

(一) 五月十日报告收到，甚好甚慰。所取方针是正确的。
(二) 六月征税减少一千亿^{〔5〕}的问题，待研究后由陈、薄答复你^{〔6〕}。
(三) 我们决定六月中旬召开政协全国委员会通过土改法令并讨论调整工商业问题，你不是全国委员会委员，但有些问题须事先和你商量，请你于六月一日来中央一次，留两三

天，即可回去。如果你觉得马上来为好，亦可以马上就来。如何，盼复。

毛 泽 东

五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市长。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2〕五月十日来电，指陈毅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给毛泽东、中央、华东局汇报上海三、四两月综合情况的电报。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

〔3〕一九五〇年三月和四月，上海社会秩序比较混乱，敌特活动表面化，税收、公债政策受到攻击，劳资关系紧张，人心浮动。这些情况以四月上旬为最紧张。上海市在解决上述问题稳定局势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他们的经验和采取的各项政策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实行公私兼顾政策；改善劳资关系，照顾双方利益；适当减少税收；救济失业工人；开展自我批评，纠正工作中的缺点，等等。

〔4〕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5〕一千亿，这是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一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

〔6〕陈云、薄一波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致电陈毅并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说：上海情况我们了解不深，如你认为上海六月份税收须从四千亿元减为三千亿元左右，我们同意。具体减多少、如何减，请与华东财委商定。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关于审查藏文广播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请李维汉^{〔2〕}负责审查藏文广播，并规定该项广播内容及方针。

毛 泽 东

五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给中央报送的一份甘孜情报站的情况报告上。甘孜情报站说：有藏人反映，北京藏语广播曾播出“西藏人民系受神权与贵族双重压迫，我们决来解放你们”这样的话。如果以武力解决西藏，这样说是可以的。否则，不必如此。特别是在西藏听藏语广播的只有贵族，对于三大寺尤其不能刺激。三大寺拥护达赖，而达赖又具向内之心，应争取达赖。如此，则解放西藏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2〕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严禁 村政权浪费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直属市委：

村经费支用浪费是一极严重现象，云南省委发了严禁指示〔1〕，西南局已通知所属遵行。望各地检查此事，按照情况采行为盼。

中 央

五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严禁指示，指中共云南省委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关于禁止村政权浪费问题给各地委、工委并报西南局的指示。指示说：近来发现各地村经费开支惊人，如以办公为名，吃喝招待，甚至招待工作人员看戏、洗澡等，任意挥霍，极大地加重群众负担。此种现象必须立即严禁，兹规定：（一）各专区即根据村庄大小，规定村脱离生产人数及村办公费，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增加。（二）工作人员下乡，自带粮草票、菜金，一律不准接受招待。（三）村里不准自筹经费。违背以上规定者予以处分，接受招待者以伙同贪污论处。

关于来中央开会讨论土改 及其他问题给邓子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子恢〔1〕同志：

为讨论土改及其他问题，请你于六月一日来中央开会，如何盼复。

毛 泽 东

五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由青海进军西藏的准备问题 给彭德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德怀^{〔1〕}同志：

五月二日来电^{〔2〕}早已收到，兹复如下：（一）同意西宁至黄河沿的修路建仓计划及所需经费。（二）同意修筑张掖至西宁的短程公路。（三）同意修理西宁飞〔机〕场及玉树着陆场。

毛 泽 东

五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

〔2〕来电，指在青海西宁调研的彭德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关于由青海进军西藏的准备工作与计划问题给毛泽东、中共中央西北局转刘伯承、邓小平、贺龙的电报。电报说：我于四月二十一日亲往西宁，实地研讨并了解进军西藏准备工作的实际情况。兹报告如下：一、根据青藏地区的自然条件，进军西藏亦只有采取先设站后

进军，梯次延伸前进的方针。因此，我们决定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以前用三个月时间，完成下列三项工作：1. 修通西宁至黄河沿间全长四百九十九公里的公路。2. 在共和县、大河坝及濒临黄河沿修建营房三所。3. 在大河坝修建容积为一百万斤粮秣仓库一所。上项经费经精密计算，核实为一百二十亿元，请及时批准执行。二、先遣骑兵一个营拟于六月中旬由西宁向玉树前进，估计八月以前可以到达。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任老〔1〕：

粮税事，我告陈、薄〔2〕后，已有复信〔3〕，兹付上请阅。如有意见，请再告。原件尊处可抄存，然后还我。此祝健康！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老，指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2〕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复信，指陈云、薄一波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就黄炎培向毛泽东报告的华东公粮和上海税收任务过重及实行合理负担存在的问题等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华东公粮任务比之老区不能说重，在执行合理负担政策方面还比较稳当。任老所得情报不确实。但上海

现在的税收计划，比中央分配数稍大一些，而中央分配数也可能高了一些。我们已告上海将加派的数字减去，另外中央分配数字仅为估算，不应认为是固定任务。

给毛宇居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宇居〔1〕兄：

迭接数函，极为感谢。乡间情形，尚望随时示知。邹普勋（亨二）〔2〕如十分困难，病情又重时，如兄手中宽裕时，请酌为接济若干，容后由弟归还。另纸〔3〕请交邹普勋为祷。即颂健康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宇居，即毛宇居，又名毛禹居，毛泽东的房兄和少年时的私塾老师。一九一五年参加过护国战争。大革命时期曾参加韶山农民运动。抗日战争期间曾协助韶山党组织照顾毛泽东的侄儿毛楚雄。

〔2〕邹普勋，乳名亨二，毛泽东少年时的私塾同学和邻居。其父邹春培是毛泽东的私塾老师。

〔3〕另纸，指毛泽东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给邹普勋的信。见本册第211页。

给邹普勋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普勋〔1〕兄：

五月七日来信收到，感谢你的好意。贵体渐愈，甚慰。尚望好生保养。你家里人口多少，生活困难至何种程度，你自己还能劳动否，便时尚望告我。此祝健康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普勋，即邹普勋，毛泽东少年时的私塾同学和邻居。其父邹春培是毛泽东的私塾老师。

给张伯任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伯任〔1〕学兄：

去年八月二十五日惠书敬悉，极为感谢，迟复为歉。工作事以在就近设法为宜。现况如何，便时尚希见示。顺颂
教祺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伯任，即张伯任，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当时家住湖南宁乡县城。

给袁淑纯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淑纯〔1〕女士：

四月二十五日来信收到。以前的两信没有收到。承你关心，极为感谢。泽民、泽覃〔2〕均已牺牲。岱钟〔3〕叔去世后他家情形不甚清楚，惟知岱钟叔在世时和乡下人缘不好，故你以不去湘潭为宜。希望你好好在长沙乡下养病，不要远出。即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淑纯，即袁淑纯，当时家住长沙市。

〔2〕泽民，即毛泽民，毛泽东的大弟。一九二一年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任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国家银行行长、闽赣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部长。抗日战争时期在新疆从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曾任国民党新疆省政府财政厅厅长、民政厅厅长。一九四三年九月被盛世才杀害于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泽覃，即毛泽覃，毛泽东的二弟。一九二三年十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永（丰）吉（安）泰（和）中心特委书记、中共苏区中

央局秘书长、中央苏区独立师师长。一九三五年四月在江西瑞金作战时牺牲。

〔3〕岱钟，即毛岱钟，毛泽东的族叔。

中央转发西北局 关于甘肃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北局：

兹将西北局关于甘肃工作的指示〔1〕转给你们，这是一种很值得注意的情况，西北局对此采取了正确的对策。请你们注视自己区域情况的发展，并及时采取适当对策为盼。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关于甘肃工作的指示指出：最近甘肃平凉、海原、固原、皋兰等地连续发生群众性骚乱、匪特阴谋暴动事件，在西北回汉杂居地区发生此类事件，应引起严重警惕。为扭转混乱局势，请甘肃省委迅速坚决执行下列六条要求：（一）省委即与野司商量，分派负责干部，配备必要兵力，到已经发生事故和可能发生事故的各地区协助工作，召集有各族、各界中上层代表人物参加的协商会议，商讨对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的解决办法。原则是：先确实解决群众的问题，配合深入侦察，

孤立特务，然后查办特务。当群众的问题尚未解决时，即明知其中有特务，也不要先办特务。否则，群众未觉悟，我们反特，群众仍跟上特务走，那就给特务帮了忙。（二）组织起有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参加的协商委员会，任用少数民族人士做工作。（三）拟订在全区内同敌特阴谋武装叛乱作斗争的通盘计划。（四）调集优势兵力，彻底消灭继续顽抗的匪特武装力量。（五）目前甘肃工作，仍以全力清匪、肃特、团结各族人民、深入群众工作、安定社会秩序和恢复生产为基本方针。今年是否实行土改须慎重考虑。（六）抓紧整训干部，严格检查干部作风，纠正政策执行中的偏差。

给周容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赞襄^{〔1〕}先生：

去年八月惠书敬悉，甚感盛意，迟复为歉。组织问题^{〔2〕}，未便率尔介绍，应就当地有所表现，向当地组织请求，听候解决。此复，即祝
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赞襄，即周容，又名周赞襄，一九二〇年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与毛泽东相识。当时家住长沙市。

〔2〕组织问题，指周容请求毛泽东介绍他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事。

给周起鸮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起鸮^{〔1〕}先生：

去年十月来信收到，甚为感谢。菊年现名周文楠^{〔2〕}，在沈阳人民法院工作。先生仍以在现地工作为好，虽不惬意，犹胜于失职〈业〉者，尚希安心从事，然后徐图改进。

此复，即祝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起鸮，即周起鸮，周文楠的侄子。当时在湖南省农林厅工作。

〔2〕周文楠，又名周菊年，原是毛泽东二弟毛泽覃的夫人。当时任沈阳市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

给朱琨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朱琨^{〔1〕}学兄：

去年八月来信收到，甚为感谢。有志学习甚好，宜就当地设法入学，不必远游，未知以为然否？此复，顺祝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朱琨，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任主事（即校长）时的学生。当时家住湖南平江县。

给李国钧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国钧^{〔1〕}先生：

去年十月来信收到。给周菊年^{〔2〕}信已为转去。菊年现名周文楠，在沈阳人民法院工作。此复，顺祝健进！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国钧，即李国钧，当时家住湖南宁乡县。

〔2〕周菊年，即周文楠，原是毛泽东二弟毛泽覃的夫人。当时任沈阳市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

给记今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记今^{〔1〕}学兄：

来信收到，甚为系念。所述困难问题，已告王首道^{〔2〕}主席斟酌处理。此复，顺颂
教祺！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记今，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

〔2〕 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关于仍望谭启龙来京一谈 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漱石〔1〕同志：

寒电悉，谭启龙〔2〕仍望来京一谈，在京留两三天即可回去。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谭启龙，当时任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

军委转发粟裕关于占领 舟山群岛后处置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广东军区、十五兵团，并告中南军区：

据粟裕^{〔1〕}同志五月十六日致七兵团关于占领舟山群岛后的处置称：“所有各岛敌之机场、码头、仓库、军营及各种交通、各种建筑设备，应妥为全部看管。特别敌海岸前沿阵地工事、副防御设备及纵深要点工事，应指派专门部队警备看管，不准破坏。发现群众乘隙拆毁破坏各种建筑设备，应予以防范制止，并动员说服服从我军各项规定。至匪军^{〔2〕}侵犯群众利益，搬用木料砖石修筑工事等，亦需说服他们^{〔3〕}，暂时忍耐，待秩序恢复，经我军许可后，再作处理”等语，我们认为这一处置是正确的。海南岛、广东海中的各岛及沿海岸线亦应照此处置。过去你们是如何处理的，望告。

军 委

五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指原占领舟山群岛的国民党军队。

〔3〕这里指说服舟山群岛上的群众在人民解放军占领该岛后，暂不拆毁原国民党军修筑的工事，收回自己的木料砖石。

军委关于军队整编复员 由中央复员委员会统一处理 给张宗逊、甘泗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张、甘^{〔1〕}，并告华东、中南、西南、东北各军区负责同志：

辰巧电悉。军队整编复员问题，中央已组成一委员会，周恩来同志为主任，聂荣臻^{〔2〕}同志为副主任，统一处理复员人数、时间、回家生产补助费、地方欢迎安置等项问题。西北方面应统一办理。集训一周到半月，时间太短，发半个月至三个月经费问题，亦尚须考虑，容后电告。

军 委

五月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甘，指张宗逊、甘泗淇，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2〕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关于川沙等三县情况 给黄炎培的信及给陈丕显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

黄任老^{〔1〕}：

兹将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同志报告一件送上请察阅，阅后请予掷还为荷。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二

饶^{〔2〕}转陈丕显同志：

(一) 删辰报告^{〔3〕}收到，谢谢你，并已转给黄炎培看，使他明了情形。(二) 仍请你对川沙、南汇、奉贤三县情况派专人去(或你自己去)作一次调查，对于黄炎培所说因征粮引起农民无力耕种等项作一切合情况的答复。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黄任老，指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2〕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3〕删辰报告，指中共苏南区委书记陈丕显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辰时给毛泽东的三、四月份综合报告。报告谈到苏南各城市近期出现的物资滞销、生产缩减、不少私营工商业歇业、大量工人失业的情况和采取的对策，还谈到为帮助苏南农村四十多万灾民解决口粮、种子、肥料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在邓华关于帆船对敌舰作战 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转三野并抄送海司〔1〕：

这是人民海军的首次英勇战绩〔2〕，应予学习和表扬。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海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的简称。

〔2〕英勇战绩，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十五兵团司令员邓华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给中央军委并第四野战军司令部的报告中关于该兵团第四十三军第一二七师在渡海解放海南岛作战中，以三只武装木帆船同三四艘国民党军军舰英勇作战的事迹。

给丁张秀清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丁张秀清^{〔1〕}女士：

去冬承惠珍品，极为感谢。兹有薄物数事^{〔2〕}奉上，尚祈
晒纳为幸。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丁张秀清，北京市居民。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代表北京市街道居民参加开国大典游行后，怀着感恩的心情，用自己饲养的兔子的毛，织成一条围巾和一双手套送给毛泽东。

〔2〕薄物数事，指两只火腿、两只板鸭和一包海米。事，古汉语中指器物的件数。

关于齐长庚就学一事 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

衡山、维汉〔1〕二兄：

请对齐长庚先生所提就学问题〔2〕给予帮助，如有法律学校则进法校，否则进人民革命大学亦可，是否可行，请面告齐先生。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二

齐先生：

请持此件去最高人民法院沈院长处一询，如无办法则去统一战线部李维汉部长处一询，或可获得解决。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衡山，即沈钧儒，字衡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

〔2〕齐白石的侄孙齐长庚当时为报考中国政法大学从长沙来到北京，寄居在齐白石处。因政法大学已并入中国人民大学，且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年度招生名额已满，遂写信给毛泽东，请求进入司法部司法人员培训班学习。

给罗应熙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罗应熙〔1〕先生：

请持此信去当地区人民政府，或内江县人民政府商洽，请其按照你的情况酌量办理。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罗应熙，曾同宋教仁、黄兴、程潜有交往。当时家住四川内江永安乡。

关于财经工作给饶漱石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饶漱石〔1〕同志，并告子恢、小平、德怀、高岗〔2〕：

一、你托廖鲁言〔3〕带回的口头意见已收到，都是对的。其中说中央及中财委的政策方案都是正确的，但中央的业务机关分配给地方的具体任务与工作布置有很多太重行不通，是指一些什么事，请列举具体内容电告以便纠正。二、（略）三、嗣后凡有中央业务机关规定任务方案在地方上窒碍难行者，请各区负责同志一经发现立即电告以便改正。四、各中央局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亲自抓紧财政、金融、经济工作，各中央局会议必须经常讨论财经工作，不得以为只是财经业务机关的工作而稍有放松，各分局、大市委、省委、区党委亦是如此。中央政治局现在几乎每次会议都要讨论财经工作。五、此电请转分局、各大市委、省委、区党委。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其中第二点略去）

注 释

〔1〕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3〕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秘书长、政务院参事室副主任。

在沈阳市政府关于铸毛泽东铜像 给新闻摄影局公函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铸铜像〔1〕影响不好，故不应铸。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沈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决定在市中心区修建开国纪念塔，塔上铸毛泽东铜像一事。沈阳市人民政府为此致函中央新闻摄影局，请求代摄毛泽东全身八寸站像四幅。毛泽东在来函中“修建开国纪念塔”旁批写“这是可以的”，在“铸毛主席铜像”旁批写“只有讽刺意义”。

接受印度驻中国大使潘尼迦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印度共和国总统所授予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祝贺。

中印两国，国境毗连，在历史及文化上均有悠久而密切的关系，近世纪来，又都为挣脱自己民族的厄运，进行过长期而勇敢的斗争。存在于贵我两国人民间的了解、同情与关怀是深切的。现在中印两国正式外交关系的建立，不但将使已存在于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日益发展与巩固，而且与此而俱来的亚洲两大国家人民的真诚合作，必将大有助于亚洲与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热烈欢迎贵大使出任印度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在贵大使加强两国合作的工作中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萧劲光等关于建议成立 华南海军司令部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荣臻^{〔2〕}同志：

嗣后凡军委所属各部门如海、空、炮、工、坦克等，有所呈请均须先经你审议提出意见交我核定。目前这种状况，应予改变。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萧劲光、副司令员王宏坤、副政治委员刘道生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给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聂荣臻和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的报告上。报告说：鉴于中南区的海南岛业已解放，所属各海港急需统一管理，防止破坏，并逐步地进行恢复与建设工作。中南区海岸线亦甚辽阔，还有江河，地形复杂，土匪、特务、海盗利用我不设防的空隙肆意骚扰，因此统一沿海江河水上防务和剿匪工作，亦是迫切任务。我们建议即成立华南海军司令部，以现任舰队司令洪学

智为司令员。其他机构人员，林彪司令员在京时曾允诺由中南军区负责解决，请予考虑批示。

〔2〕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给毛桂昌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桂昌〔1〕先生：

数次来信，均已收到，感谢你的好意。你家生活，应在土地改革中听候当地人民政府酌量分配土地，从努力生产中求得解决。此复，即祝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桂昌，即毛桂昌，毛泽东的远房叔父。当时家住湖南沅江县。

给熊筱蠡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筱蠡^{〔1〕}学兄：

三月来信收到，极感好意。尊著经验谈已付此间医务机关研究。此复，即祝
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筱蠡，即熊筱蠡，毛泽东青少年时期的同学，曾赴日本学医。当时家住长沙市。

给武文元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文元^{〔1〕}先生：

来信收到，甚为感谢。此复，即祝进步。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元，即武文元，一九二七年曾参加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当时在湖南溆浦县人民解放总队工作。

给黎锦熙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邵西^{〔1〕}先生：

五月十七日惠书敬悉。所提大辞典处各点^{〔2〕}均可同意。并和胡乔木^{〔3〕}同志说了，他也同意。请用电话和胡同志接洽为荷。顺祝健康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邵西，即黎锦熙，又名黎邵西，语言学家。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历史、国文老师。当时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主任、教授，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总主任。

〔2〕所提大辞典处各点，指黎锦熙在给毛泽东的信中提出的关于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机构归属、人员编制以及辞书编辑事业应合理发展等方面的意见。

〔3〕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关于指导全党整风运动 问题给胡乔木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乔木^{〔1〕}同志：

全党整风运动即将开始，这件事已成当前一切工作向前推进的中心环节。这一环节不解决，各项工作便不能顺利地向前推进了。中央已指定了一个三人委员会，你为主任，负责审查各地整风文电并起草复电；尔后则负责注意这个运动的发展，替中央起草指导文电，并注意报纸刊物的报道和指导（六月上旬应写社论一篇）。各地整风指示文件均须经中央审查，截至今日止，已到者有华东、西南、西北、内蒙、一野等处，请你即于两三日内总阅一遍，邀集安子文、萧华^{〔2〕}谈一下，逐一起草复电（请叫尚昆^{〔3〕}注意各地有关此类来电，抄送你和安、萧），或者还须总复一电。其原则是大体可用者即予同意，须作部分修改者则予修改。关于学习文件，有关全国者须予统一。复电要快，本月内（只有七天了），均须将起草，送书记处各同志看过，并用四A级电拍发等事办理完毕，以便全国整风能于六月上旬一律开始。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2〕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

〔3〕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西藏代表必须来京 谈判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周^{〔2〕}：

西藏代表必须来京谈判，不要在港谈判，请加注意。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张铁生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如何接待即将来香港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问题给中央统战部和周恩来的电报上。电报说：根据所得信息，西藏代表团拟在香港与我协商。该团定于六月四日左右来港，该团抵港后应如何接待，请即电示。

〔2〕周，指周恩来。

军委关于同意补充陈明仁、张轸部 给邓子恢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邓、谭、陶^{〔1〕}，并告林彪^{〔2〕}同志：

五月二十二日电^{〔3〕}悉。你们补充陈明仁^{〔4〕}的计划是好的，张轸^{〔5〕}亦须予以补充，表示一视同仁。

军 委

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谭、陶，指邓子恢、谭政、陶铸，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第三政治委员、政治部主任。

〔2〕 林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

〔3〕 五月二十二日电，指邓子恢、谭政、陶铸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给中央军委并林彪的电报。电报说：陈明仁部（第二十一兵团）现有人数二万四千余人，计划补充二万二千人，总共可达四万六七千人。与其起义以后兵团部成立时的人数比较，约多出一万人。张轸部也须给以补充，可否补充二三千人，以示一视同仁。

〔4〕 陈明仁，原国民党政府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第一兵

团司令官，一九四九年八月和程潜率部在长沙起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军区副司令员、第二十一兵团司令员。

〔5〕张轸，原国民党政府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第十九兵团司令官，一九四九年五月率部在武昌起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一军军长。

关于章士钊荐用李锐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

请周〔1〕酌办。章士钊〔2〕只荐此一人〔3〕，似宜用之。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四日

二

李自谓已六十六岁，有妻室之累，无儿可依，觉悟前非，力图晚盖，精力尚能做事，希望给予一工作。〔4〕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章士钊，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北洋政府时期曾任段祺瑞执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一九二七年为营救李大钊奔走。抗日战争时期曾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律师。一九四九年为国民党政府和平谈判代表团代表，国民党政府拒绝签订和平协定后留北平。

〔3〕指李儆，曾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国库署署长、关务署署长和财政部常务次长。

〔4〕这段批语写在李儆自传第一页上。毛泽东批示后的一九五〇年五月，李儆被任命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参事室参事。

对衡山县县长给中央人民政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六月一日)

—

送周总理、李维汉^{〔1〕}部长、林老^{〔2〕}阅，请统战部考虑是否应将衡山县来件^{〔3〕}送符定一^{〔4〕}先生一阅，并告诉他，他去信中有些话写得不妥。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五日

二

维汉同志：

因衡山县县长要回信，请用统战部名义回衡山一信，说明与符谈话情形，并指出衡山县长的立场是正确的。但退押事可以不提了，因湖南现已停止退押，符也没有钱可退，他现在确实很穷。

毛 泽 东

六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林老，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

〔3〕来件，指湖南衡山县县长高怀亨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给中央人民政府的报告。这个报告对符定一（原籍衡山县）在给高怀亨的四次信中对农村减租退押问题所持的态度，提出了批评意见。

〔4〕符定一，文字学家。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

给章士钊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严^{〔1〕}先生：

惠书敬悉。列席全国委员会会议人员的名单昨已确定，其中没有香港方面的人，与尊旨尚无不合。此复，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六日

海棠诗^{〔2〕}收到，谨谢厚意。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行严，即章士钊，字行严，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

〔2〕海棠诗，指章士钊一九五〇年四月应毛泽东邀请到中南海丰泽园赏海棠花，当即所作的海棠诗七绝五首。

给颜惠庆家属的唁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颜惠庆〔1〕副主席家属礼鉴：

颜惠庆先生因病逝世，无任悼念，特电致唁。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颜惠庆，曾任北洋政府总理、外交总长和国民党政府驻美国公使、驻苏联大使。一九四九年二月，与江庸等组织上海和平代表团，访问北平、石家庄，推动国共和平谈判。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病逝，享年七十四岁。去世前任全国政协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阅发各地整党指示 及中央复电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刘、朱、周、乔木^{〔1〕}：

各地整党指示都有严格的时间性，复电各件请即阅即发。如来不及看来件，看复电即可。各地来件都是可行的。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中央关于同意华东局整党 工作指示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

同意你们五月二十日《关于整党工作的指示》^{〔1〕}，请即照此布置实行。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关于整党工作的指示》说：整党整干目的，在于克服党内各种不良的思想倾向与工作作风，使之适应新形势与新任务的要求。一般说来，对老干部应强调整思想、整作风，对新干部应强调阶级教育与组织教育。其领导方法应当是有领导、有步骤与有准备地分别进行，把对文件报告的研究与对目前实际工作的检查密切地结合起来，把由上而下的自我批评与自下而上的检讨批评密切地结合起来。在整风学习中，应当着重于查思想、查工作、查作风，而不着重于查成分、查历史。应当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在集中指导下，去适当地发扬民主，而

不是少数人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或者没有领导的放任自流。应当以教育为整风运动的目的，以执行纪律为整风运动的结果。而对个别严重危害人民利益的腐化堕落分子执行纪律，也是教育方法之一。根据上述方针和原则，特对下列若干具体问题作一般性的规定：

(甲) 整风对象，应首先着重于农村的县以上干部和城市党政机关及部队的部长、处长以上或团级以上的干部。负有作战任务之野战兵团，则暂时不进行整风学习。(乙) 整风时间一般从六月开始至十月结束。(丙) 整风学习的基本方法，为学习文件，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丁) 一切形式的整风学习都要求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戊) 区、乡干部于整风、土改训练完毕回乡后，应分别召集区、乡农民代表会，或区、乡各界群众代表会，本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自我批评与自我检讨，并欢迎群众代表提出意见和批评。

五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将这个指示转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央关于同意西南局干部 整风指示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西南局：

同意你们五月十二日关于干部整风指示〔1〕，请即照此实行。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给所属各省、各区党委并报中央的《关于干部整风问题的指示》说：各地整风必须与当前实际工作密切结合，从检查接管城市、剿匪征粮、统一战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项主要工作入手，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审查执行政策是否正确，反省各人作风好坏，得出结论，作出鉴定，以达到使干部在政策水平和思想作风上提高一步的目的。整风的重点在于纠正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但对于正在滋长的蜕化思想和军队中的骄横倾向等等，亦须针对本身实际思想情况加以纠正。整风的目的在于提高觉悟改正缺点，故不宜着重组织结论。只有对于个别

品质很坏、错误严重、屡经批评毫不改正的干部，才应给以必要的处分。同时，对于那些正确执行政策、作风纯正、联系群众的干部，应予鼓励，以资示范。整风又以分委书记、县委书记以上（军队是团以上）为主要对象。建议各地：第一步，以省委、区党委为单位，首先集中县委书记以上干部整风，然后依靠他们为骨干去领导其余干部整风。第二步，以地委或较强的县委书记为中心，集中分委书记以上干部整风，然后普及于其他干部。每次整风时间，以少则十天、多则二十天为度，以期不致太多耽误工作，并使大部分干部在夏秋两季（剩余一部在冬季）整风完毕，以便领导农村中的减租运动。五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将这个指示发给各中央局参考。

中央关于同意西北局 整顿干部作风指示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西北局：

同意你们五月二十日《关于整顿干部作风的指示》〔1〕，请即照此施行。惟你们所列学习文件〔2〕中有几种太长，只应摘出其中有关当前急需的一部分而不应该读全文。因读全文将反而减少效力，并且在时间上也不可能。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关于整顿干部作风的指示》说：要依据今年夏、秋、冬三季各地工作的步骤，各县在五六月间召开一次县、乡、区三级干部会议，进行一次干部作风的初步整顿工作（时间约一周至十日），解决一些较为严重、较为突出的问题，为以后严格整顿干部作风做好思想准备。各省委、区委应抓紧时间召开县委书记以上的干部整风会议（时间为半月至二十天），采取阅读文件、联系实际总结工作、充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的方法。在八九月，结合准备土改或群众工作和秋征，再开一次三级干部会议，作进一步的整顿。各省和大行政区的机关学校应在学习与反对不良倾向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入检查工作。这次整顿干部作风运动的目的，在于密切联系群众、贯彻政策、做好工作，一切与此相违背的言论和行动都是不正确的。要欢迎非党人士参加检查工作，诚恳接受他们一切善良的批评，尊重并采纳他们一切有益的建议。在整顿干部作风期间，各省委和各机关、学校的学习委员会每月应向西北局作一次书面报告，临时发生的重大问题与重要经验均须及时指示报告。

〔2〕所列学习文件，指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关于整顿干部作风的指示》中所列的十项学习文件。这些文件为：（一）整顿学风、党风、文风；（二）党章及关于修改党章报告；（三）荣誉是属于谁的；（四）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五）有事和群众商量；（六）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决定；（七）斯大林、毛主席论自我批评；（八）斯大林、毛主席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九）反对自由主义；（十）联共党史结束语。

中央关于同意华南分局 整党决定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一）同意华南分局五月二十日关于整党的决定〔1〕，请即照此执行。（二）请中南局将华南分局此项决定转发中南各省作参考。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关于整党的决定，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报送中南局并中央的《接受中央关于整党指示的决定》。决定说：分局完全接受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此次整风的中心与目的主要针对骄傲自满发展了的严重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任意违反党与人民政府政策，采取蛮横态度去完成工作任务，破坏党与人民政府的威信，引起人民不满。甚且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犯法乱纪等极端严重的现象。整风方式是阅读某些指定的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并要求夏、秋、冬三季

完成（准备土改的新区，则要求在夏、秋两季完成）。五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将这个决定转发各中央局参考。

同意华南分局第三次 综合报告给叶剑英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剑英^{〔1〕}同志：

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综合报告^{〔2〕}收到，我认为你的意见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兼广州市市长。

〔2〕第三次综合报告，指叶剑英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给毛泽东的第三次综合报告。报告说：针对前段广东工作中存在的征粮、税收工作出现偏差、港澳敌人猖獗、匪特破坏严重、社会秩序不安定等问题，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召开一系列会议，制定了解决问题的措施：（一）坚决贯彻中央统一财经的决定，整顿广东财经工作，纠正偏差，调整工商企业关系，恢复和发展生产；（二）整顿干部编制，精简机构，纯洁干部队伍，减轻财政负担；（三）建立圩镇工

作，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实现城市对乡村的领导；（四）加强沿海和海岛工作，发动和组织水上居民，巩固海边防。

给刘亚南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亚南〔1〕同志：

兹有湘乡四都凤音乡大平坳文氏兄弟四人来信，付上请你看一下。他们对当地区乡政府的工作有些不满意的话，未知实际情形究竟如何。假如可能的话，请你派一个同志去调查一下，以其结果告我。文氏兄弟都是贫农，信上则替地富说话，是何原因，亦请查明告我。至于文家（我的舅家）生活困难要求救济一节，只能从减租和土改中照一般农民那样去解决，不能给以特殊救济，以免引起一般人民不满。此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亚南，即刘亚南，当时任湖南湘乡县县长。

在中财委关于新解放区夏征 公粮决定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周〔1〕：

此两件〔2〕你是否看过？其中未规定不许各级层层摊派负担，并且说“各大区提意见报中财部〈委〉备案即可”，是否又有层层加重的危险？是否有去一电叫各地不要层层加重之必要，请酌办〔3〕。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八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此两件，其中一件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另一件不详。

〔3〕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周恩来为中共中央起草并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发出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的电报。电报说：中财委五月二十三日给各大行政区财经委员会

《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经中央审阅，认为有增改必要，特于修改后提出政务会议讨论，现于五月三十日经政务会议通过，以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八条，六月一日在全国报纸上公布。中财委五月二十三日所发出的那个八条决定，现在宣布取消。电报提出，新区夏征工作内部估定数额为四十六亿斤，较二月财政会议时所规定的五十四亿斤减少八亿斤，较各地布置数的六十二亿斤减少十六亿斤。政务会议通过的政务院八条强调：“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据本决定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告政务院备案。”“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采用层层增加征收数额的办法。”

中央关于同意华北局执行中央 整党整干指示的决定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北局：

同意你们五月二十八日关于执行中央整党整干指示的决定。惟文件内凡将整风整干四字连在一起时，整风之“风”字应改为“党”字。

中 央

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对聂荣臻军事报告大纲及 关于部队编制原则问题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荣臻同志：

同意各项原则，即可照此拟定编制表。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八日二十四时

二

同意各项原则，即可照此拟定编制表。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八日

请刘、朱、周^{〔2〕}即阅，阅后退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毛泽东对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〇

年五月二十八日报送的准备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作的军事报告大纲的批语。大纲说：今年四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为了适应整个国家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情况，人民解放军在今年夏秋间应实行整编，由现在的五百三十万人，整编成为四百万人。四百万人的编制原则是：为了建设空、海军，开办新的学校，和海、空系统的编制均由各大军区数目内拨出等，其人数须较原来确定的略为增加，而将原来规定各大军区的数目略为减少。陆军统编为国防军和公安部队两种。今后的国防军，以军为指挥单位，各军直属各大军区，兵团和野战军机构，除参加攻台部队外其余均撤销。本篇二是毛泽东对聂荣臻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关于部队编制原则问题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报告的批语。报告说：为求得于本年十月份起，至攻台战役开始前，确实做到军队系统供给总人数不超过四百万，昨日特召集各军区参谋长和罗瑞卿、滕代远、萧劲光、刘亚楼、李涛、杨立三、萧华、萧克等，对海、空、公安等建设及各区人数通盘研究，并根据连日对编制问题讨论的意见，特将要点报告如下：

- （一）公安部队按总额四百万的百分之四点五抽调，共十八万人。
- （二）铁道兵团保留一万八千人左右，仍称人民解放军，着军服，按军队供给制待遇，但在四百万总额以外，由铁道部事业费中开支，实质上为铁道工程队。
- （三）海军现有三万八千余人，预计攻台前须扩大至五万五千人。
- （四）空军原有五万七千人，攻台作战前须扩大至十二万六千四百零二人。
- （五）拟定四百万人的分配额为：华东九十九万人，中南九十八万七千人，西南七十八万八千人，西北五十九万人，华北二十九万人，东北九万人，军委直属及海、空两军二十六万五千人。
- （六）编制，依攻台两栖作战及我现有装备与生产条件，分为战时与平时两种。战时编制，以攻台作战所需的兵力与火力，尽可以保证充实。其他不参加攻台作战者，不分野战与地方，

统一编制，其原则为保留架子，减少兵员，保留特种兵，减少步枪手，保留干部，减少战士。（七）平时编制的装备，连轻机九挺，六〇炮三门；营属机炮连重机六挺，八二迫击炮四门；团属九二式步兵炮四门，十二公分迫击炮四门；师属山炮营炮十二门。野榴炮编团，战防炮编成团、营，机动配属。（八）各级司、政、后部门机构统一，以便上下指导业务。机关编制原则，为横宽纵短，减少层次，官多兵少。（九）动员计划部拟以人民武装部代替之。准备由民兵制过渡到征兵制。各级司令部设人民武装部门。（十）野战军及兵团的番号，除华东攻台应组成野战军外，其他即撤销。老区的省军区与军分区仍保留短小精干之机构，以便指挥、训练公安部队与民兵。（十一）部队的供给系统层次，拟定为军委、一级军区、师、团、连五级。（十二）具体编制表，俟以上原则批准后即行拟定。

〔2〕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

中央转发关于华北植棉 经验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此件〔1〕发给华东局、中南局、山东分局、西北局、东北局，以为明春种棉的参考。

中 央

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华北植棉工作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一、华北植棉在去秋即有计划地留了棉田、种子等，准备工作比较充分。全党重视自上而下全力领导，使种棉成为春耕下种阶段中河北、平原两省的中心工作，因而超额完成植棉任务。二、在植棉中必须抓紧三个环节：（1）宣传与掌握棉价政策，解决棉农食粮、燃料及牲口饲料等困难，使群众了解植棉有利，消除其疑虑心，提高其积极性。（2）深入检查，具体指导。（3）加强技术指导，保证收成产量。三、合作社与棉农预订购棉合同，是今年植棉中实现国营经济领导的较好方法。四、今年植棉仍需抓紧进行查苗、补苗、防除病虫害、保种、保收等问题。

平原，旧省名，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河南两省。

在西南局关于出席七届三中全会人员的请示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可同意。

二

少奇同志：

此类电报请即速答复，不要轮阅，以免误时。

毛泽东

五月二十八日二十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给中央的报告上的批语。报告说：中央七届三中全会，我们拟定刘伯承、贺龙、宋任穷、张际春、王维舟五人出席。留邓小平及陈赓两人，在原地主持工作。云南的陈赓、宋任穷两人，因陈须迅速

赴越南，目前即须作各项准备工作，所以，决定宋赴京。只要宋在会议结束后迅速返回，陈即可尽早赴云南。我们拟提请批准重庆市委书记陈锡联同志列席三中全会。本篇二是毛泽东在西南局报告上写给刘少奇的批语。刘伯承、贺龙，当时均任中共中央委员，分别任西南局第二书记、第三书记。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云南省委第一书记。张际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和西南局办公厅主任、组织部部长、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王维舟，当时任中共中央候补委员、西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副书记。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委员、西南局第一书记。陈赓，当时任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云南省委第二书记。

对刘少奇关于建立第一个空军旅和 雷达网等问题来信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已阅。请聂^{〔2〕}办。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八日二十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刘少奇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给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并报毛泽东的信上。信中说：担任上海地区防空作战任务的苏联空军混成航空兵集团指挥官巴斯基斯基（又译为巴季茨基——编者注）及罗申大使、柯托夫武官来我处谈了以下问题：（一）我们第一个空军旅，预定于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一日成立，飞徐州与南京，命名第四空军旅。此为我们祖国第一个空军部队成立，应予以重视。（二）为了保卫我们的空军并其他目的，应即组织我们的雷达网。现在上海我们有十二架雷达机，要我们立即组织一个雷达营，六百人，内须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者三百，由他们训练三个月即可毕业，能够使用。

〔2〕聂，指聂荣臻。

关于编印《整党文件》 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尚昆〔1〕同志：

请将中央今年五月一日关于整党的指示，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五月），关于加强向党外群众合作的决定，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自我批评的决定，及华东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一野、华北局、内蒙分局等七处关于整党整干的最近来电，编在一起，题名为《整党文件（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中央编印）》，印成一本，于三四日内印好，共印一百五十本，发给三中〔2〕到会各人。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2〕三中，指即将召开的中共七届三中全会。

对西南局所拟同西藏谈判 的条件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李维汉〔1〕同志：

除第八条〔2〕应加“西藏领导人员”数字外，均可同意。
请你起草复电。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报送中央审查的与西藏谈判的条件共十条（见本册第463页注〔4〕），其中第八条是：“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采取协商方式加以解决。”毛泽东在“由西藏人民”后加写“及西藏领导人员”七字，并在“协商方式”后删去“加以”两字。

关于校印土地改革法草案 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尚昆〔1〕同志：

土地改革法草案〔2〕请于今日先印样张，送我校阅，然后付印。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九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2〕土地改革法草案，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六月三十日由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施行。

关于要安子文在七届三中 全会上发言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子文〔1〕同志：

三中全会因时间关系，党的组织问题及整党问题不可能有专题报告，希望你准备一个半小时左右的发言，将已发的《关于发展与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2〕中的要点讲一下。会后并请你考虑一下，是否可将你讲的要点，择其可发表者写成一篇文章（比今天在报纸上登的你的文章〔3〕长一点）公开发表。此祝健康

毛 泽 东

五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2〕即中共中央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和各军区党委并转各级党委的《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

〔3〕指安子文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的《实行婚姻法与肃清封建思想残余》一文。

对关于解决攻台 作战三个重要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聂^{〔2〕}：

待粟^{〔3〕}到后，召集有关人员会商解决。

毛 泽 东

五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粟裕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给正在北京出席全军参谋会议的华东军区参谋长张震的电报上。粟裕的电报说：为使攻台兵力达到优势，我们欢迎四野有三个军至四个军兵力参战（如要求太多，恐影响中南防务）。惟攻台作战最重要的问题，还是第一梯队渡海的船只、登陆突破副防御及打退敌人坦克的反击突破前沿等三个重要问题。请就近将上述问题请示解决。

〔2〕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3〕粟，指粟裕。

为国际儿童节题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1〕)

庆祝儿童节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题词手迹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的时间。

对华北局关于调整工商业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华北局：

五月三十一日报告〔1〕收到。我认为你们现在所取调整工商业和改善公私关系的政策是正确的，望照此执行。

毛 泽 东

六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调整工商业和改善公私关系的政策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针对华北工商业不景气的情况和原因，提出了六条对策：第一，使干部透彻了解四个朋友必须合作、五种经济必须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筹办理的道理，纠正“左”倾情绪。目前主要关键在于正确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克服“先公后私”和“只公不私”甚至企图消灭商业资本的错误思想。第二，消除私人工商业者的思想顾虑，重申政府稳定物价政策，不使物价暴涨暴跌。采取一些措施鼓励工商业及早复业，维持正常生产。第三，划分经营范围。国营

贸易除了有关国计民生的粮、煤、油、布和生产工具等主要物资必须掌握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外，其他商品应让给私人经营，并给以正当利润。第四，对私人工商业须有专门组织机构来领导。中央、省、县各级政府应设立专管机构，反对放任自流和垄断排挤。劳资协商会议、工商联合会要普遍建立，合同制要继续切实推广。第五，教育工人无论在公私企业中都要把维护、发展生产当成自己的责任，纠正不遵守劳动纪律、提出过高的工资和福利的要求。对经济工作干部，要加强政策教育，使他们不仅学会业务，而且提高对经济建设的总路线、总政策的认识水平，以保证正确地执行党的经济政策。第六，提议除重工业和规模宏大的轻工业应归中央直接经营外，其余国营工业应委托省营较为有利。国营工商业利润应由政府统一规定。

对中南局关于调查工商业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中南局：

五月二十五日子恢^{〔1〕}同志关于三、四两月的报告收到。我认为你们所取调整工商业、改善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及其他工作方针^{〔2〕}是正确的。

毛 泽 东

六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邓子恢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三、四两月的综合报告中提到的城市工作的方针和办法是：（一）减轻负担。对未完成公债任务的省市拟不再催收。税收拟请减征六亿，并停止城市附加税等。（二）调整公私关系。首先，停止国营贸易公司的零售商店，只保存一定限度的粮食零售，贸易公司的中心转到批发业、出口业及与友邻区的大批往来方面；贸易公司采取委托采购、联合采购、委

托代销、委托转运和加工订货等方式与私资结合。其次，取消机关合作社，所有合作社转移给贸易公司接管。再次，部队的合作社一律停止做生意，停止用汽车搞运输，不与民争利。（三）确实保证交易自由，取消议价办法。限制交易所权限，严禁贸易公司任意限制私人采购、任意提高牌价等行为。（四）改善劳资关系。在劳资协商、维持生产、克服困难、渡过难关的口号下，领导工人主动团结资方，采取各种办法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鼓励资方改善管理，以维持生产，减少企业倒闭，减少失业。（五）办理失业救济，主要是以工代赈。（六）用一切办法制止物价下跌，个别还要提高一点。主要靠贸易公司大量抛出货币，收购物资；同时着重运销土产品出口，搞好内外交流、城乡互助。（七）逐渐做到有计划的生产。

关于修改土地改革问题的 报告稿给刘少奇的信 和对报告稿的修改^{〔1〕}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少奇同志：

此件^{〔2〕}看过，很好，很有用。有些修改，请再酌。说富农的部分长了，反而不清楚，有些则说得不大适当，故删去一大部。加上一九四六年以后一段经验，借以纠正一部分同志已经有了的一种错觉，说过去的“左”倾错误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土地法大纲》^{〔3〕}上规定了没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原故。如果没有这段说明，则不能纠正此种错觉。

所谓生产力，是指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亦称生产手段）两部分。所谓生产资料，在农村中，首先是土地，其次是农具、牲畜、房屋^{〔4〕}等。粮食是农民利用生产资料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我们将从地主手里没收的粮食亦和其他被没收的东西列在一起称为生产资料也是可以的，因为这种粮食具有资金的性质。所谓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即财产的所有权关系。生产资料的使用，例如农民使用（租用）地主

的土地，只是地主对于土地的所有关系的结果，这种所有关系表现为佃农对地主的隶属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即是生产关系。过去许多同志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二元论（甚至是多元论）的错误，将生产关系和使用关系并列，又将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并列，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把问题弄得很糊涂，划错了许多人的阶级成分。曾于一九四七年冬季叫乔木〔5〕写了一个文件，题为“中国各社会阶级及其待遇的规定”〔6〕，其前面两章是我写的，说明了这个问题，可以参看。

毛 泽 东

六月四日下午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除对极少数犯了重大罪行的地主，即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及坚决反抗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应由法庭判处死刑或徒刑而外，对于一般地主只是废除他们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废除他们这一个社会阶级，而不是要消灭他们的肉体。

在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十月这一时期内，华北、山东及东北许多地区的农民群众和我们的农村工作人员，在实施土地改革中，没有能够按照中共中央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颁发的基本上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指示，而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行动，将富农的土地财产和地主一样地没收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一时期，是中国人民和国民党反动派双方斗争最紧张最残酷的时期。土地改革中发生偏差，也以这一时期为最

多，侵犯了一部分中农的利益，破坏了一部分农村中的工商业，并在一些地方发生了乱打乱杀的现象。发生这些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紧张的政治形势和军事形势，同时，也由于我们的大多数农村工作人员没有土地改革的经验，他们不知道正确地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方法，划错了一部分人的阶级成分，将某些富农当成了地主，将某些中农当成了富农。鉴于此种情况，中共中央乃于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颁发了《土地法大纲》，将富农和地主加以区别，但允许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同年冬季，中共中央颁发了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文件，毛主席发表了《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7〕}的文告，任弼时同志也发表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演说^{〔8〕}。从这时起，农村中发生的某些混乱现象就停止了，土地改革走上了正轨。为了使我们的同志今后在各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中不要重复过去的错误，指出过去的经验是有必要的。我们现在是处在完全新的情况下，我们建议的土地改革法，采取了消灭封建制度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也是完全必要的。

各级农民协会的领导成分应该是纯洁的，不纯洁的地方应该发动群众加以改选。这里所谓纯洁，不是说对雇农、贫农、中农中之犯有某些错误者采取关门态度，拒绝他们入会。相反，应当欢迎他们入会，加以教育，团结他们。这里所谓纯洁，是指不要让地主、富农及其代理人加入农会，更不要让他们充当农民协会的领导人员。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关于修改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稿给刘少奇的信。本篇二是毛泽东在审阅修改这个报告稿时加写的三段文字。

〔2〕此件，指刘少奇准备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草稿。

〔3〕《土地法大纲》，即《中国土地法大纲》，由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同年十月十日由中共中央公布。

〔4〕这里的“房屋”指作为生产资料的房屋。作为人们生活用房的房屋，毛泽东把它列入生活资料。他在《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第一章中曾经指出：“人们为着要生活，就要生产生活资料，例如粮食、衣服、房屋、燃料、器具等。人们为着要生产生活资料，就要有生产资料，例如土地、原料、牲畜、工具、工场等。”

〔5〕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6〕这个文件的全称是《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这个文件曾在党的高级领导机关中讨论过，但未作为正式文件下发。

〔7〕即《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第二版，第1243—1260页。

〔8〕指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弼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作的《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见《任弼时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第413—437页。

为了解人民解放军渡江后 歼敌人数给李涛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李涛〔1〕同志：

来件收到。我要的是从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人民解放军开始渡江作战起至现在为止的材料，不是从去年二月起的。请将去年四月起至现在止，人民解放军消灭敌人正规军、非正规军的人数〔2〕各若干，速告我。来件所说去年四月至今年四月剿灭土匪七十八万人，是否即是非正规军，请弄清告我。复信请于今日下午四时送至我住处为盼！

毛 泽 东

六月五日上午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涛，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2〕毛泽东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一文中讲到，从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开始渡江作战起至现在为止的十三个半月内，人民解放军消灭了一百八十三万国民党军队和九十八万土匪游击队。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 基本好转而斗争^{〔1〕}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目前的国际情况对于我们是有利的。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线比去年更为壮大。世界各国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人民运动有了发展。欲挣脱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有了广大的发展，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人民和德国人民反对美国占领的群众运动已经起来，东方各被压迫民族的人民解放斗争有了发展。同时，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主要的是美国 and 英国之间的矛盾也发展了。美国资产阶级内部各派之间的争吵和英国资产阶级内部各派之间的争吵也增多了。与此相反，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则是很团结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新的中苏条约^{〔2〕}，巩固了两国的友好关系，一方面使我们能够放手地和较快地进行国内的建设工作，一方面又正在推动着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和民主、反对战争和压迫的伟大斗争。帝国主义阵营的战争威胁依然存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制止战争危险，使第三次世界大战避免爆发的斗争力量发展得很快，全世界大多数人民的觉悟程度正在提高。只要全世界共产党能够继续团结一切可能的和平民主力量，并使之获得更大的发展，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制止的。国民党反动派所散布的战争谣言是欺骗人民的，是没有

根据的。

目前我们国家的情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已经成立。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及若干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先后和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战争已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只有台湾和西藏还待解放，还是一个严重的斗争任务。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若干地区内采取了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煽动了一部分落后分子，和人民政府作斗争。国民党反动派又组织许多秘密的特务分子和间谍分子反对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布谣言，企图破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图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合作。特务和间谍们又进行了破坏人民经济事业的活动，对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暗杀手段，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收集情报。所有这些反革命活动，都有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背后策动。这些土匪、特务和间谍，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人民解放军自从一九四八年冬季取得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决定性胜利以后，从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开始渡江作战起至现在为止的十三个半月内，占领了除西藏、台湾及若干其他海岛以外的一切国土，消灭了一百八十三万国民党反动派的军队和九十八万土匪游击队，人民公安机关则破获了大批的反动特务组织和特务分子。现在人民解放军在新解放区仍有继续剿灭残余土匪的任务，人民公安机关则有继续打击敌人特务组织的任务。全国大多数人民热烈地拥护共产党、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在最近几个月内实现了全国范围的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争取了财政的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全国人民用交粮、纳税、买公债的行动支持了人民政府。我们国家去年有广

大的灾荒，约有一亿二千万亩耕地和四千万人民受到轻重不同的水灾和旱灾。人民政府组织了对灾民的大规模的救济工作，在许多地方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筑工程。今年年成比去年好，夏收看来一般是好的。如果秋收也是好的，那就可以想象，明年的光景会比今年要好些。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统治，造成了社会经济的不正常状态，造成了广大的失业群。革命胜利以后，整个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正在重新改组，失业人员又有增多。这是一件大事，人民政府业已开始着手采取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的办法，以期有步骤地解决这个问题。人民政府进行了广大的文化教育工作，有广大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参加了新知识的学习，或者参加了革命工作。人民政府对于合理地调整工商业，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已经做了一些工作，现正用大力继续做此项工作。

中国是一个大国，情况极为复杂，革命是在部分地区首先取得胜利，然后取得全国的胜利。符合于此种情况，凡在老解放区（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社会秩序已经安定，经济建设工作已经开始走上轨道，大多数劳动人民的生活已经有所改善，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问题已经解决（东北），或者接近于解决（华北及山东）。特别是在东北，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新解放区（约有三亿一千万人口），则因为解放的时间还只有几个月，半年，或者一年，还有四十余万分散在各个偏僻地方的土匪待我们去剿灭，土地问题还没有解决，工商业还没有获得合理的调整，失业现象还是严重地存在，社会秩序还没有安定。一句话，还没有获得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因此，我曾说过：我们现在在经济战线上已经取得的一批胜利，例如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

停止膨胀和物价趋向稳定等等，表现了财政经济情况的开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需要相当的时间，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全党和全国人民均应为创造这三个条件而努力奋斗。我和大家都相信，这些条件是完全可以把握地能够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内争取其实现的。到了那时，我们就可以看见我们国家整个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了。

为此目的，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一致团结起来，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一）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因为战争已经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的情况（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着生死斗争，胜负未分）完全不同了，国家可以用贷款方法去帮助贫农解决困难，以补贫农少得一部分土地的缺陷。因此，我们对待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

（二）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逐步地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些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

会主义，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

（三）在保障有足够力量用于解放台湾、西藏，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的条件之下，人民解放军应在一九五〇年复员一部分，保存主力。必须谨慎地进行此项复员工作，使复员军人回到家乡安心生产。行政系统的整编工作是必要的，亦须适当地处理编余人员，使他们获得工作和学习的机会。

（四）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五）必须认真地进行对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必须继续认真地进行对于灾民的救济工作。

（六）必须认真地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帮助他们解决工作问题和学习问题，克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和迁就主义倾向。必须认真地开好足以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应交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必须使出席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们有充分的发言权，任何压制人民代表发言的行动都是错误的。

（七）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

（八）坚决地执行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的指示，关于加强党和人民群众联系的指示，关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的指示，关于全党整风的指示。鉴于我们的党已经发展到四百五十万人，今后必须采取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必须坚决地阻止投机分子入党，妥善地洗刷投机分子出党。必须注意有步骤地吸收觉悟工人入党，扩大党的组织的工人成分。在老解放区，一般地应停止在农村中吸收党员。在新解放区，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地不应在农村中发展党的组织，以免投机分子乘机混入党内。全党应在一九五〇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项工作任务密切地相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之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用阅读若干指定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等项方法，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书面报告。

〔2〕中苏条约，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不要四面出击^{〔1〕}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七届二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是中国从古未有的大胜利，也是十月革命以后一个带世界性的大胜利。斯大林同志和许多外国同志，都感觉中国革命的胜利是极其伟大的。我们有许多同志，因为在这个斗争中搞惯了，反而不那样感觉。关于中国革命胜利的伟大意义，我们还要在党内和群众中间，做广泛的宣传。

在伟大胜利的形势下，我们面前还有很复杂的斗争，还有许多困难。

我们已经在北方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要肯定这个伟大的成绩。我们的解放战争，主要就是靠这一亿六千万人民打胜的。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今年秋季，我们就要在约有三亿一千万人口这样广大的地区开始土地改革，推翻整个地主阶级。在土地改革中，我们的敌人是够大够多的。第一，帝国主义反对我们。第二，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反对我们。第三，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反对我们。第四，地主阶级反对我们。第五，帝国主义在我国设立的教会学校和宗教界中的反动势力，以及我们接收的国民党的文化教育机构中的反动势力，反对我们。这些都是我们的敌人。我们要同这些敌人作斗争，在比过去广大得多

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这场斗争是很激烈的，是历史上没有过的。

同时，革命胜利引起了社会经济改组。这种改组是必要的，但暂时也给我们带来很重的负担。由于社会经济改组和战争带来的工商业的某些破坏，许多人对我们不满。现在我们跟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很紧张，他们惶惶不可终日，很不满意。失业的分子和失业的工人不满意我们，还有一批小手工业者也不满意我们。在大部分农村，由于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又要收公粮，农民也有意见。

我们当前总的方针是什么呢？就是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为了孤立和打击当前的敌人，就要把人民中间不满意我们的人变成拥护我们。这件事虽然现在有困难，但是我们总要想各种办法来解决。

我们要合理地调整工商业，使工厂开工，解决失业问题，并且拿出二十亿斤粮食解决失业工人的吃饭问题，使失业工人拥护我们。我们实行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就会拥护我们。我们也要给小手工业者找出路，维持他们的生活。对民族资产阶级，我们要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改善同他们的关系，不要搞得太紧张了。对知识分子，要办各种训练班，办军政大学、革命大学，要使用他们，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要让他们学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论等几门课程。就是那些唯心论者，我们也有办法使他们不反对我们。他们讲上帝造人，我们讲从猿到人。有些知识分子老了，七十几岁了，只要他们拥护党和人民政府，就把他们养起来。

全党都要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要在工人阶

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把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团结起来。民族资产阶级将来是要消灭的，但是现在要把他们团结在我们身边，不要把他们推开。我们一方面要同他们作斗争，另一方面要团结他们。要向干部讲明这个道理，并且拿事实证明，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是对的，是必要的。这些人中间有许多人过去是我们的敌人，现在他们从敌人方面分化出来，到我们这边来了，对这种多少有点可能团结的人，我们也要团结。团结他们，有利于劳动人民。现在我们需要采取这个策略。

团结少数民族很重要。全国少数民族大约有三千万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急躁，急了会出毛病。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要改革。按照《共同纲领》^{〔2〕}的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是可以改革的。但是，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来解决。没有群众条件，没有人民武装，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就不要进行任何带群众性的改革工作。我们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团结少数民族的广大群众。

总之，我们不要四面出击。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我们绝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这样一来，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就孤立了，地主阶级就孤立了，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就孤立了，帝国主义在我国人民中间就孤立了。我们的政策就

是这样，我们的战略策略方针就是这样，三中全会的路线就是这样。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著作选读》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讲话的一部分。这部分讲话对他在这次会议上的书面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作了说明，解释了报告的战略策略思想。

〔2〕《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定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关于征求对七届三中全会报告的意见 给斯大林的电报及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

菲里波夫〔1〕同志：

我们正在召集第七届第三次中央全体会议开会，有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及各省各市党委书记共一百零七人到会，其任务是总结过去时期的工作经验，解决当前若干重要工作问题，纠正党内发生的许多思想上和政策上的偏向。这个会开完后，接着要开一次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统一战线的会议）。现将我准备向三中全会作的报告草稿送给你，请你看一看是否适当，并以你的意见告我为盼。我的报告只是我们所要处理的问题的要点。关于土改、财政、经济、军事、外交、统一战线等项问题，另有其他几个同志作专题报告。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二

师哲〔2〕：

此件及另件〔3〕，请于今明两日内翻好（校正勿误），并亲交罗申〔4〕，请他发去，是为至要。

毛 泽 东

六月六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称。

〔2〕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政治秘书室主任、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3〕此件，指本篇一。另件，指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书面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见本册第293—298页。

〔4〕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任之〔1〕先生：

兹有《整党文件》〔2〕一本，送上一阅，可以了解情况。先生如有意见，希予示知。原件阅后请还我。此致
敬礼

毛 泽 东

六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2〕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建议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编印的《整党文件》，共收入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中央关于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的指示和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等十二个文件。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任之〔1〕先生：

介绍陈丕显同志和先生一谈。他是中共苏南区党委书记，是苏南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上次我给先生看的那份报告就是他写的。先生给我的意见书〔2〕一个月前就寄给陈同志看了，他表示对先生致谢意，但认为有些与事实未尽符合，谈时请详询之。此致

敬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2〕意见书，指黄炎培一九五〇年四月关于苏南征粮等工作出现的偏差及补救办法写给毛泽东、周恩来、陈云、薄一波的两封长信。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在陈云关于经济形势和调整措施 的报告稿中加写的两段话^{〔1〕}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

一

有些人提议由政府制订投资条例或公司法，我们认为有此必要，现正在起草中。

二

最近三个月来，中央劳动部召集了一次各大城市的劳动局长会议^{〔2〕}，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召集了一次各大城市的工商局长会议^{〔3〕}，中央财政部召集了一次各大城市的税务局长会议^{〔4〕}，详尽地讨论了有关劳资关系、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这三次会议均有私人工商业代表参加。我现在报告的，大都是这些会议特别是后两个会议的共同意见和结论。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两段话毛泽东加写在陈云准备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作的报告稿上。陈云的报告六月十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劳动局长会议，指劳动部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劳资关系问题，讨论并通过《省、市劳动局暂时组织通则》、《工会暂行法》、《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等七项草案。会议提出了解决劳资纠纷的措施：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建立平等的、民主的、两利的、契约的劳资关系，用法令解决争议，说服劳资双方认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

〔3〕工商局长会议，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至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的上海、天津、武汉、广州、北京、重庆、西安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会议讨论和研究了全国物价趋于稳定之后出现的若干商品滞销、私营工商业停工、歇业日多的原因以及解决的办法。会后，开始调整工商业。

〔4〕税务局长会议，指财政部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召开的有全国各大行政区和各省、市税务局局长及由各地工商界推选政府聘请的工商业界代表参加的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会议于六月十七日结束。会议在公私兼顾、调整工商业的方针指导下，检讨了税收工作中存在的缺点，研究了调整税收的方针、原则和具体内容，以及税法的修订、简化征收方法等问题。

审定《中共中央关于日本情势的声明》时改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自有共产主义运动以来的历史，特别是世界第二次大战以来的历史，都是和历来的反动派，和各国帝国主义，和现在的美国帝国主义的一切妄想背道而驰。反动派的历史都是失败的历史，革命人民的历史都是胜利的历史。反动派有时也显得很猖獗，取得一些镇压人民的“胜利”，但最后无不失败。革命人民有时也会遭受一些挫折，但最后无不胜利。全世界的历史都是这样写的，无一例外。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是最近的证据。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手稿)

接受波兰驻中国大使布尔金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所呈递的波兰共和国总统所授予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热忱祝贺。

中波两国人民间的深厚友谊久已存在。在世界反法西斯大战中，我们曾以无限的同情与关怀注视波兰人民的坚强英勇的斗争，今日对波兰人民重建祖国的辉煌的成就，更寄以极大的钦佩。

现中波两国政府及人民均正为世界和平的共同目标而继续努力奋斗，我相信，中波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益加密切的合作，不仅有利于两国人民，而且将会更加强与巩固了世界民主和平的阵营。

我热烈欢迎贵大使出任波兰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在贵大使巩固两国友谊的工作中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人民日报》
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接受瑞典驻中国大使阿马斯顿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瑞典王国国王所授予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祝贺。

中瑞两国人民之间已存在长期的友谊，在致力于世界和平的维护上，贵我两国人民有着共同的愿望。现在中瑞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不但将使已存在于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日益巩固，且将有助于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热烈地欢迎贵大使出任瑞典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在贵大使加强两国合作的工作中，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人民日报》
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给陈铭枢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真如^{〔1〕}先生：

尊著^{〔2〕}略读，未能详研，不敢提出意见。惟觉其中若干观点似有斟酌之必要，便时再与先生商略。存放甚久，迟复为歉。敬颂

健吉

毛 泽 东

六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真如，即陈铭枢，字真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

〔2〕指陈铭枢送毛泽东提意见的论佛法的书。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诸位委员、诸位同志、诸位朋友们：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现在开会。在这个会议上，有会务工作、土地改革工作、经济和财政工作、税收工作、外交和统一战线工作、文化和教育工作、军事工作、法院工作等项报告，希望予以讨论。其中，以土地改革问题为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我们希望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一个土地改革法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付之实施，首先使十余万正在准备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干部早日学习这个法案，以便在今年秋后大约有一万万农业人口的地区能够顺利地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工作。自然，其他各项报告都是重要的，凡有意见都可发表，凡有提案都可付审议，只要能行者都应采纳。我们有伟大而正确的《共同纲领》^{〔1〕}以为检查工作讨论问题的准则。《共同纲领》必须充分地付之实行，这是我们国家现时的根本大法。我相信，经过全体同志的努力，我们的会议是会顺利地完成任务的。现在全国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正在进行巨大的工作，为克服困难，争取经济状况的好转而斗争。我国的一切人民事业均正在循着新的轨道向前发展，每天都可看见进步，看见成绩，任何困难都不能阻止人民事业的前进。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其选出的全国委员会，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界民主人士

的伟大的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在全国人民中有很高的威信。我们必须巩固这种团结，巩固我们的统一战线，领导全国人民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定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对聂荣臻军事报告稿 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一

周^{〔2〕}：

此件请于十五日上午付印，下午即发给全委到会人。

毛 泽 东

六月十五日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在这个时期^{〔3〕}内，原在对方的许多爱国军人率部起义，参加了人民解放军的行列。这对于迅速地瓦解敌军及较好地维持地方秩序，是起了作用的。

三

若从去年四月二十日人民解放军开始渡江作战之日算起^{〔4〕}，至今年五月为止，则歼敌数为正规军一百八十三万人，

非正规军及土匪九十八万人，共计二百八十一万人。

四

华东、中南、西南三区还没有详细的报告来。这三区荒地较少，军队垦荒不多，但种菜、养猪等工作则已在普遍地进行。西南区的人民解放军因剿匪还是严重任务，其生产任务今年尚不能过多。

五

为此目的^{〔5〕}，人民解放军的各部分，包括起义部队在内，必须巩固地团结起来。全军必须维持良好的纪律，改善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全军应在今年复员工作做好之后，从今年冬季开始，来一次从上至下的整风运动，克服一切不良现象。必须教导人民解放军的指战员不要骄傲自满，不要以功臣自居，不要看不起起义部队和地方部队，而要谦虚谨慎，耐劳耐苦，对敌人很勇敢，对同志对人民则很和气，借以团结全军、全民完成自己光荣伟大的任务。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二至五是毛泽东审阅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准备向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作的军事报告稿时，加写的四段文字。聂荣臻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在会议上作报告。

〔2〕周，指周恩来。

〔3〕这个时期，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作报告时这一段时间。

〔4〕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渡江作战的时间应为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5〕指将人民解放军提高一步，发展空军、海军和其他技术兵种的建设，足以对付帝国主义的可能的侵略行为，有效地保卫国家的安全，巩固国际的和平事业。

军委总政对中南军区党委 关于部队整党工作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

陶、李、苏^{〔1〕}：

同意六月十^{〔六〕}日关于部队整党工作指示^{〔2〕}。

军委总政

六月十六日

二

发给各军区党委参考。

中南军区既能够一面办理复员工作，一面进行整党，则其他军区亦可照此进行，不必等到秋后。

军委总政

六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陶，指陶铸，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李、苏，指李聚奎、苏静，当时均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副参谋长。

〔2〕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关于部队整党工作的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一）战争胜利后，在干部中所产生的功臣自居、松弛懈怠和贪图享乐的思想情绪，更加助长了骄傲自满、不求进步、不尊重地方、不遵守政策、不爱护群众、不关心下级和战士等不良作风的发展。这种思想作风如不予以防止与清除，要使我们部队从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建设成为一支现代正规化的国防军是困难的。同时，要能很好参加土改工作，执行工作队的任务，也是不可设想的。为此，在中央和中南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一次普遍的、有领导有步骤的整风运动，从整风中达到有效地整顿我军的思想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的思想作风，是有极重大意义的。（二）整风的基本内容，首先是克服战后滋长着的功臣自居、个人英雄主义的思想，其次是克服战后滋长着的松弛、懈怠、不前进的状态，再次是克服战后滋长着的贪图享乐的情绪。（三）整顿思想、整顿作风、整顿政策纪律的重点，首先放在团以上领导干部，然后经过他们去领导团以下干部的整风学习和广大战士的思想教育。（四）整风学习的成绩好坏，在于能否克服各种不良的思想情绪，能否把工作作风与领导作风整顿好。

给谭祖尧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

祖尧^{〔1〕}学兄：

来信^{〔2〕}收到。请持此信与中共中央统一战线部接洽，看是否有适当的工作，或短期性的学习机会。来信已付统战部。此复。顺祝
康吉！

毛 泽 东

六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祖尧，即谭祖尧，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2〕来信，指谭祖尧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我到北京东奔西走二十天，无法找到相当的工作和学习。前天读到您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的讲话，其中说道必须认真地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帮助他们解决工作问题和学习问题，故请您帮我解决工作和学习问题。毛泽东除复信外，并在他的来信上批示：“请统战部酌办。”

给宋庆龄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宋副主席〔1〕：

两次来信及附件〔2〕均收到了，又承惠赠珍物，谨致谢意。
敬祝健康！

毛 泽 东

六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宋副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宋庆龄。当时还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主席。

〔2〕两次来信，一次是宋庆龄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在京畅聆谏论，深感万分愉快。告别以来，倏忽二旬，想您最近身体健康，甚盼及时珍重，作充分休息。我返上海后即着手筹备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宣传部工作，致最近旧疾复发，正在诊治之中，故本月恐未克来京开会，尚希见谅。兹附上由美国转来之斯诺先生函一封，即请察收。”另一次是宋庆龄同年六月六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本月三日带京一函内附代转之斯诺先生来函一件，谅蒙眷阅。顷又接得一函，对于他的最近种种活动略述梗概，在您考虑他的请求时或可作为参考资料。”附件，指随这两次信所各附的一封由美国转来斯诺给毛泽东的信。

关于注意学生健康问题 给马叙伦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马部长〔1〕：

另件奉还。此事宜速解决，要各校注意健康第一，学习第二。营养不足，宜酌增经费。学习和开会的时间宜大减。病人应有特殊待遇。全国一切学校都应如此。高教会已开过，中小两级宜各开一次。以上请考虑酌办。此致
敬礼

毛 泽 东

六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马部长，指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当时还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政务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

在土地改革法 草案修正稿^{〔1〕}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请周^{〔2〕}即付印，于本（二十一）日发给全委到会人^{〔3〕}。

毛泽东

六月二十一日晨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根据出席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后，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修正稿）》。同日，草案修正稿印发出席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二十三日，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三十日，毛泽东发布命令施行。《土地改革法》共六章，分为总则、土地的没收和征收、土地的分配、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附则。该法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2〕周，指周恩来。

〔3〕全委到会人，指出席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会议于二十三日闭幕。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此次会议总结了过去时期的经验，决定了各项方针。

这种总结经验和决定方针的工作，是我们大家一起来做的，是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集合在一起来做的。这里，不但有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们，而且有中央人民政府、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各省市人民政府的许多工作人员列席参加讨论，而且有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代表们列席参加讨论，而且有许多特邀的爱国人士列席参加讨论。这样，我们就能集中广泛的意见，检查过去的工作，决定今后的方针。这种方法，我希望我们以后继续采用，并且希望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和各省市人民政府也采用这种方法。我们的会议在暂时还是建议性质的会议。但是在实际上，我们在这种会议上所做的决定，中央人民政府是当然会采纳并见之实行的，是应当采纳并见之实行的。

我们一致同意了全国委员会的会务报告〔1〕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报告〔2〕。这里有土地改革工作、政治工作、军事工作、经济和财政工作、税收工作、文化和教育工作、法院工作等项报告，这些报告都是好的。在这些报告中，适当地总结了过去时期的工作经验，规定了今后的工作方针。我们这次会议所以有这样多的议题，是因为我们的新国家成立以后，各

方面工作都在开创，都在发展，全国人民正在蓬蓬勃勃地在各个战线上开展真正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在军事战线上，在经济战线上，在思想战线上，在土地改革的战线上都是从古未有的极其伟大的斗争，各项工作都待总结，都待指示方针，所以我们有了这样多的议题。我们的会议按法律规定是每年开会两次，其中将有一次为议题众多的会议，一次为议题较少的会议。中国是一个大国，实际的人口超过四亿七千五百万，又处在人民革命的伟大历史时期，这种情况要求我们这样做，我们也就这样做了，我想我们是做得对的。

我们这次会议议题众多，中心的议题是将旧有土地制度加以改革的问题。大家同意刘少奇副主席的报告及中共中央建议的《土地改革法（草案）》^{〔3〕}，并对《土地改革法（草案）》作了若干有益的修改和补充。这是很好的，我为新中国数万万农村人民获得翻身机会和国家获得工业化的基本条件而表示高兴，表示庆贺。中国的主要人口是农民，革命靠了农民的援助才取得了胜利，国家工业化又要靠农民的援助才能成功，所以工人阶级应当积极地帮助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也应当赞助这种改革，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更应当采取这种态度。战争和土改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考验全中国一切人们、一切党派的两个“关”。什么人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革命派，什么人站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方面，他就是反革命派。什么人只是口头上站在革命人民方面而在行动上则另是一样，他就是一个口头革命派，如果不但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也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一个完全的革命派。战争一关，已经基本上过去了，这一关我们大家都过得很好，全国人民是满意的。现在是

要过土改一关，我希望我们大家都和过战争关一样也过得很好。大家多研究，多商量，打通思想，整齐步伐，组成一条伟大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就可以领导人民和帮助人民顺利地通过这一关。只要战争关、土改关都过去了，剩下的一关就将容易过去的，那就是社会主义的一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那一关。只要人们在革命战争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贡献，又在今后多年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所贡献，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人民是不会把他们忘记的，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我认为讲明这一点是有必要的，这样可以使人们有信心，不致彷徨顾虑，不知道什么时候你们不要我了，我虽想为人民效力也没有机会了。不，不会这样的，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在这个远大目标上，在国外，我们必须坚固地团结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及全世界一切和平民主力量，对此不可有丝毫的游移和动摇。在国内，我们必须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必须巩固我们这个已经建立的伟大的有威信的革命统一战线。不论什么人，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贡献者，我们就欢迎

他，他就是正确的；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损害者，我们就反对他，他就是错误的。要达到巩固革命统一战线的目的，必须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采取这种方法时所用的标准，主要是我们现时的根本大法即《共同纲领》〔4〕。我们在这次会议中，即根据《共同纲领》，采取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是推动大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很好的方法，是人民国家内全体革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唯一正确的方法。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我希望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都采用这种方法。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会务报告，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叔通所作的《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各项工作报告，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刘少奇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六月十六日周恩来作的《政治报告》，六

月十五日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作的《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报告，六月十五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作的《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报告，六月十七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作的《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六月十六日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作的关于军事问题的报告，六月十七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上述报告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3〕《土地改革法（草案）》，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原则通过《土地改革法（草案）》。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施行。《土地改革法》共六章，分为总则、土地的没收和征收、土地的分配、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附则。《土地改革法》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4〕《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定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接受民主德国驻中国外交使团团长 柯尼希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团长阁下：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团长呈递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的国书，并感谢贵团长的热忱祝贺。

自从伟大的苏军粉碎了希特勒的反动的国家机构以后，中国人民就高兴地注视着德国人民民主运动的发展。自从新德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贵国总统威廉·皮克先生领导之下建立起来，即此就成为德国历史和欧洲历史的转折点以后，中国人民就更加高兴，感觉自己增加了一个很好的和有力的朋友。恰好在这种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建立，中国人民革命已经获得了全国的胜利，我国和贵国就迅速地建立了外交关系。毫无疑问，贵我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不但将使贵我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日益发展与巩固，并且将使世界持久和平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我热烈地欢迎阁下出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的大使衔的团长，并愿对贵团长加强两国合作的工作，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
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接受丹麦驻中国公使穆克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公使呈递的丹麦国国王陛下的国书，并感谢贵公使的祝贺。

中丹两国人民之间是存在着友谊的，在致力于经济关系的发展和世界和平的维护上，我相信贵我两国人民又有着共同的愿望。现中丹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无疑将使已存于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更加巩固，我并且希望其将有助于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热烈地欢迎贵公使出任丹麦王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公使，并愿对贵公使加强两国友好关系的工作，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
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对刘行骥建议加强民用航空 运输问题来信的批示^{〔1〕}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已阅。

请周^{〔2〕}酌办。

毛 泽 东

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美国西北航空公司顾问兼远东区代表刘行骥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的信上。这封为报送《西北航空公司拟向中共中央申请恢复上海对外航线及华北与上海通航建议节略》的信中说：本人代表西北航空公司，鉴于目前南北交通之阻滞与内外交流之必要与急需，特由香港来北京，敬向中共中央建议加强民用航空运输，以补地面交通之不逮用。特将建议节略一份随笺附呈。并敢盼赐见或指定人员作初步的接谈。

〔2〕周，指周恩来。

给张峻明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峻明〔1〕先生：

六月二十日来信收到，甚为感谢。反映各种情况，极为高兴。湖南现正开始干部整风，几个月后，某些缺点或可改正，但究竟如何，还要看整风教育是否得力。乡间情形如有所见，尚祈随时示知为盼。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六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峻明，即张峻明，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张超的侄子。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担任主事（即校长）期间同张峻明相识。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1〕}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人民早已声明，全世界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亚洲的事务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管，而不应由美国来管。美国对亚洲的侵略，只能引起亚洲人民广泛的和坚决的反抗。杜鲁门在今年一月五日还声明说美国不干涉台湾^{〔2〕}，现在他自己证明了那是假的^{〔3〕}，并且同时撕毁了美国关于不干涉中国内政的一切国际协议。美国这样地暴露了自己的帝国主义面目，这对于中国和亚洲人民很有利益。美国对朝鲜、菲律宾、越南等国内政的干涉，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全中国人民的同情和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都将站在被侵略者方面，而决不会站在美帝国主义方面。他们将既不受帝国主义的利诱，也不怕帝国主义的威胁。帝国主义是外强中干的，因为它没有人民的支持。全国和全世界的人民团结起来，进行充分的准备，打败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挑衅。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周恩来作了关于目

前国际形势和他就杜鲁门声明所发表的声明的报告，委员们对此进行了热烈的讨论。随后，毛泽东发表了这一讲话。周恩来发表声明的时间为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2〕美国总统杜鲁门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关于台湾问题的声明说：“美国政府对于国际关系向来抱有善意的态度。”“过去四年来美国及其他盟国亦承认中国得对该岛行使权力。美国对台湾或中国其他领土从无掠夺的野心。现在美国亦无意在台湾获取特别权益或特权或建立军事基地。美国亦不拟使用武装部队干预其现在的局势，美国政府不拟遵循任何足以把美国卷入中国内争中的途径。同样地美国政府也不拟对在台湾的中国军队供给军事援助或咨询。”

〔3〕美国总统杜鲁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发表声明说：“我已命令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缔结，或联合国的考虑。”随即，美国第七舰队向台湾海峡出动，侵略中国领土台湾。

为《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少奇同志：

此件〔1〕已阅，请于今日下午八时前送交乔木〔2〕，连同土地法在明日发表。

资本主义国家，只有法国在拿破仑第一〔3〕时代及其以前比较彻底地分配了土地。英国是经过资本主义侵入农村破坏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并不是我们这样的土地改革。德国、意大利大体也是如此，但比英国还不彻底，还保存了许多封建遗踪。日本则封建的土地制一直严重地存在，直至日本投降后才由美国人进行一种极不彻底的“土地改革”，现在仍有严重的封建主义〔4〕。美国则从来没有封建主义，由欧洲移民进去一开始就生长资本主义的农业，故农村市场特别广大。只有林肯〔5〕时代解放美国南部几州的农奴〔6〕，是一种反奴隶制的斗争。各国历史既如此复杂，大都和我国现在这样先进行土改，后发展工业的情况不相同，故以不写国际历史一段为宜。国际历史和中国相同者，只有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

毛 泽 东

六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刘少奇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2〕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3〕拿破仑第一，即拿破仑·波拿巴，法国资产阶级政治家、军事家。曾任法兰西共和国第一执政、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百日王朝”的皇帝。

〔4〕日本曾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和一九四六年十月在当时的美国占领当局——盟军总司令部的干预下，先后进行过两次土地改革（在日本通称为“农地改革”或“农地解放”）。第一次改革极不彻底，以夭折而告终。第二次则比较彻底，到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日本农村自耕农田面积在农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已上升到百分之九十点零一，佃耕农田面积的比重则下降到百分之九点九，封建的土地制度已基本被消灭。

〔5〕林肯，美国第十六任总统。他主张维护联邦统一，逐步废除奴隶制度，在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颁布了正式的《解放宣言》。

〔6〕这里的“农奴”应为“奴隶”。

关于公布施行《工会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应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公布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共五章，分为总则、工会的权利与责任、工会基层组织、工会经费、附则。《工会法》规定：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工会组织原则，根据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的规定，应为民主集中制，各级工会委员会均应由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为根据全国劳动大会及各产业工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与决议所组成的群众团体，有其全国独立的、统一的组织系统，以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最高领导机关。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人民解放军 一九五〇年复员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基本结束，除台湾和西藏尚待解放仍有严重的战斗任务外，全国已开始进入经济建设的新阶段，人民解放军也将随之从战争状态下转入正规建军的新时期。在国家生产建设开始时，人民解放军既必须进行一部分复员，去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工作，以帮助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又必须继续加强国防军的建设，以捍卫人民祖国。这就是巨大的、光荣的双重任务。

为了完满地进行复员工作，必须在人民中和军队中，进行深刻的宣传教育，并充分地进行物质准备和组织工作，以便使军队更加巩固，复员军人各得其所，人民热情欢迎。因此，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特决定人民解放军在一九五〇年的复员工作大纲如下：

第一 复员原则

一、复员工作的总原则，是服从国家经济建设与国防军建设的需要，并使二者联系起来。

二、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复员军人必须妥为安置，使之各得其所。

三、复员军人须经过一定时期的集中训练，以达到自觉自

愿地回乡，并使其复员后能在经济建设中、在各种工作岗位上起模范作用。

四、复员军人是人民功臣，除由中央人民政府另议颁发革命战争纪念章以志功绩外，地方人民政府、人民团体对复员军人，应给以应有的尊重和政治待遇，并根据其具体情况，尽量吸收其参加各项会议和工作，使能成为我地方建设中的骨干。

五、复员军人返回原籍后，应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爱护公共利益，成为群众的模范。

六、凡不适合军队工作而军龄又在十年以上的军人，无家可归，或本人坚决不愿回乡者，人民解放军的军及三级军区以上机关，应协同各大行政区〔1〕人民政府，省、市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分别负责组织他们，实行集体转业或个别生产安家，以求逐渐达到自给的目的。

凡军龄不到十年而又无家可归或籍属新解放区一时难以妥为安置者，即使其不适合军队工作，本年内应均暂缓复员，以免地方人民政府担负过重。

七、残废军人无家可归，或本人坚决不愿回乡者，应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省、市人民政府组织残废军人教养院容纳之。其中能参加工作，应给以特别照顾，分配工作，使其能有继续为人民服务的机会。

八、在院伤病员，三个月以内不能治愈回队工作者，应一律交各大行政区或省、市地方医院接收治疗之。其中需要复员者，复员手续应于转交地方前办理妥当。凡复员军人有传染病者，应先由军队卫生机关集中治疗，病愈后再遣送返籍。

九、人民解放军干部一律不复员。

十、俘虏官兵，未编入人民解放军编制内者，照原规定资

遣之，不属复员范围。

第二 复员组织

十一、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与政务院，共同组织中央复员委员会，领导并进行全国复员工作。

十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与各大军区，共同组织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领导并进行全区复员工作。各大行政区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部、铁路局与各大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卫生部，均应有负责人员参加复员委员会，以便配合工作。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主任，应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主席担任，副主任应由军区司令员或政委或副司令员担任。

十三、人民解放军的兵团、军、师、团四级的司、政、后勤、卫生机关，应共同组织各级的复员委员会，领导并进行本身复员工作。各级复员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即以政委、参谋长分任之。军、师两级负责审查和批准复员人员。

十四、省或行署、专署^{〔2〕}两级的政府、军区，应共同组织各级的复员委员会，并由省主席或行署主任、专员任各该级复员委员会主任，军区司令或政委任副主任。其任务是进行本军区的复员工作与迎接由其他部队回本区的复员军人，转送回乡，实行安置。

十五、县、区、乡（村）三级的政府、人民团体，应共同组织各级的复员委员会，县长、区长、乡（村）长任各该级复员委员会主任。其任务主要是：迎接和妥为安置复员军人，解决复员军人在生产、安家上的一切困难。如没有土地、房屋者，分配土地、房屋；没有农具、家具者，调配农具、家具等。具体办法，责成各省民政厅按各地情况自定之。

十六、各级复员委员会，均须有一定的工作机关，如军队复员委员会应设审查批准、集中训练、登记发证、经费供给、组织护送等机关；如地方复员委员会应设迎接招待、组织护送、介绍工作、安置生产等机关。惟各机关中之工作人员，均应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军队中之现职人员调用，不得另立编制。

第三 复员程序

十七、人民解放军部队中之复员工作，东北、西北、华北三大军区应于本年九月底以前办理完毕，个别未遣送完者，于十月份完成之。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军区则应于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四个月，各复员四分之一，于今年年底完成之。

十八、复员人员，经军、师两级复员委员会根据各大军区分配之数目标准审查批准后，由原单位进行填写四份详细登记表（此表由中央复员委员会制发），包括姓名、年龄、籍贯、成分、职别、入伍时间、复员时间、何时加入中共或青年团、〔在〕中共或青年团内〔任何〕工作、文化程度、作战次数及地点、有否残废或负伤、工作履历、工作评定、功过记载、能力、特长、身体强弱等。一份送大军区，一份送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份带交原籍之县政府，一份本身自带。批准之复员军人，在向指定的第一步集中地点集中前，原单位应组织热烈之欢送工作。各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应根据复员登记情况，及时向中央复员委员会报告各种有关统计，以便在全国能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复员分配和遣送。

十九、由指定进行复员工作之军、独立师或军区，应负责集中复员军人进行至少一个月的训练，使其深刻了解复员意义，勉其保持过去光荣历史，成为今后生产战线上的先锋、人

民国家的模范公民。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应为此制定训练计划，并发布政治训令。

二十、凡经过一月训练并办妥一切复员手续（领取复员证、生产补助粮单、登记表及有关各方的介绍证件等）后，各该军、独立师或军区应即组织欢送会，派出得力干部组成伙食单位，并与沿途交通部门取好联系。然后，将有组织的复员军人，按其省籍，妥为护送至省或行署复员委员会指定的接收地点，进行交接，并取得接收地点办事处的正式接收证件。为照顾地方上的困难，复员人员应分批遣送，以免堆集一处，无法安置。

二十一、部队遣送复员人员，只负责按其省籍送至省或行署复员委员会。各省或行署复员委员会，应根据其交通情况和邻近省的交界处，组成数个接收点，设立办事处，进行迎接各部队送回本省的全部复员军人的工作，并按复员军人县籍，分批护送他们返回本县，不得容其流落外地。各省或行署复员委员会的接收地点，原则上应分设于本省沿交通线的边地。具体地点，由各大行政区复员委员会收到本件后，自行确定，并于十日内报告中央复员委员会，以便转知各部队。各省或行署办事处，必须以得力人员主持，并配备足够的办事人员，进行接送。

二十二、各县、区、村复员委员会，于复员军人到达时，应招待食宿，进行热烈欢迎，介绍本地情况，并迅速帮助他们安家、生产和介绍职业。

第四 待遇规定

二十三、凡复员回家生产的军人，按下列规定发给生产补助粮：

1. 一九五〇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三百五十市斤。
2. 一九四九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四百五十市斤。
3. 一九四八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五百五十市斤。
4. 一九四七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六百五十市斤。
5. 一九四六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七百五十市斤。
6.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3〕}以后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八百五十市斤；八月十五日以前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一千一百五十市斤。
7. 一九四四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一千四百五十市斤。
8. 一九四三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一千七百五十市斤。
9. 一九四二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二千零五十市斤。
10. 一九四一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二千三百五十市斤。
11. 一九四〇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二千六百五十市斤。
12. 一九三九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二千九百五十市斤。
13. 一九三八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三千二百五十市斤。
14.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4〕}后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三千五百五十市斤；七七事变前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四千一百五十市斤。
15. 一九三六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四千七百五十

市斤。

16. 一九三五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五千三百五十市斤。

17. 一九三四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五千九百五十市斤。

18. 一九三三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六千五百五十市斤。

19. 一九三二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七千一百五十市斤。

20. 一九三一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七千七百五十市斤。

21. 一九三〇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八千三百五十市斤。

22. 一九二九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八千九百五十市斤。

23. 一九二八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九千五百五十市斤。

24. 一九二七年入伍者，发给原籍地区主粮一万零一百五十市斤。

以上所谓当地主粮，即指南方以大米为主，北方以小米、小麦为主。东北高粱米，则须照一百三十斤折成小米一百斤计算。

二十四、上项所列待遇，自本决定颁布之日起实施之。

二十五、起义部队，自起义之日起按人民解放军待遇。

二十六、在战争中已评为大功以上的功臣，如需复员，并经军或独立师级复员委员会批准者，其生产补助粮得按本人入

伍年龄递增一年，如一九四九年入伍者得照一九四八年入伍之复员生产补助粮发给之。余类推。

二十七、生产补助粮的发给，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与政务院会衔印发生产补助粮五联单，交部队办理。部队复员机关照规定填写后，交本人持回原籍，向县政府支领当地主粮。

二十八、凡复员军人，按下列规定由部队发给衣料补助布：

1. 一九五〇年入伍者，发给色洋布^{〔5〕}十市尺。

2. 一九四五年八一五以后直至一九五〇年以前入伍参加解放战争者，发给色洋布十六市尺。

3.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后直至一九四五年八一五以前入伍参加抗日战争者，发给色洋布三十二市尺。

4.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前入伍参加土地革命战争者，发给色洋布四十八市尺。

二十九、凡复员军人，在七月后复员者，除带随身衣被外，另发冬衣一套。所有复员军人，一律发新鞋一双、新袜一双、新毛巾一条、肥皂一条（即二块）。

三十、凡复员军人，除发给复员证外，其原有之帽徽及人民解放军胸章，一律收缴，不准携带。

三十一、复员军人复员后，得在其新的工作岗位，着用复员时所穿的军服及佩带各种纪念章。但不得佩带军人帽徽及人民解放军胸章。

三十二、凡复员军人，一律于集中训练后、离开部队前，会餐一次，每人发肉一斤。

三十三、复员军人回家路费，在从军队送交省或行署复员

委员会过程中的路费，一律由军队负责。除照章乘火车、轮船等外，其伙食凡在十人以上并能自炊者，按一九五〇年供给标准，实物供给。凡在十人以下或在乘车、坐船等情况下不能自炊者，则按出差费计算，由军或三级军区以上机关统一报销。在军队送交省或行署复员委员会办事处接收后，其路费均归省或行署复员委员会负责供给，一直供给到本人住地为止。

主席 毛泽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
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大行政区，指当时在全国划分的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六大行政区。各大区设有中共中央的代表机关中央局。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除华北外，其他五个大区都设有大区一级行政机构，东北称人民政府，西北、华东、中南、西南称军政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四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成立华北行政委员会。同年十一月，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五大区行政机构也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即作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该地区进行领导与监督地方政府的机关，不再是一级地方政府。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大区一级行政机构撤销。

〔2〕行署，行政公署的简称。专署，专员公署的简称。行署、专署都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代表上级人民政府指导所辖各市县工作。

〔3〕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裕仁以广播《终战诏书》的形式，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九月二日，日本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4〕七七事变，也称卢沟桥事变。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侵略军向卢沟桥一带的中国驻军发动攻击，中国驻军奋起抵抗。七七事变标志全民族抗日战争的开始。

〔5〕色洋布，旧时指机织并经过染色的平纹布。

关于公布施行《土地改革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1〕}，业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应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起公布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共六章，分为总则、土地的没收和征收、土地的分配、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附则。《土地改革法》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为中央民族访问团的题词^{〔1〕}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先后派出四个中央民族访问团赴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和内蒙古等地区进行访问。中央西南各民族访问团由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格平任团长，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至一九五一年三月，赴云南、西康、四川、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中央西北各民族访问团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任团长，于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赴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中央中南各民族访问团由卫生部部长李德全任团长，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至十月七日，赴广西、广东、湖南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中央东北各民族访问团由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泽民任团长，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至九月二十三日，赴东北、内蒙古和绥远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一九五〇年六月，在中央西南各民族访问团出发前，毛泽东写了这个题词。

给李维汉的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维汉〔1〕同志：

周长宪〔2〕，北大毕业，教了三十年书，政治背景不详，看其来信〔3〕，似不太坏的人，要求来京就业或学习。是否可以许其入革大〔4〕学习，请查告。

毛 泽 东

七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周长宪，即周邦式，字长宪，五四运动前后曾与毛泽东等组织读书会。当时在重庆女子师范学院任教。

〔3〕来信，指周邦式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月前奉到四月十九日手书，具征笃念故人。弟自五四运动以后，为室家所累，即脱离革命阵线，惟个人衣食是谋，虽反帝反封之志未尝一日失坠，于教学中亦往往以马列主义暗示青年，而行动上究无积极表示。现拟痛改前非，力求进步，期于就木之前追随左右，对新中国建设稍尽绵力。北京方面如有工作机会，职位不计大

小，待遇不计厚薄，务恳代为留意。或须经过学习，始能分配工作，则乞指定学习机关，并俯赐介绍，俾得完成其志。

〔4〕革大，这里指华北人民革命大学。

接受蒙古驻中国大使 贾尔卡赛汗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小呼拉尔主席团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热忱祝贺。

中蒙两国人民之间原已存在有密切的关系，数十年来，由于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统治的挑拨离间，隔断了彼此间的来往。蒙古人民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不但早已脱离了中国的反动统治，建立了真正的人民民主国家，而且正朝着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道路前进，中国人民衷心地为蒙古人民的这一成就庆贺。现在，中国人民革命已基本胜利了，中蒙两国的外交关系业已建立，我相信，这不但将使贵我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更加发展与巩固，而且将有助于亚洲及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热烈地欢迎阁下出任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对贵大使加强两国合作的工作，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粟裕近期工作任务安排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八月八日)

—

粟裕^{〔1〕}同志，并告陈、饶^{〔2〕}：

现有重要任务委托粟裕同志执行，请粟于七月十六日前将三野事务处理完毕，于七月十八日来到北京接受任务，粟来时
可随带秘书及参谋人员数人。

毛 泽 东

七月六日二十三时

二

粟裕同志，并告陈、饶：

来电悉。有病应当休养可以缓来，但仍希望你于八月上旬
能来京，那时如身体已好，则担任工作，如身体不好则继续
休养。

毛 泽 东

七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三

华东局，唐、张、周〔3〕转粟裕同志：

毛主席前电粟，要他于八月上旬来京，依情况或留京休养或担任工作。现粟已去青岛休养，甚好。请粟于八月上旬来电报告身体情况。如病重则继续在青岛休养，不要来京，如病已愈，则盼来京。

军 委

七月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四

粟裕同志：

罗瑞卿同志带来的信〔4〕收到了，病情仍重，甚为系念。目前新任务不甚迫切，你可以安心休养，直至病愈。休养地点，如青岛合适则在青岛，如青岛不甚合适可来北京，望酌定之。

问好！

毛 泽 东

八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粟裕，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一九五

○年七月十三日还被任命为东北边防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因病未到任）。

〔2〕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3〕唐、张、周，指唐亮、张震、周骏鸣，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参谋长、副参谋长。

〔4〕指粟裕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托政务院政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带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因新任务在即，而自己病症未见转好，心中甚是焦虑，以致愈加不能定心休息。”

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八日、十三日)

—

荣臻同志：

本日会议决议事项^{〔2〕}同意，请即按此执行。原件存我处。

毛 泽 东

七月七日二十四时

二

同意，照此施行。

毛 泽 东

七月八日

三

同意，照此执行。

聂另抄存案并照办，原件^{〔3〕}还我。

毛 泽 东

七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对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关于中央军委讨论保卫国防问题第一次会议的决议事项报告给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的批语。本篇二是毛泽东对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夜关于中央军委讨论保卫国防问题第一次会议的决议事项报告的批语。本篇三是毛泽东对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报送的中央军委《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的批语。

〔2〕会议决议事项，指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中央军委讨论保卫国防问题第一次会议的决议事项。共五项：一、部队调动部署。四个军三个炮兵师限七月底全部调往安东、辑安、本溪等地集结。二、指挥机构组织。以粟裕为东北边防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萧华为副政治委员、李聚奎为后勤司令员。三、后勤工作准备。四、兵员补充准备。统由总后勤部订出实施计划，限期完成。五、政治动员工作。总的是在保卫国防安全的口号下，进行政治动员，具体计划由总政治部起草一个指示。安东，今辽宁丹东。辑安，今吉林集安。

〔3〕原件，指中央军委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成稿的《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决定》确定：以第十三兵团所属第三十八军、第三十九军、第四十军和第四十二军，以及炮兵三个师等部队，共二十五万五千人左右，组成东北边防军，限八月五日前到达中朝边境地区集结。边防军指挥机构，以粟裕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萧劲光为副司令员、萧华为副政治委员、李聚奎为后勤司令员。以第十五兵团部为基础组成第十三兵团部，邓华为司令员、赖传珠为政治委员、解沛然（解方）为参谋长、杜平为政治部主任。炮兵、战车、工兵、高射炮兵部队由万毅指挥。成立东北空军司令部，以段苏权任司令员。政治动员工作，总的是在保卫国防安全的口号下进行。《决定》并对部队车运计划、集结地域、后勤工作准备、兵员补充准

备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周恩来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向毛泽东、朱德和刘少奇报送这个《决定》时写道：“此决定系根据两次会议商定写成的”，“请主席再次批准，交总参谋部作为各项实施之根据”。

对程潜关于解决湖南夏荒问题 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

中南局、湖南省委：

兹将程潜^{〔1〕}所提关于湖南民食的意见发给你们。所称再拨二千万斤赈济米一点请即加研究，如有必要宜即照拨并宜速办。

毛 泽 东

七月十一日

二

颂云先生：

来信^{〔2〕}敬悉。增拨二千万斤米贷给灾民我认为有此必要，已去电中南局及湖南省委酌办，并将先生来信也发给他们了。此致敬意

毛 泽 东

七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程潜，字颂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来信，指程潜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关于解决湖南夏荒问题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湖南湘乡永丰以上至宝庆、武冈一带是夏荒最严重的地方，而这些地方距离秋收尚有两个月。为全部解决这些问题，需拨最少两千万斤米赈济不可。建议中南军政委员会准予拨借，作为农贷，俟秋收后无息分期偿还。

军委关于起义部队 领导机关体制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中南、西南、西北各中央局及军区：

在起义部队中的领导机关应为军政委员会及军政组制度，不应如主力一样为党委制，以便吸收起义将领参加一起工作，利于团结和改造部队。兹将绥远改造傅部^{〔1〕}经验一件发给你们作参考，请你们指导所属有关部分注意研究此种经验。

军 委

七月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傅部，指曾隶属傅作义部的原国民党政府绥远省政府主席董其武部。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董其武率部在绥远起义。之后，该部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六军、第三十七军和骑兵第四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兵团，移驻河北沧州地区整训补充，作为抗美援朝的二线兵团，董其武任司令员，高克林任政治委员。傅作义，原国民党军华北“剿匪”总司令部总司令，一九四九年一月在北平率部起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全国政协委员、水利部部长、绥远省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绥远省军区司令员。董其武，当时还任全国政协委员、绥远省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绥远省军区副司令员。绥远省，一九五四年六月撤销，原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参加德国统一社会党 代表大会人选的批语 和对中央给王稼祥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一

刘^{〔2〕}：

请你即决派去人选及办法，日期已很近了。人选似以王大
使^{〔3〕}为适宜，请与周^{〔4〕}商酌。

毛 泽 东

七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德共^{〔5〕}是欧洲大党，此行甚关重要，故希望你^{〔6〕}去一
下。你能否由南俄动身直接去柏林，以便按时赶到，盼复。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在新华社布拉格分社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关于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询问中共参加统一社会党代表大会人选问题给新华社总社转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是毛泽东在刘少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派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参加这次大会的电报上加写的一段话。

〔2〕刘，指刘少奇。

〔3〕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4〕周，指周恩来。

〔5〕德共，指德国统一社会党。该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原德国苏联占领区内的德国共产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于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合并成立的。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该党在柏林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6〕你，指王稼祥。

军委关于同意对董宋珩、罗广文 两部实行混编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粟、唐、周、张〔1〕，并告陈、饶〔2〕：

午寒电悉。既然董、罗〔3〕亦有思想准备，我们同意你们的混编办法，但请你们注意混编时的政治说服工作，使董、罗及其干部感到满意，以便争取他们进步和安心工作。

军 委

七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粟、唐、周、张，指粟裕、唐亮、周骏鸣、张震，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政治部副主任、副参谋长、参谋长。

〔2〕陈、饶，指陈毅、饶漱石，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

〔3〕董，指董宋珩，原国民党军川鄂绥靖公署副主任。罗，指罗广文，原国民党军第十五兵团司令官。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董宋珩、罗广文先后率部在四川金堂和广汉、彭县起义。起义后，部队开到华东地区进行改编。

关于北京农业大学领导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

—

这个报告里所表现的作风是不健全的，乐天宇思想中似有很大的毛病。

毛 泽 东

七月十六日

—

必须彻查农大领导，并作适当的处理。此件应与乐天宇六月二日的报告一并讨论。

毛 泽 东

七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北京农业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乐天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写给刘少奇的《由米丘林摩尔根学说谈到团结问题的报告》，对别人反映他在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对待摩尔根学派问题上犯有简

单粗暴的错误，有所说明和解释。本篇一是毛泽东在这个报告上的批语。本篇二是毛泽东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人民日报》编辑部给李维汉的信上的批语。随信附有北京农业大学一位助教反映乐天字工作中的问题的一封信。

对聂荣臻关于释放阎锡山部 战俘问题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同意释放。

毛 泽 东

七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司令员聂荣臻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关于请示释放原国民党军阎锡山部战俘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华北军区请示释放晋阎系统的战俘（中将、少将级）四十二名。经总政交公安部审查，认为此批战俘在教育过程中均表示认罪，且过去多系副职，少数主官亦罪恶不大，家庭多住老解放区。可否同意分批释放，请批示。

中央转发关于匪特暗害 阴谋及我保卫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党委，并转各省委、市委、区党委，及军、师党委：

兹将中央公安部政治保卫局六月十一日关于匪特暗害阴谋及我保卫工作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充分注意，指导所属加强保卫工作，彻底粉碎国民党匪特的暗害阴谋，有效地保卫一切党的领导同志、工作干部及党外民主人士，是为至要。

中 央

七月十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公安部政治保卫局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关于匪特暗害阴谋及我保卫工作给中共中央的报告说：国民党保密局去年九月曾密示所属，在中共后方大城市展开恐怖暗杀行动，目标为中共各级首领导及公安人员、投共高级官员、苏联专家等。根据我们所知道的情况，他们派出的行动组已潜入西安、长沙、广州、上海、北京等地。

今年五月中旬，又在青岛抓获偷渡登陆的武装匪特，其任务之一为“匿居要处，行刺干部首领”。报告还介绍了匪特在各地的暗杀行动和我保卫部门破获的匪特情况。

关于祝贺德国统一社会党 代表大会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

德国统一社会党皮克^{〔1〕}同志及中央委员会全体同志们：

承你们邀请我党派遣代表参加贵党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三日的代表大会，我们极感荣幸。我们现已派本党中央委员王稼祥^{〔2〕}同志为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前往柏林参加你们的大会，并致祝贺。

我在这里遥祝伟大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统一社会党全国代表大会的圆满成功，整个德国被帝国主义者强迫分裂的现象早日结束，完整的、统一的、民主的德国早日建立，德国整个民族在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德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之下早日获得解放。

伟大的德国统一社会党和德国共产党万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人民日报》

刊印。（有手稿）

二

请周^{〔3〕}于今日下午交外交部译好，并电发柏林，务使柏林于明十九日能收到，并抄一份给德驻京大使。原稿用后交胡乔木^{〔4〕}发表。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皮克，即威廉·皮克，当时任德国统一社会党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

〔2〕王稼祥，当时还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

〔3〕周，指周恩来。

〔4〕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对组织炮兵观察队赴朝鲜考察问题的 批语和对中央军委复电的修改^{〔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二十日）

—

聂^{〔2〕}复：暂时不要去。何时去，将来再定，并须得军委批准。

毛 泽 东

七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军委原则上同意你们组织观察队到朝鲜前线去作实地考察，但须俟外交部与朝鲜大使交涉，并须斟酌去的时间，避免过早暴露目标。此项时间由军委决定示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对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炮兵司令部司令员万

毅、政治委员邱创成和副司令员匡裕民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给中央军委请示电的批语。请示电说：为了在将来作战中能熟习美军作战规律，使我炮兵能发挥较大作用，请求军委批准万、匡带各参战师干部一部共约十余人组织一观察队，到朝鲜前线作实地了解。本篇二是毛泽东对中央军委七月二十日关于原则同意组织观察队到朝鲜前线去作实地考察给中南军区即转万、邱、匡的复电所作的修改。其中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加写的文字。后来，万毅等未带观察队去朝鲜考察。

〔2〕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对吴启瑞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

—

请陈丕显同志酌办。写信者〔1〕是有八个孩子的母亲，在锡师附小当教员，请求将她的三个孩子加入苏南干部子弟班。

毛 泽 东

七月十八日

二

启瑞先生：

五月来信收到，困难情形，甚为系念。所请准予你的三个小孩加入苏南干部子弟班，减轻你的困难一事，请持此信与当地适当机关的负责同志商量一下，看是否可行。找什么人商量由你酌定，如有必要可去找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同志一商。我是没有不赞成的，就是不知道该子弟班有容纳较多的小孩之可能否？你是八个孩子的母亲，望加保重，并为我问候你的孩子们。此复，并颂
教祺

毛 泽 东

七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写信者，指吴启瑞。她是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数学教师王立庵的儿媳，当时在无锡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任教。

对关于在东北地区部署 中苏空军作战部队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

同意。

毛 泽 东

七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刘亚楼、常乾坤、吴法宪、王弼、王秉璋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关于在东北地区部署中苏空军团的建议给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根据东北现有机场状况并经过与苏联顾问同志商讨结果，对于我空军第四混成旅及苏联即将派来的一个空军喷气式驱逐机师的部署，作如下建议：我第四混成旅在南京、徐州地区编组完成后，即转移到东北地区；以两个驱逐团及混成旅旅部驻安东（今辽宁丹东——编者注），一个轰炸团驻四平或海龙。苏联来的一个喷气式驱逐师，则准备以师部及两个团驻鞍山，一个团驻辽阳。这样六个空军团配置在沈阳周围。上述各地机场、房屋、道路，据我们派人实地侦察，基本上都可利用现有的。刘亚楼、常乾坤、吴法宪、王弼、王秉璋，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副司令员、第一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第二副政治委员、参谋长。

对吴耀宗等签名的中国基督教会 三自革新宣言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周〔1〕：

吴耀宗文件〔2〕是很有用的，请考虑用内部文件方式电告各中央局及各省市市委，并要他们注意赞助。

毛 泽 东

七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吴耀宗文件，指吴耀宗等签名的中国基督教会三自革新宣言《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宣言提出中国基督教会及团体的基本方针应是：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的影响，警惕帝国主义利用宗教的反动阴谋；培养一般信徒的爱国民主精神，实行自治、自养、自传。这个宣言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吴耀宗，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副主席、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出版组主任。

对罗贵波关于援越物资 的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聂^{〔2〕}：

第（二）项问题，请责成李涛^{〔3〕}掌管，将越方要求数，我方允给数，已给数，未给数，目前应给与可给数，作一整理材料（集合历次来电及去电）并提出意见，告我为盼。

毛 泽 东

七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给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谈到两个问题：（一）越共（当时的正式名称为印度支那共产党——编者注）中央几位常委曾经数次要我介绍中国革命如何进行总反攻的各项准备工作的经验、整理党的支部全面工作的经验、党的组织部如何工作的经验、党由秘密转向公开的经验，以及政府工作和群众团体工作的经验等。因为有些问题涉及范围大，我的能力知识经验有限，曾一再婉词解释拒绝，但越共中央急于解决这些问题，并认为中国的许多

工作经验，均适用于目前越南工作参考，故对介绍克服困难经验的要求甚大甚切。为此，我提议宋任穷同志是否能够很快来越南帮助工作一个时期。（二）越共中央要我代问有关他们进行高平战役所要求给予帮助的各项物资情况。七月十九日，中央复电罗贵波说：宋任穷须在陈赓赴越回滇后再过一时期，才能赴越一行。越共要求你介绍各种经验，你可就你知道者作一些介绍，不知道者应老实说你不知道，不要勉强介绍。高平战役所需物资另复。

〔2〕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

〔3〕李涛，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关于上海工商业情况的报告 给许涤新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华东局转许涤新〔1〕同志：

七月十五日关于上海最近工商业情况的报告收到了，谢谢你。

毛 泽 东

七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许涤新，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工商局局长。

关于根治淮河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月）

—

周〔1〕：

除目前防救外，须考虑根治办法，现在开始准备，秋起即组织大规模导淮工程，期以一年完成导淮，免去明年水患。请邀集有关人员讨论（一）目前防救、（二）根本导淮两问题。如何，请酌办。〔2〕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日

二

周：

请令水利部限日作作〈出〉导淮计划，送我一阅。此计划八月份务须作好，由政务院通过，秋初即开始动工。如何，望酌办。〔3〕

毛 泽 东

八月五日

三

周：

此电〔4〕第三项有关改变苏北工作计划问题，请加注意。导淮必苏、皖〔5〕、豫三省同时动手，三省党委〔6〕的工作计划，均须以此为中心，并早日告诉他们。

毛 泽 东

八月三十一日

四

周：

现已九月底，治淮开工期不宜久延，请督促早日勘测，早日做好计划，早日开工。〔7〕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这个批语写在华东防汛总指挥部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关于皖、豫水灾情况给中央防汛总指挥部的报告上。报告说：华东组成皖北视察委员会七月十四日在蚌埠参加淮河防汛紧急会议，皖豫交界因连降大雨，有三处溃堤，被淹面积甚广，初步统计共约一千

九百二十余万亩，灾民约五百余万人，因房倒屋塌无家无食者约一百四十万人，耕牛损失亦大，现各地正抢救中。河南潢川、固始、息县灾情亦重，遂平铁路线漫水高达一点四公尺。各灾区缺急救口粮、种子，要求减免灾区夏、秋公粮，拟具体了解后再行上报。唯灾民普患痢疾、伤寒、疟疾等病，急需医治，请派四个医疗队先来诊治。

〔3〕这个批语写在中共皖北区委书记曾希圣等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关于皖北灾情及生产救灾工作意见给中共中央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并转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淮北二十个县、淮南沿岸七个县均受淹。城市因受淹而迁徙者约二十三万人。被淹田亩三千一百余万亩，占皖北全区二分之一强。受灾人口九百九十余万，约占皖北人口之半，无收成的重灾民六百九十余万，其中必须迅速转移非分散安置者一百零九万人。电报表示目前我们正全力救灾，从长期看，必须把渡荒、治水两者密切结合起来，因皖北水利非根治不足以克服年年水患。为实现毛主席对淮河的治本方针，我们决心动员一百五十万全劳动力、一百万半劳动力来治理淮河。

〔4〕此电，指华东军政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周恩来转报中共苏北区委对治淮的意见的电报。转报的意见的第三项是：“如今年即行导淮，则势必要动员苏北党、政、军、民全部力量，苏北今年整个工作方针要重新考虑，既定的土改、复员等工作部署必须改变，这在我们今年工作上转弯是有困难的；且治淮技术上、人力组织上、思想动员上及河床搬家，及其他物资条件准备等等，均感仓促，对下年农业生产及治沂均受很大影响。如果中央为挽救皖北水灾，要苏北改变整个工作方针，服从整个导淮计划，我们亦当竭力克服困难，完成治淮大计。”

〔5〕苏，这里指苏北行署区。皖，这里指皖北行署区。安徽、

江苏两省人民政府先后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月成立。

〔6〕三省党委，指中共苏北区委、皖北区委和河南省委。

〔7〕这个批语写在曾希圣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关于淮北灾民的情况及调配粮食的意见给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并转周恩来等的电报上。电报说，淮北各界希望治淮工程早日开工，以免除明年灾害。

关于苏联来中国空军师的驻地和 中国空军混成旅改装训练 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菲利波夫^{〔1〕}同志：

在研究了我国出动到中朝边界上的部队之空中掩护问题，以及我国空军转入使用喷气飞机并接收两个苏联空军师的一切器材的问题之后，我们欢迎您的提议，并对您及苏联政府给我们的帮助致特别感谢之意。

我们拟将您派来掩护我们部队的喷气式空军师，驻扎在沈阳附近，两个团驻鞍山，一个团驻辽阳。这样驻扎，在与驻在安东^{〔2〕}附近的我国空军混成旅所属驱逐团协同动作之下，可以解决掩护部队以及保护沈阳、安东、抚顺工业区的问题。

我国空军驱逐部队转入使用喷气式飞机的问题，提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以巴基斯坦^{〔3〕}喷气式机团为基础，于最近两个月内建立起一个改换飞机训练的机构。将准备移交给我们的喷气式飞机，所需之一百六十组飞行人员，分成两批训练。第一批是将我现有空军混成旅所属的六十组驱逐机飞行人员，派去进行改换飞机训练。当这一批改换飞机训练结束的时候（一九五〇年

十二月到一九五一年一月)，即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联合航校一九五一年一月份毕业生中选出第二批（一百组飞行人员），去进行改换飞机训练。

这样，我们就能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到四月间，完成新喷气飞机的接收工作。至于接收两个苏联空军师的一切器材，也只能在那时全部完成。

为了及时实现拟定的改换飞机训练计划，需要建立一个能容纳六十个人学习的训练机构，并供给这个机构以教练用的飞机、器材、模型、挂图和最低限度必需数量的训练指导员及教员。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提议派遣我国空军司令部的代表一人和空军顾问长、空军少将普鲁特可夫同到莫斯科一趟。

以上各点是否可行，请予酌定告知为盼。

谨致

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
原件刊印。

注 释

〔1〕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称。

〔2〕 安东，今辽宁丹东。

〔3〕 巴基斯基，又译为巴季茨基，当时任援助中国的担负上

海、南京、杭州地区防空任务的苏联空军混成航空兵集团指挥官。该部队一九五〇年三月来华，同年十月回国。其装备的喷气式歼击机等，经中苏两国政府协商，全部移交新组建的中国空军部队。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 关于整风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大市委、省委、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全党整风工作报告一件发给你们作参考。其中许多经验〔1〕我们认为各省委、区党委特别是各大中城市的党委值得采取，或部分采取的。

中 央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许多经验，指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彭真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关于北京市整风工作计划的报告中提出的准备采取的做法。主要有：（一）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注意领导骨干与群众相结合。（二）各单位的工作总结和思想作风检讨，一般均通过和依靠各该组织的领导机关来进行。上级要抓紧领导，但要防止包办代替和不必要的超越组织。（三）用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检查工作、检查工作人员的作风，是正确的和很有效的。（四）整风重点是自上而下地总结工作，检讨对中央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形、经验教训及工作作风。在于

部作风方面，上级主要是检查官僚主义，中下级主要是检查命令主义。在同党外人士合作方面，主要是检查关门主义和忽视统一战线工作的倾向。（五）政权和群众组织系统的整风中，总结工作应一律根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进行检讨，党与非党干部一视同仁，但在检讨个人思想、作风时，党与非党人员，特别是与民主人士，应有所区别，不以党员的标准去要求非党干部，民主人士的整风学习完全听其自愿。

军委关于同意华东军区对金门岛 敌情的判断与截击部署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粟、张、周〔1〕：

巧酉电〔2〕悉。同意你们对金门岛敌情的判断与截击部署。

军 委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粟、张、周，指粟裕、张震、周骏鸣，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司令员、参谋长、副参谋长。

〔2〕巧酉电，指粟裕、张震、周骏鸣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八日酉时给中央军委和中共中央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综合第二十九军、第三十一军的十五日、十六日观察，大小金门敌调动频繁，似有撤退模样。估计有三种可能：先撤小金门，后撤大金门；或先撤大金门，后撤小金门；或大小金门同时撤。第十兵团已令第二十九军、第三十一军分别做好准备，严密掌握敌情变化与战机，按预定部署适时出击，求截歼敌一部。并令各军在敌未撤前或撤小部时，勿轻举，兵团即组织前指亲去指挥。

关于东北边防军统由 东北军区指挥与供应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同意。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和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调往东北的部队预计八月上旬可以全部到达指定地点，苏方限苏联空军喷气式师于八月三日前全部到达指定地点。这些部队到达后，指挥与供应即成大事。原来军委确定之边防军指挥机构虽从作战上来说较为有利，但目前似有困难：（一）边防军粟裕司令员需要休养，副司令萧劲光、副政治委员萧华一时还难以离京北去。（二）东北军区高岗司令员等感到层次太多，有所不便。（三）边防军的供应需要强有力的后勤组织才能胜任，而中南只能组织轻便的后勤机构，刚到东北恐也有困难。基于以上情况，请主席考虑边防军目前是否先归东北军区高岗司令员兼政委指挥，并统一一切供应。将来粟裕、萧劲光、萧

华去后再成立边防军司令部。中南军区副参谋长李聚奎到东北后即兼任军区后勤部长，所带后勤机构即合并到东北后勤部中，因东北军区后勤部太弱，不能胜目前的大任。这样部队指挥既可免生脱节现象，供应问题也较容易解决。周恩来在报告上批注：“主席：此事系聂及刘亚楼今日见面时谈及者，如主席同意请批交聂办。”

关于帮助越南人民军 打开局面给陈赓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陈赓^{〔1〕}同志：

(一) 你的几个电报均已收到。(二) 越军高平战役甚为重要，请你自己并帮助越南同志充分研究情况，务作充分准备，确有把握然后动手，期于必胜。此战胜利后应估计老街之敌可能逃跑，因此越军要准备接着打第二仗，歼灭老街逃跑之敌。你在越南应帮助他们打几个仗，打开一个相当局面。(三) 越共要求我们派部队参加作战一事，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是不利的，因此你不要答应他们出兵帮助。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只能派干部及以军用物资帮助他们。你应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干部及物资）为辅的观点，以及长期战争准备，对付更大困难，争取最后胜利的观点，明确地告诉越南同志，他们如果缺乏这些观点，对于越南的斗争是不利的。这些观点就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原因之一。(四) 你的行动须保持秘密，并注意安全为要。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云南军区司令员。这时，陈赓以中共中央代表身份，正在越南协助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和越南人民军总部组织指挥抗击法国侵略军的边界战役，并统筹处理中国对越南军事援助等事宜。

对西北局关于各级财委主任调整 人选请示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请安子文^{〔2〕}同志拟复。第（三）项以彭^{〔3〕}为主任，贾^{〔4〕}为副主任为妥。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给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我们对西北区及所属各省市财经委员会主任作如下调整：（一）西北区主任彭德怀，副主任贾拓夫、白如冰；陕西省主任马明方，副主任杨玉亭；甘肃省主任张德生，副主任王世泰、刘昌汉；宁夏省主任潘自立、副主任李景林、石子珍；青海省主任张仲良，副主任赵全璧、王尚荣；新疆省主任王震，副主任辛兰亭；西安市主任赵伯平，副主任方仲如、陈元广、余震。（二）为加强甘肃党的领导，提议以王世泰同志任甘肃省委第二书记。（三）西北区财委主任，经我们再三考虑，仍以贾拓夫担任为更妥，是否不变？请中央审批。

〔2〕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3〕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4〕贾，指贾拓夫，当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九五〇年九月改任副主任。

对齐燕铭关于检察署人员 任免办法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同意。惟原文尾条^{〔2〕}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是否改为由主席批准？如照原文，则应待提交下次委员会；如照改文，则可即发表；何者为妥，请与检察署同志们商酌并见告为盼！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四日

又：最高人民法院方面，是否有什么须批准的？

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齐燕铭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检察署人员任免办法须经主席批准。前曾由林老送上一份，未见批示。现在再抄送一份，即祈阅批，以便施行。”林老，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

〔2〕 指齐燕铭在给毛泽东的报告后面，又加写的内容。原文是：“又：日前送呈关于劳模代表会议、战斗英雄代表会议的决定一件，亦盼批准，以便赶早筹备。”

军委关于同意目前 不要直打高平给陈赓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陈赓〔1〕：

七月二十二日十三时电〔2〕悉。我们认为你的意见是正确的。越军应先打小仗，逐步锻炼能打稍为大一点的仗，然后才可能打较大的仗。目前不要直打高平，先打小据点，并争取围城打援是适当的。

军 委

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云南军区司令员。这时，以中共中央代表身份，正在越南协助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和越南人民军总部组织指挥抗击法国侵略军的边界战役，并统筹处理中国对越南军事援助等事宜。

〔2〕二十二日十三时电，指陈赓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三时给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并报中央、西南局等的电报。

关于支持反对南非联邦政府的 “种族隔离法案”给达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南非达兰士瓦州

印度人大会主席约瑟夫·达杜博士：

六月十八日来电收到。

我代表中国人民完全支持你们对于南非联邦政府歧视中、印及其他亚洲人民的所谓“种族隔离法案”〔1〕的合理的抗议。

毛 泽 东

北京 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种族隔离法案”，这里指南非议会一九五〇年五月通过的《集团住区法》。这是南非联邦政府歧视和压迫有色人种的法案。它把南非居民按肤色划分为白人、土著居民（黑人）和有色人三个“种族集团”，按种族划分“住区”，加以隔离。

对陈铭枢来信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陈不愿当农林部长，愿留京，请周酌定^{〔2〕}告他。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陈铭枢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的信中所附的说明上。此前，经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任命陈铭枢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为此，陈铭枢在所附的说明中，陈述了自己做不好农林部长的理由，希望把精力用在研究马列主义思想理论方面和留在民革中央做统战工作上，并推荐了有关人选。

〔2〕周恩来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电告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陈铭枢将于下月初赴中南开会，并就农林部部长职。他要求带去中南的人员，可同意调赴中南，并在农林部任职。

军委关于同意第四十三军的集结 位置给邓子恢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邓、谭、赵、李、苏〔1〕：

七月二十四日电〔2〕悉。四十三军的集结位置，目前可以照你们的布置，即以主力位于雷州半岛，以一个师位于海南岛。

军 委

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谭、赵、李、苏，指邓子恢、谭政、赵尔陆、李聚奎、苏静，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第三政治委员、第二参谋长、副参谋长、副参谋长。

〔2〕七月二十四日电，指邓子恢、谭政、赵尔陆、李聚奎、苏静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给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说：第四十三军军直率两个师休整，七月初由海南岛开返雷州半岛，现位于赤坎、廉江、西营地区。其第一二八师留于海南岛海口市（师主力）、榆林、三亚（一个团）。该军集结位置是否适当，是否仍需再派一个师去海南岛？请指示。

为《美洲华侨日报》创刊十周年题词

(一九五〇年七月)

为保卫祖国、拥护世界和平而奋斗。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军委关于在军队中 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除西藏、台湾等处尚待解放，各地残余土匪尚待剿灭之外，已经基本上结束。国家的伟大的经济建设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已经开始。今后人民解放军的任务，除必须解放西藏、台湾及剿灭残余土匪外，主要的就是要进行国防建设，准备对付帝国主义的可能侵略，维持国内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同时，也要尽可能地参加国家的经济建设工作和其他工作。我全体人民解放军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国内革命战争的伟大任务，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爱戴和拥护，今后必须为完成新的任务而奋斗。鉴于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一般的文化水平太低的情况，为了要完成伟大的新任务，就必须提高全体指挥员、战斗员的文化科学与技术水平，并从军队中培养大批的从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因此，中央决定，全军除执行规定的作战任务和生产任务外，必须在今后一个相当时期内着重学习文化，以提高文化为首要任务，使军队形成一个巨大的学校，组织广大指挥员和战斗员，尤其是文化水平低的干部，参加文化学习。为此，特规定下列各项：

(一) 全军规模的文化教育，自一九五一年一月正式开始。务求在三年之内，使一般战士及初级小学程度以下的干部达到

高级小学的水平，使一般相当于高级小学程度的干部达到初级中学的水平，然后再继续提高。

(二) 在连队的教育时间内，暂规定以百分之六十的时间进行文化教育，以百分之三十的时间进行军事教育，以百分之十的时间进行政治教育。但某些起义部队在一九五一年内其文化教育时间应酌量减少，而增加政治教育时间。全军连队教育的时间分配，如因情况变化而需要改变时，当以命令改变之。

(三) 各部队应按在职教育与离职教育衔接并进的方法，而以在职教育为重点，举办下列各种文化学校：

(1) 在职的半日文化学校，由团以上各级普遍举办。这种半日学校，应按情况设立初小、高小、中学或专修等班级。在工作繁重、入学干部众多的机关部队，分为上午与下午两部上课。

(2) 为离职干部办的速成小学和速成中学，暂由军及省军区以上各级举办。速成中学可分为普通初级中学与完全中学两种。一级军区可举办离职高级干部的文化补习班。

(3) 连队采取学校的形式，进行基本上完备的初小教育与高小教育。

(4) 各军政大学，在一年或一年半内，以文化教育为主。部队其他学校，除军委规定或批准者外，暂时不办，或改组为文化学校。

(四) 一切在职干部与战士，凡需要学习与补习文化者，不论职别，均应无例外地依照文化课程的考试甄别，参加在职文化教育的适当班次，并认真地进行学习。

各级干部，首先是经历多年斗争而文化水平甚低的工农出身的干部，凡能离职学习者，均应由各级领导机关有计划地分

批或轮流抽调，经过考试，送入速成小学，或速成中学，或高级干部的文化补习班去学习。一部分优秀的青年战士，也可选调入学。

（五）在职与离职文化学校的教育，应一律采取速成的、联系实际的但又是正规的教育方针。

学校课程，应参照普通小学、中学的课程予以精简、重编，保持其科学的系统，减去不必要的课程，增加必要课程的内容。小学以国文、算术为基本课，兼有少量的自然、历史与地理常识课。中学亦须着重国文、数学，但应辅之以自然、物理、化学、历史及地理诸课。此外，各种学校均须有一定的军事课及政治课。各种基本课程均应采用中央审定的课本。在中央未发审定的课本之前，可选用既有的课本。

一切文化学校均应建立正规与合理的考试、分级、编班、升级、留级、毕业及发文凭等项制度，制定各种必需的条例及规则，确立学生的自觉纪律，规定教员的责任。

各种文化学校的教育，以上课为主要方法，同时重视自修与辅导等活动，以利切实与迅速地进行教育与学习。

（六）各级在职与离职文化学校的领导人员和教员，由各一级军区统一调配。首先应从各部队的知识分子干部中调用教员。不足之数，由一级军区筹划，从军政大学、人民革命大学、各地普通的大学、中学编余人员及失业知识分子中抽调或招聘之。干部学校的教员应力求优良称职。

（七）军队文化教育所必需的经费，应由一级军区政治部造出预算，经上级批准，由各级供给部门负责及时供应。

（八）部队文化教育工作，应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为了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得在团以上各级党委领导下，设立

包括司、政、后勤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与学校负责人在内的文化教育委员会，负责计划文化教育的课程、时间、经费、设备及调配教员、学生等事宜。教育工作的实施，则由各级政治机关及学校负责人领导进行之。

（九）全军文化教育工作的管理机关为军委总政治部。全军文化教育的实施方案及其他必须统一处理的重大事项，军委总政治部必须按时予以解决。

（十）今年尚有五个月，凡没有担负作战任务及巨大工程任务的部队，除进行整风、生产、整编复员、军事训练及政治训练等项工作外，应对调动、招聘和训练教员，调收学生，筹办校舍、课本及其他教育用具等事，完成准备工作，务期明年一月能一律开学。同时，可立即开始进行重点试办，取得经验。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颁布实施 铁路军运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令

一、兹修正铁路军运暂行条例，颁布施行，希所属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及各级铁路工作人员一体遵照执行。

二、自修正颁布之日起，所有以前颁布之一切有关铁路军运条例法规，概予作废。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从班禅集团选择适当人员 参加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德怀^{〔1〕}同志：

六月二十九日电^{〔2〕}悉。

我们对班禅^{〔3〕}的地位，终须有适当安置，先就班禅集团内选择适当人员参加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作是需要，请物色候选人报告中央，以便在适当时候发表（你们先勿公布）。

计晋美^{〔4〕}可以来京。

毛 泽 东

八月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2〕六月二十九日电，指彭德怀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本月十五日，计晋美携班禅致敬书及相片等来西安，向西北军政委员会致敬。经接谈几次后，了解其意图在要求我们承认其合法地位。我意拟就现在住青海的班禅集团内，推出

代表参加军政委员会工作。

〔3〕班禅，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当时是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

〔4〕计晋美，即詹东·计晋美，当时是班禅堪布会议厅主要官员，后作为班禅代表赴北京。

关于钱昌照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请陈、薄、李^{〔1〕}从现正准备的一九五一年计划及某些工作的三年计划，将钱昌照建议^{〔2〕}各项加以考虑。

毛 泽 东

八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2〕钱昌照建议，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兼中央财经计划局副局长钱昌照写的关于经济计划的意见。

关于译发给斯大林等的 答谢电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周〔1〕：

送上五个谢电〔2〕，请加上你对威辛斯基〔3〕的谢电，一起交外交部译办〔4〕。

毛 泽 东

八月三日早

这些谢电似不必在我们报上发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五个谢电，指为答谢祝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二十三周年的五个复电。分别是：一、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给斯大林大元帅的复电；二、中共中央给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复电；三、毛泽东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兼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金日成的复电；四、毛泽东、朱德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给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胡志明的复电；五、朱德给苏联陆军部部长华西列夫斯基元帅的复电。对前四个答谢电，

毛泽东均作了修改。

〔3〕威辛斯基，通常译为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4〕周恩来随后批示：“我的谢电已加上，望外交部立即照办。”

军委转发第十九兵团复员 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各中央局及军区党委：

兹将十九兵团杨得志等关于该部复员工作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作参考。我们认为十九兵团的经验是很有用〔的〕，请加注意。

军 委

八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复员工作报告，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政治委员李志民等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关于十九兵团复员工作的初步总结。主要经验是：一、采取自上而下，先干部后群众，先党内后党外，逐级深入，打通思想，稳步前进的方法，在部队中进行动员；同时向各级领导提出做到复员工作与加强军队建设两者并重，不可偏废。在此基础上，有领导地评选复员对象，也给部队以强有力的思想教育，进一步树立建设国防军的思想。二、复员人员离队前，以师（分区）、军直属单位、兵团直属单位进行集训，各

级军政首长亲临慰勉，进行动员。讲明目前形势与任务，复员的重要意义，以及强调革命分工，加强国家军队建设，宣布我们的方针是妥善安置，各得其所，负责到底，并教育复员人员回乡后处处为人模范，遵守国家法令，保持解放军的光荣。

军委关于东北边防军月内完成一切作战准备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高岗^{〔1〕}同志：

八月四日电悉。(一) 边防军^{〔2〕}各部现已集中，八月内可能没有作战任务，但应准备于九月上旬能作战。请高岗同志负主责，于八月中旬召集各军师干部开会一次，指示作战的目的、意义和大略方向，叫各部于本月内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待命出动作战。务使士气旺盛，准备充分，部队中的思想问题必须予以解答。我们当令萧劲光、邓华、萧华^{〔3〕}参加这次会议。(二) 在上述方针下，部队的集结部署由你按情况酌定。三十八军如以调驻四平铁路沿线为有利，可即照这样调动。

军 委

八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鲜内战爆发、美国宣布武装干涉朝鲜内

政后，中央军委七月十三日作出《关于保卫东北边防的决定》，决定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所属的第三十八军、第三十九军、第四十军和第四十二军等部，组建东北边防军，担负保卫东北边防安全和必要时援助朝鲜的任务。鉴于东北边防军的指挥机构没有正式成立，中央军委七月下旬决定其部队暂归东北军区指挥。

〔3〕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一九五〇年七月还被任命为东北边防军副司令员（后来东北边防军司令部没有正式成立）。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司令员。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一九五〇年七月还被任命为东北边防军副政治委员（后来东北边防军司令部没有正式成立）。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五日)

任之〔1〕先生：

大示诵悉。麦去看蒋〔2〕，似乎是替台湾起些壮胆作用，别的似乎还谈不到。但我们的准备是必要的。

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2〕麦去看蒋，指美国远东军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麦克阿瑟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日本飞抵台湾，同蒋介石会商如何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台湾问题。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不要 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各中央局：

兹将中南局关于在南方不要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的指示〔1〕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八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示，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致分局和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根据中南许多地方在夏季生产中不适当地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致使下层组织强迫命令，耗费劳力，侵犯中农，破坏了正常生产的情况，指出：南方地区一般是人多地少，劳力并不缺乏，主要是缺地、缺钱、缺耕畜和生产情绪不稳定。所以应先集中解决合理负担及减租退租，搞好水利建设，保护与增殖耕畜，解决山货土产收购等问题，而不应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在某些劳力缺乏的地区，也只能在群众自愿结合的前提下小心谨慎地进行互助合作的小规模试验。现时绝不宜广泛提倡，而应

普遍禁止干部强迫群众搞互助。待以后土改完成并有一定的技术设备条件时，再来详细考虑。

关于公开批评 宣化市错误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薄一波、刘澜涛^{〔1〕}同志：

宣化市此种行为^{〔2〕}似应在报纸公开揭露，予以批评，借以教育全党。是否适宜这样做，请考虑告我。

毛 泽 东

八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刘澜涛，当时分别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第三书记。

〔2〕指在宣化市第三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中，会议主持人和有的党员干部不让出席会议的代表充分发表意见的错误行为。

给王首道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首道〔1〕同志：

湖南教育界民主人士王季范、周惇元〔2〕二先生是我早年师友，有意来京一游，拟予同意。如果你们也赞成的话，请考虑为他们二位办理由长沙到北京的车票及章森洪〔3〕同志的车票，并酌给路上用费，由章森洪女同志伴同来京。以上请予酌办为盼！此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首道，即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2〕王季范，毛泽东的表兄，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教师。周惇元，即周世钊，字惇元，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当时任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校长。

〔3〕章森洪，毛泽东的表外甥女，当时由北京回到家乡湖南探亲。

对中财委关于全国进出口会议 情况摘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

周、刘、朱、陈、薄、李富春^{〔1〕}阅后发。

文尾两个问题^{〔2〕}，特别是第二个问题，请周找有关人员一谈，予以解决。

又：政务院所属各部每次召集会议决定政策方针，都应如中财委所属某些部门一样，做出总结性报告，呈报我及中央书记处看过，经同意后，除用政务院、各委或各部自己名义公告执行外，有些须用内部电报通知各地。其方式就如这个电报一样。过去有些部门这样做了，有些部门尚未这样做，请周通知所属一律照办。军委所属各部亦然。

毛 泽 东

八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

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2〕两个问题，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在进出口会议情况摘报中向中央请示的两个问题：（一）易货问题。在一般不许易货的原则下，准备允许冷货易货和与不通汇国家进行易货。这在争取进口物资上是有利的。（二）中南区公私双方一致要求允许汉口开放问题。根据目前我们航运设备能力有限，而汉口外销物资很多（主要是桐油、蛋品）的情况，允许有油柜和冷藏设备的外轮，经过特许，在指定时间、指定航线和严密监督管理下，到汉口装货，直放国外是有利的。

接受缅甸驻中国大使吴敏登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

大使先生：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呈递的缅甸联邦总统的国书，并感谢贵大使的祝贺。

中缅两国，国境毗连，不但在历史、文化上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在两国人民间更存在着兄弟般的深厚友谊。近世纪来，中缅两国人民都曾为自己民族的独立和自由，进行长期而勇敢的斗争。因此，存在于贵我两国人民间的同情与了解，也是很深切的。现在中缅两国新的外交关系的建立，无疑将使已存在于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更加发展，我并相信其将有助于亚洲及世界的持久和平。

我热烈地欢迎阁下出任缅甸联邦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并愿对贵大使加强两国合作的工作，予以协助。

谨祝贵国国家繁荣，人民兴旺，并祝贵国元首健康。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一封反映大学毕业生分配中 学用不一致问题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

周〔1〕：

此事〔2〕是谁人负责，请加处理，将此信〔3〕发交处理机关的负责同志重加审查，并将结果告我为盼。

毛 泽 东

八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指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

〔3〕此信，指清华大学机械系应届毕业生潘承烈、范国宝、杨宗麟写给毛泽东的信。信中反映一九五〇年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中存在学用不一致问题。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经验的初步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大城市市委及省委、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内各区开人民代表大会的经验〔1〕发给你们参考。我们认为大城市的各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必要的和有益的，请各大城市市委考虑实行。

中 央

八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彭真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关于北京市召开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和初步经验给毛泽东并中央、华北局的报告中谈到的经验是：（一）关于代表名额和会议时间。在十万到二十万人口的区，以一百四十到一百八十余名为适当，名额太多会议不易开好，太少则不易联系群众。会期可以适当缩短，少者两天半，多者三天半。（二）为了避免议题过多使精力分散，此次会议以解决居民若干福利问题和检讨干部作风为中心，围绕这两个问题提出意见。会上，各区代表和居民提案的数量，不仅证明群众对区代

表会议的积极态度，而且证明代表会议是区政府把群众意见迅速集中起来而又坚持下去的极好的形式。那种认为区代表会议不必要召开的意见是错误的。（三）代表会议前，必须广泛地向群众进行宣传。但不可左一个会议、右一个会议，使群众不胜其烦。（四）据已有的经验看，区代表的产生目前还不能实行普选，只能采取简便的推选方式。各职业团体和机关、党派的代表，由各单位选派。零散居民代表，则按户口即家庭作基础（每户一人）来推选。这样，可以达到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左右的户有人参加选举。（五）在会议中要注意两点，第一，形式力求简便，劳动人民觉得怎样容易表达自己的意见就怎么办。如果定的规则很多，会使尚无民主经验、文化程度又低的劳动人民，有意见不能充分表达。第二，一次会议只能按问题的轻重缓急，有重点地解决若干迫切的和可能解决的问题。（六）通过区代表会议来检查干部作风是有效的。不仅打击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打掉了干部的骄气、蛮霸气，改善了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并且加强了人民群众对于工作人员的监督。（七）代表会议后，区协商委员会应有一二人经常办公，负责收集群众意见，并处理若干日常问题。

给蒋竹如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竹如〔1〕兄：

七月三十一日来信收到。顷询革大〔2〕，据称该校研究班九月间可收留若干人。似此，兄如有决心，并能吃苦（该校火〈伙〉食不大好），可以来此入学研究。大作同时收到，甚谢！
顺颂教祺

毛 泽 东

八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竹如，即蒋竹如，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

〔2〕革大，这里指华北人民革命大学。随后，蒋竹如进入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政治研究院学习。

军委关于华东军区工作 给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陈毅^{〔1〕}同志，并告饶^{〔2〕}：

同意八月八日来电所述各项检讨及各项方针和办法。我们认为这些检讨及所提方针、办法是正确的，是适合华东我军的情况的，望即鼓励全体同志照此执行。台湾决定一九五一年不打，待一九五二年看情况再作决定。金门岛可决定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以前不打，四月以后待命再打。军区机构是否搬上海的问题，请漱石同志考虑决定，我们认为如能实行陈毅同志每月去南京一次，或唐、张^{〔3〕}每月至华东局汇报一次的办法，不搬是可以的。撤消三野前委，组织军区党委及其人选均同意。关于部队在三年内（一九五一年春季开始）加强文化教育一项任务问题，最近军委有训令^{〔4〕}发出，你们收到后请根据华东我军情况考虑实施办法。此外，三野前委在六月初决定并发出同时附一信请军委给以指示的那个关于继续实行六大方针的决定，不是用电报发来的，而是用信件送来的，到七月底我们才看到，耽误一个多月之久，已经不需要答复了。我们感觉在方针政策和工作报告请示方面，华东军区和中央军委的关系，比较华东局和中央的关系，其密切的程度要差一些，此点请予以研究和改正，以便不但在若干具体事件的解决方面，而

且在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的解决方面（这方面是更加重要的），你们与我们之间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军 委

八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3〕唐、张，指唐亮、张震，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参谋长。

〔4〕训令，指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军委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见本册第405—408页。

悼念马朴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并转马朴^{〔1〕}副主席家属：

马朴副主席病逝，殊深悼念，特电致唁。

毛 泽 东

八月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马朴，青海回族知名人士，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逝世。生前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兼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对中央《关于调整若干工作关系问题的指示（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周〔1〕：

此件〔2〕似宜先印若干份，在政府党组征求意见，并加以讨论，取得同意，然后发出。

毛 泽 东

八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此件，指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中央《关于调整若干工作关系问题的指示（草案）》。指示（草案）指出：中国革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成立了统一的中央人民政府，过去在长期农村环境中所形成的农村观点和一揽子的工作方法必须彻底改变，而以集中统一的整体思想和分工合作的科学方法来代替。无论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这一部分与那一部分，都应在统一方针、统一政策、统一任务和统一计划下，适当地分工，密切地合作，建立起既有统一领导又有科学分工的正确工作关系。具体地说，需要调整以下几

个方面的工作关系：（一）中央政府所属的某些组织，如国营工厂、合作社、金融、贸易、税收机关及国立大学等，既属中央各部门领导又属所在地方党委领导之间的关系。（二）工会、青年团、合作社、妇女、文化等群众团体从中央到各级组织与地方党委之间的关系。（三）城市内市和区之间的关系。

对周恩来关于拟同 印度驻中国大使会谈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同意这样办。公约十章^{〔2〕}待嘱代表团到时作为谈判条款似较妥，目前不要发表，也不要交印大使。

毛 泽 东

八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关于拟同印度驻中国大使潘尼迦会谈的内容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的报告上。报告说：“我拟于本星期三会见潘尼迦，只谈西藏为中国领土，我们很愿以和平方式解决西藏问题，但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必须退出西藏。印度与中国在西藏的商业贸易关系完全可以保持，这如同中国与印度在孟买的商业贸易关系应该保持一样。”“西藏代表团是地方性或民族性的代表，他们应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来商谈和平解决的办法。香港让他们通过也好，不让他们通过也好，西藏代表团总有办法到北京的。”“关于我对西藏的公约十章，拟俟西藏代表团来北京后再告印度大使。”

〔2〕公约十章，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拟成后经中央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谈判和平解放西藏的十项条件。这十项条件是：（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二）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三）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四）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五）维持西藏现行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六）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七）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八）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九）对于过去亲英美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与英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继续任职，不咎既往。（十）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人民解放军的经费，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人民解放军实行买卖公平。

祝贺朝鲜解放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金科奉委员长阁下：

欣逢朝鲜解放五周年纪念日，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中国人民向阁下及朝鲜人民谨致祝贺之忱。中国人民热烈拥护朝鲜人民为抵抗美帝国主义侵略及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正义战争，并深信朝鲜人民一定能赢得最后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对薄一波关于伐木生产 等问题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请薄考虑择要通报各区及各省。

毛 泽 东

八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关于伐木生产等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您转交的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贺晋年的来信已看过，对所提问题，我们意见如下：（一）伐木生产，现中南及江西均有来电反映，认为无计划滥行砍伐，必将遭致灾害。因此，必须经过中南区农林部派人测勘，经同意后方可采伐。（二）机关部队自己生产的工业品与土产，可以在市场上推销，不必经过贸易公司。中南区关于必须经过贸易公司推销的规定，可请中南区考虑取消。（三）军队生产所得的粮食，可由贸易部门收购，但仅以运输方便的地点为限。（四）机关部队伐木销售，应照章纳税，但如确为建筑营房而自己动手伐木，这部分木材可以免税。部队建筑营房如有征收

营房地价税（或地皮许可税）的情形，应即停止征收。报告还对部队自运粮、柴和是否应付渡河费问题，作了具体回答。

关于边防军务必在九月底以前完成 一切作战准备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高岗〔1〕同志：

(一) 八月十五日送来你在边防军干部会议的报告〔2〕收到了，这个报告是正确的。(二) 萧劲光〔3〕同志来告有关边防军的各项问题，这些问题都可以解决。(三) 边防军完成训练及其他准备工作的时间可延长至九月底，请你加紧督促，务在九月三十日以前完成一切准备工作。

毛 泽 东

八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报告，指高岗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在东北边防军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报告主要讲三个问题：(一) 战争的目的和意义。如果美国侵略者占领了朝鲜，一定会准备力量来进攻我们的东北与华北，进攻我们祖国的其他地方。因此，为着保卫祖国，粉碎帝国主义的

侵略计划，我们必须主动地、积极地支援朝鲜人民。支援朝鲜和保卫我们祖国，与保卫世界和平是一致的。（二）作战的指导原则。我们的作战应该是掌握主动，集中三倍至五倍的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有利的条件下，有把握地一部分、一部分地消灭敌人，并且要非常主动。（三）战争有必胜的把握。因为我们进行的是爱国的、反侵略的、正义的战争，敌人进行的是非正义的、侵略的、反人民的战争。

〔3〕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东北边防军副司令员（后来东北边防军司令部没有正式成立）。

关于向昌都进军有关准备 工作的电报和批语等^{〔1〕}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一

西南局：

你们关于向昌都进军各电均悉。今年如能进到昌都当然是很好的，问题是：（一）甘孜到昌都一段很长道路是否能随军队攻进速度修筑通车；（二）昌都能否修建机场及是否适于空投；（三）一个师进攻昌都是否够用，藏军似有相当强的战斗力，必须准备打几个硬仗，这方面你们有足够估计否。我们对于以上几点尚不清楚，请分析电告^{〔2〕}为盼。

毛 泽 东

八月十八日

二

第七项^{〔3〕}请周^{〔4〕}督促空司^{〔5〕}尽速筹备，并以情况告我。三十架飞机要是高空使用的，驾驶员亦须适合此项条件，请加注意为盼。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三

李涛同志：

西南军区为进军西藏，需要三十架高空运输机，请问空司是否已着手筹备，飞机和驾驶员何日可以筹妥，最近三四个月内有希望否，问明告我，并加督促为盼。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四

周筹备，务于明年一月或二月或三月能有三十架（连现有九架）高空机。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询问向昌都进军的几个问题给中共中央西南局的电报。本篇二是毛泽东在西南局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给他的复电上的批语。本篇三是毛泽东给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李涛的信。本篇四是毛泽东在李涛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关于筹组和购买高空运输机问题给他的报告上的批语。李涛的报告说：关于筹组三十架高空运输机以支援进军西藏的问题，经向空军司令部

查询结果，最快亦须于一九五一年一月才可开始实现，上述时间还须保证向苏购买的飞机能于十一月到达才行。

〔2〕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关于攻占昌都准备工作给毛泽东复电说：（一）昌都之战，我们决定使用第十八军四个主力团及两个营，共战斗部队一万三千人。此外，还有一个工兵团约两千人，为战役的预备队。敌人在昌都周围地区的兵力约六七千人，且驻地分散，不易相互增援。我们计算，现有兵力是够用的。（二）敌军战斗力目前不算强，还可能逐步地加强。来电指示准备打几个硬仗，是很重要的。我们亦曾告前方同志，切勿轻敌，当再三告诫他们。（三）我们考虑，只要八月底能修通到甘孜的公路，十月上半月占领昌都是办得到的。（四）力争今年占领昌都，并力争于占领之后留三千人巩固昌都。（五）这次支援入藏部队的物资准备，是充分的。修路及运输部队是极端困苦和努力的。只要近半月内的大雨不出乱子，是可以保障如期进军的。如因大雨冲垮桥梁道路，则势必推迟到明年才能占领昌都。（六）公路拟争取于今年修至金沙江边。（七）最近飞机向甘孜的空投情况还好。根据实验，飞机到昌都上空是有可能的（昌都能否修筑机场尚无可靠情报）。我们正拟加修甘孜机场（现有跑道太短）。如果能在甘孜着陆，就可进行昌都的试航。但现有飞机陈旧，能空投的最多只七架，在冬天以前天气较好的情况下，每月最多只能空投五十万斤。如能增至三十架，则可月投二百多万斤，那我们的困难就少得多了。同时，从长远着眼，西藏空航必须建立。

〔3〕第七项，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给毛泽东复电中的第七项。见本篇注〔2〕中的第七项。

〔4〕周，指周恩来。

〔5〕空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的简称。

对王明来信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刘、周、朱、任、尚昆^{〔2〕}阅。

王明的声明书应在十一月月上旬七届四中全会开会以前写好，并送交政治局。^{〔3〕}王明的笔记本及武汉时期的报纸，请尚昆清查是否尚有保存。以上两点，由尚昆口头通知王明。

毛 泽 东

八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明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给毛泽东并中央书记处的信上。王明在信中要求中央明确指出他应在多长时间内写成声明书，并对他在十年内战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所写各种文章、小册子及其他文件进行检讨。还提出，为了进行检讨，希望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会议散会时收去的笔记本还给他，希望借用武汉时期的《新华日报》和延安的《新中华报》。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任，指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秘书长。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3〕王明后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上旬提出到苏联治病的要求，经中共中央批准并得到苏共中央同意后，十月下旬前往苏联治病，没有向中央政治局送交检讨其过去所犯错误的声明书。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组织 人民法庭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

华东局关于组织人民法庭的指示〔1〕是正确的，望你们亦就需要情形发这样一个指示。

中 央

八月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示，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关于组织人民法庭的指示。指示规定：（一）应在匪特活动较为频繁及定于今冬进行土地改革之县份，首先建立人民法庭。（二）应在各县县委副书记、县农协主任、副县长或县公安局局长等干部中，择一人兼任县人民法庭审判长，另以一得力的专职干部任副审判长。（三）确定担任人民法庭工作的干部及人员，应由各省（区）进行短期的专门训练。（四）应在干部较强、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先由县长或县委书记甚至专员，亲自审讯及办理一二个案件作为示范，并吸取经验，以教育干部。

关于将历史决议作为附录 编入毛选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刘、周、朱、任、彭、林、董、洛^{〔1〕}阅。

此件^{〔2〕}拟编入毛选第二卷作为附录，须作若干小的修改，并加上陈、秦^{〔3〕}二同志名字，请加审阅，提出意见。

毛 泽 东

八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任，指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秘书长。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北京市委书记。林，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董，指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洛，指洛甫，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首席代表。后因美国等阻挠，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未能及时恢复，张闻天一九五一年四月被改派为中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

〔2〕此件，指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后来作为《学习和时局》一文的附录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

〔3〕陈，指陈绍禹，即王明，当时任中共中央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王明是“左”倾教条主义错误在中央占据统治地位的主要代表。秦，指秦邦宪，又名博古，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在中共临时中央和中共六届五中全会后中央负总的责任，继续贯彻执行“左”倾教条主义的方针。博古在遵义会议上接受了批评，并在此后认真改正错误，为革命事业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因飞机失事遇难。

对上海党政群机关 团体编制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周〔1〕：

此电两项建议〔2〕值得注意，请考虑指示各地，省及大市照此办理，成为制度。又，各地整编总结，报来者少，请考虑去电催送总结。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两项建议，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关于上海党政群机关团体编制情况给中央并华东局的报告中提出的两项建议。这两项建议是：（一）编余员工处理问题。整编中采取谨慎处理是非常重要的，但老弱残疾人员，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处理，一般可早日给资遣散。工务局六七十岁有多年工龄的老工人，无家可归者以包下养老为宜。（二）编制委员会撤销后，凡有关编制问题，应指定专门机关继续负责指导，以巩固已得成绩，并坚持贯彻下去。否

则时间一久，便又各自为政，自行扩充广泛招聘、制度松懈的倾向难免发生，这是值得注意的。

对配备第二线兵力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

德怀^{〔1〕}同志：

兹将聂荣臻建议^{〔2〕}一件发给你。十九兵团是否可以照聂建议部署，请加考虑电复为盼。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日

二

刘、朱、周、聂^{〔3〕}阅后发。

第二项^{〔4〕}照办，请聂拟复。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

〔2〕聂荣臻建议，指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关于在关内机动地区配备第二线兵力等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提出两项建议：（一）东北地区在第十三兵团已调至辽南的情况下，仍恐不足以应付事变。因此建议，应于关内机动地区再行配备第二线兵力，以为未雨绸缪之计。我们觉得除上海地区有第九兵团四个军可以机动外，应再有一个兵团集结起来，作为战略机动兵力，以策安全。这个兵团以第十九兵团为最合适。我们提议，于九月秋收后，将该兵团三个军集结起来，移至济南或郑州、洛阳地区休整，作为机动。因为济南一方面可控制山东半岛，同时也可作为第十三兵团的第二梯队，南面则与上海第九兵团互相呼应。郑州、洛阳虽嫌稍后，但便于训练，运输亦不困难。我们之所以提议集结第十九兵团的另一理由是：西北现有人口约二千五百万，驻军六十万，显然太多，且该区情况也较安定，抽出顾虑较少。（二）东北要求再增调一个军的问题，我们考虑现在还不必要。因东北现已有四个师，作为守护仓库、警备铁路和城市已够。如再不足时，则提议将第二十兵团的第六十七军防务由山海关延伸至锦州，以便东北将锦州地区的守备部队收缩至锦州以东，以加强之。

〔3〕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聂，指聂荣臻。

〔4〕第二项，指聂荣臻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关于在关内机动地区配备第二线兵力等问题给毛泽东报告中的第二项。见本篇注〔2〕。

给徐海东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海东^{〔1〕}同志：

七月十七日来信收到。病有起色，甚慰。我们大家都系念你，希望你安心静养，以求全愈。此复，顺祝愉快！

毛 泽 东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海东，即徐海东，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军长、第十五军团军团长，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副指挥兼第四支队司令员。久病，当时在大连休养。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任之〔1〕先生：

来示并剪报收到，极好，遇见凌先生〔2〕时，请代我向他致谢意。他的文章写得很生动，观点也是正确的。

此致

敬礼！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

〔2〕凌先生，指凌其翰，曾任国民党政府驻法国公使。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同使馆其他爱国人员致电周恩来，宣布起义，表示同国民党政府脱离一切关系。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回到北京。随后，他写了回国途中的见闻记《从法国归来》，在八月三日、四日的《光明日报》连载。黄炎培读后从报纸上剪下此文，函请毛泽东一阅。九月，凌其翰被任命为外交部专门委员。

给李达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

鹤鸣^{〔1〕}兄：

校名^{〔2〕}照写如另纸，未知是否合用？我不会写更大的字，你们自己去放大。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鹤鸣，即李达，号鹤鸣，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校长。

〔2〕 校名，指毛泽东为湖南大学题写的校名。

对申健关于印度对我态度演变 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乔木^{〔2〕}：

对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尼三国的宣传，请特别加以注意，勿使反动派获得借口。

毛泽东

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国驻印度大使馆临时代办申健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关于印度对我态度演变问题给周恩来等的综合报告上。报告说：印度政府承认中国，并在联合国支持中国，印度人民随处流露着对中国的希望，印度人民对中国友好是真实的。印度驻中国大使潘尼迦到我国后，我们对他礼节上的招待和毛主席接见他时，对中印友好相处的保证，曾得到全印良好反响，甚至毛主席与潘谈过去中国迷信，好人死后灵魂上西天，乐土即指今日印度，也在印度报上登出。近来不断从英国伦敦和香港传来一些解放军攻入喀什米尔及进军西藏的消息，并被曲解或片面地转载。印度政府似乎意

见甚多。为了防御和击破帝国主义的这个阴谋，请从速考虑是否必要在国外，特别是印度和东南亚进行政治上、宣传上的准备工作，以配合解放西藏的行动。

〔2〕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帽徽样式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刘、朱、周、任、聂、林彪^{〔2〕}阅后退杨立三。

（1）式太像苏军。（2）式较好，但须略微高起，“八一”二字要如（1）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的送审报告上。报告附有我军现用帽徽、苏联陆军现用帽徽和拟用的三种中国人民解放军帽徽样式设计图，并说：我军现用喷漆帽徽易脱漆。三种烧磁式样，其特点是不褪色，不脱落，经久不变。我们建议采取（1）式为好，或（2）式也可。

〔2〕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任，指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秘书长。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员。

关于今年占领昌都问题 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西南局，并告西北局：

八月二十日电〔1〕悉。（一）你们力争今年占领昌都并力争留三千人巩固昌都的计划是好的，你们可以照此作积极准备，待本月底下月初判明公路已通至甘孜无阻，即可实行进军，期于十月占领昌都，这对于争取西藏政治变化及明年进军拉萨，是有利的。（二）现印度已发表声明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惟希和平解决勿用武力。英国原不许西藏代表团〔2〕来京，现已允许。如我军能于十月占领昌都，有可能促使西藏代表团来京谈判，求得和平解决（当然也有别种可能）。现我们正采争取西藏代表来京并使尼赫鲁〔3〕减少恐惧的方针。西藏代表到京时，我们拟以既定的十条〔4〕作为谈判条件，争取西藏代表签字，使十条变为双方同意的协定。果能如此，则明年进军拉萨会要顺利些。你们于占领昌都后只留三千人在那里过冬，今年不进拉萨，并将主力撤回甘孜，在西藏方面看来，可能觉得是我们向他们表示好意的一项措施。（三）三十架飞机事〔5〕在筹备中，但需时间，短期内你们不要靠望。（四）你们一万六千人由甘孜向昌都进军，粮食全靠部队携带及牦牛载运，其中三千人须有过冬粮食，准备撤回的主力一万三千人至少须有往返

期间三个月粮食，甘孜是否已有这样多的粮食，部队及牦牛是否有这样大的运输力，仍望查告。（五）昌都等处可能购买一部粮食及肉类，你们是否已准备一批金银及藏民需要的货物如绸茶等带去。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八月二十日电，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关于攻占昌都的准备工作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一）昌都之战，我们决定使用第十八军四个主力团及两个营，共战斗部队一万三千人。此外，还有一个工兵团约两千人，为战役的预备队。敌人在昌都周围地区的兵力约六七千人，且驻地分散，不易相互增援。我们计算，现有兵力是够用的。（二）敌军战斗力目前不算强，还可能逐步地加强。来电指示准备打几个硬仗，是很重要的。我们亦曾告前方同志，切勿轻敌，当再三告诫他们。（三）我们考虑，只要八月底能修通到甘孜的公路，十月上半月占领昌都是办得到的。（四）力争今年占领昌都，并力争于占领之后留三千人巩固昌都。（五）这次支援入藏部队的物资准备，是充分的。修路及运输部队是极端困苦和努力的。只要近半月内的大雨不出乱子，是可以保障如期进军的。如因大雨冲垮桥梁道路，则势必推迟到明年才能占领昌都。（六）公路拟争取于今年修至金沙江边。（七）最近飞机向甘孜的空投情况还好。根据实验，飞机到昌都上空是有可能的（昌都能否修筑机场尚无可靠情报）。我们正拟加修甘孜机场（现有跑道太短）。

如果能在甘孜着陆，就可进行昌都的试航。但现有飞机陈旧，能空投的最多只七架，在冬天以前天气较好的情况下，每月最多只能空投五十万斤。如能增至三十架，则可月投二百多万斤，那我们的困难就少得多了。同时，从长远着眼，西藏空航必须建立。

〔2〕西藏代表团，指当时滞留在印度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该代表团拟前往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进行谈判。

〔3〕尼赫鲁，当时任印度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4〕十条，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拟成后经中央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谈判和平解放西藏的十项条件（即十项政策）。这十项条件是：（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二）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三）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四）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五）维持西藏现行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六）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七）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八）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九）对于过去亲英美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与英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继续任职，不咎既往。（十）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人民解放军的经费，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人民解放军实行买卖公平。

〔5〕三十架飞机事，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日关于攻占昌都准备工作给毛泽东报告的第七项。见本篇注〔1〕中的第七项。

给罗石泉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石泉〔1〕兄：

来信收到，甚以为慰，在地方上做些有益于人民的工作，较为适宜，不必来京。此复，顺问

康吉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石泉，即罗石泉，当时在湖南湘潭韶山杨林村任乡村教师。毛泽东的元配罗氏的堂兄。

给夏百源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百源^{〔1〕}学兄：

惠书诵悉。张昆弟^{〔2〕}兄死事弟亦不甚清楚，只知其工作地点是湖北洪湖区域，时间大约在一九三〇年左右^{〔3〕}。吾兄乡居灌园不是坏事，倘能就近赞助土改，即是有益于人民的。此复，顺颂教祺。不一。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百源，即夏百源，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2〕张昆弟，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一九二二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

〔3〕张昆弟于一九三二年秋在湖北洪湖县瞿家湾牺牲。

给易克樵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阅灰〔1〕学兄：

来信收到，生活困难，极表同情。工作问题，以向现在各机关学校任职而熟悉吾兄情况之友人谋之为适宜，最好能在长沙方面获得解决。此复，顺颂
教祺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阅灰，即易克樵，字阅灰，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新民学会会员。

给陈叔同、陈泽同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叔同、泽同^{〔1〕}女士：

来信收到，甚慰。工作问题，以在当地设法为适宜，不必远道来京。此复，顺祝
健进！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叔同、泽同，即陈叔同、陈泽同。陈叔同，一九二七年毕业于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一九二七年冬，和妹妹陈泽同在茶陵参加工农革命军，并任茶陵县工农兵政府妇女部部长。同年十二月上井冈山，在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师部做文书，妹妹陈泽同做些勤杂工作。一九二八年六月被派遣回茶陵组织农民暴动，失败后同党组织失去联系。

给李漱清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漱清^{〔1〕}先生：

惠书收到，极表同情，已将尊件转寄湘潭县人民政府酌量办理矣。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漱清，即李漱清，乡村教师。毛泽东少年时常去他家看书、请教。大革命时期，曾去广州协助毛泽东主办《政治周报》，后在湖南省农民协会清理逆产委员会工作。马日事变后返乡，继续执教。

给盛隆机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云^{〔1〕}学兄：

来信收到，甚为感谢。

工作问题，以就近向熟悉吾兄情况之友人谋之，较为适宜。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吉云，即盛隆机，字吉云，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给王熙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王熙^{〔1〕}学兄：

来信收到，仍望就近与相知友人谋之，较为适宜。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王熙，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给蒋浩然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浩然^{〔1〕}先生：

来信收到，甚谢。尊府参加革命工作者甚多，令弟^{〔2〕}为国牺牲，极为光荣。此复，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浩然，即蒋浩然，湖南湘潭韶山联邑村人，他的父亲曾同毛泽东的父亲有较多的商务往来。

〔2〕令弟，指蒋梯空，原为乡村教师。一九二五年参加韶山农民运动，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湖南湘潭（韶山）特别区委宣传委员、特别区农民协会副委员长。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在韶山被国民党团防局枪杀。

军委关于越南边界战役 应有连续作战思想给陈赓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陈赓^{〔1〕}：

未养电悉。同意你们的作战计划。为了保证此役胜利，似应在干部中灌输连续作战的思想，以便对付谅山敌人来援而又可歼灭时的情况，以及在东溪、七溪敌人歼灭后高平之敌可能逃跑或向南增援的情况。判断敌方统帅部可能不预料我方现已能够集中二万余人在一处作战，可能以为仍不过几千人或一万人，因而从谅山派出三四个营或四五个营向东溪、七溪增援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如果敌只派出三四五个营增援，而又地形有利，我军战力充足，则我军于解决东溪、七溪后就有可能歼灭此援敌。如果此援敌被歼灭，则敌方统帅部可能迅速改正其对我方力量过低之估计，而命令高平之敌逃跑，或于我打谅山援敌时命令高平之敌放弃据点向南增援，夹击我军，则我军于歼灭谅山援敌后又有可能要向高平援敌作战，如不作战则只好让高平之敌逃跑。假如出现此种情况，则我军有于二十天左右时间内要打大小三四个仗之可能。因此，（一）照你们估计的情况及计划在四十天内从容歼灭边界之敌，这样是很稳妥，很有利的；（二）照上面估计的情况，则须准备在二十天左右打大小三四个仗，如能打胜则是更有利的，但不知越军有此能

力否？

军 委

八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云南军区司令员。这时，陈赓以中共中央代表身份，正在越南协助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和越南人民军总部组织指挥抗击法国侵略军的边界战役，并统筹处理中国对越南军事援助等事宜。

军委关于准备对付台湾敌军 可能向潮汕及海陆丰登陆袭击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邓、谭、赵^{〔1〕}，并叶、方^{〔2〕}：

华南分局转来潮汕地委未寒电已悉。台湾敌人向潮汕及海陆丰举行登陆袭击是极有可能的。你们必须：（一）加强侦察工作，务使我军在敌举行登陆袭击之前，获得可靠情报；（二）加强兵力，请考虑从西面抽调一部兵力（例如一个强的师）及一部炮火加强东面，确保潮汕及海陆丰沿海防线，并派一个军级指挥部去担任指挥，遇敌袭击时能坚决歼灭之；（三）加强党政军民各方面的作战准备，清除干部中的和平思想，军队及地方武装解除其生产任务，集全力于准备作战。该区情况及你们意见盼告。

军 委

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谭、赵，指邓子恢、谭政、赵尔陆，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第三政治委员、第二参谋长。

〔2〕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

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整风 经验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北局、东北局，并转所属分局及省市党委及军区党委：

下面是西北局的整风经验^[1]，我们认为正确的，请你们加以注意，其中有可以在你们区域采用者，请加采用为盼。

中 央

八月二十六日

二

西北局：

八月十五日关于西北整风经验的报告，我们认为正确的，已转各地作参考。

中 央

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关于整风问题给毛泽东和中央的报告中谈到的主要经验是：（一）各省市均采取总结工作的方法，办整风训练班和开三级干部会，整训县、区、乡干部。（二）自上而下整顿领导，结合自下而上检查工作的方法，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三）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领导上应态度明确，肯定是非，并及时加以解决，以消除顾虑，增强信心，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四）领导应集中力量注意解决各单位的主要问题，具体分析情况，研究改进办法，建立工作制度，克服不合理现象，使干部从具体工作的改进中得到思想上的提高。（五）为了克服工作中的忙乱现象，需要从总结实际工作经验中创造一套新的工作制度和办法，还需加紧培养百分之九十的新干部，使他们会做工作。（六）整风主要是整顿领导，对非党干部也应欢迎他们自觉自愿以《共同纲领》为标准检查工作，提高思想，但主要还是以党员领导干部的模范行为去影响和推动他们进步。

中央关于中央局负责人 来京开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十六日)

一

高岗、德怀、小平、子恢、漱石〔1〕同志：

为了事先商量几个重要问题，以利应付时局及制定三年计划，准备提交十一月或十二月开会的党的四中全会和政协全国委员会讨论，请你们五位同志于九月二十五日来京开会，会期五天左右。特此通知，请作准备为盼。

中 央

八月二十七日

二

德怀、小平、子恢、漱石、高岗各同志：

原定九月二十五日请你们来京开会，现因子恢同志为开中南军政委员会要求推迟，决定推迟十天，请你们于十月五日到达北京开会。

中 央

九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

关于集中十二个军以应付时局 问题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德怀〔1〕同志：

为了应付时局，现须集中十二个军以便机动（已经集中了四个军），但此事可于九月底再作决定，那时请你来京面商。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

对选派干部去朝鲜战场了解 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周^{〔2〕}：

请令这些人和柴君武^{〔3〕}一同来京，由你面授机宜，然后去朝工作。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邓华、洪学智、解方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给高岗并报中央军委的报告上。报告说：兹选定兵团侦察科长崔醒农、第四十军第一一八师参谋长汤景仲、第三十九军参谋处长何凌登、炮八师副师长黄登保，以驻朝鲜大使馆武官名义，去朝鲜了解情况。另外，东北后勤是否也派人去，以及去朝鲜与大使馆接洽手续等，均请速示。邓华、洪学智、解方，当时分别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三兵团司令员、副司令员、参谋长。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周，指周恩来。

〔3〕柴君武，应为柴军武，后改名柴成文，当时任中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一等参赞。

对华东局关于整理 华东各级党刊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乔木〔1〕：

此件〔2〕似可转发各地，并要各中央局采取同样办法整理党刊。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

〔2〕此件，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送中央宣传部审定的关于整理华东各级党刊的决定。决定说：华东区现有党刊七十二种，一般编辑方针都不明确，大都与当前实际工作脱节，特别缺乏思想领导、政策领导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文章，个别刊物还刊登与中央指示精神不相符合的文章。为克服党刊存在的上述缺点，决定：（一）各级党委出版的党刊分定期与不定期两种。重新规定省委、区党委以上党委机关出版定期党刊一种，华东局一级出版

党刊三种，其他各地须出版党刊者，应经华东局批准。（二）分局以上党委机关出版的定期党刊，应尽量选登下面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报告，转载中央及中央局同本区工作有关的指示和决议，以及进行党内思想理论上的建设与批评，其主要对象为县、团级以上干部。（三）省委、区党委机关出版的定期党刊，应着重于交流情况、经验及刊登当地党内指示、决定，进行党内思想工作上的指导与批评，其主要对象为县、区及团、营级干部。（四）地委出版的不定期党刊，应着重于交流经验，反映具体情况，以通俗文字摘登上级党有关本区的某些指示，其主要对象为区、乡干部。（五）在同一地区省（市）委、区党委机关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两种以上党内刊物者，应即合并为单一的党刊。（六）凡有关政治性、原则性的重要文章，须经同级党委书记或受委托的党委负责人审查后方得刊登，关系重大者须经更高级党委审查。（七）各级党委出版党刊的批准权属于华东局，不经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出版。（八）建立党刊的检查制度，由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按月检查同级及下级党委出版的党刊。

关于希望西藏代表团 九月中旬到京谈判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周^{〔1〕}：

请注意进攻昌都的时间^{〔2〕}。请考虑由外交部适当人员向印度大使透露，希望西藏代表团^{〔3〕}九月中旬到达北京谈判，我军就要向西藏前进了，西藏代表团如有诚意，应当速来，并希望印度政府予该代表团的旅行以可能的协助。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二

周：

去电申健^{〔4〕}叫西藏代表团马上动身来北京，很有必要。电中请说明希望该代表团接电后迅即动身乘飞机至香港，转乘广九、粤汉、京汉火车，九月中旬到达北京。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

〔2〕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给中央军委的电报说，预计十月中旬占领昌都。

〔3〕西藏代表团，指当时滞留在印度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该代表团拟前往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进行谈判。

〔4〕申健，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大使馆临时代办，负责办理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经印度到北京谈判事宜。

给郭梓材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梓材^{〔1〕}学兄：

来信收到，极为欣慰。北京人浮于事，吾兄工作问题，还是以就当地熟习吾兄情况的友人筹谋解决，较为适宜。愚见如此，尚祈斟酌。此复，顺致敬意！

刘天民^{〔2〕}先生同此致候。（刘先生来信没有收到）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梓材，即郭梓材，曾是毛泽东的私塾同学。辛亥革命时一起在长沙参加新军，大革命时期参加韶山农民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湖南湘潭建中猪鬃厂会计。

〔2〕刘天民，郭梓材的妻子，杨开慧的好友。大革命时期曾从事学生运动和青年工作，后长期做教育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湖南湘潭政协委员。

给罗元燮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元燮^{〔1〕}兄：

六月来信收到，生活困难，极为同情。因弟不明了吾兄情况，未便向各机关介绍。兄可持此信及前信^{〔2〕}向适当机关接洽，主要靠自己说明经历，经当局者研究，或可获得解决。如须经过学习过程，亦以照办为宜，尚希自行酌定。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元燮，即罗元燮，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一九二一年在湖南省立第一中学工作时，掩护过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省军政委员会参议、省参事室参事。

〔2〕前信，指毛泽东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给罗元燮的信。见本册第170页。

给余盖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千山^{〔1〕}学兄：

七月九日惠书敬悉，甚慰。尚望努力进修，从事新的教育工作。此复，顺颂
教祺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千山，即余盖，字千山，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中共湖南党组织早期党员。

给陈寄生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寄生〔1〕先生：

惠书读悉，甚以为慰。先生所从事的学术〔2〕，因我未曾研究，不能赞一词；惟觉中国的历史学，若不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去研究，势将徒费精力，不能有良好结果，此点尚祈注意及之。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寄生，即陈寄生，长期担任中学教师。

〔2〕 指陈寄生对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并写成的《夷夏考源》书稿。

给张嵎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张嵎^{〔1〕}先生：

来信收到，甚为感谢。

先生既在湖北有工作，似乎不必来京，就在那里将工作做好，较为有益，尚祈斟酌。

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嵎，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当时在湖北武昌实验中学工作。

给刘策成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策成^{〔1〕}先生：

惠书敬悉，甚为感谢。

先生欲为人民事业有所贡献，极为钦佩。地点似以在长沙为宜，那里熟习先生的人较多，商筹较为便利，尚祈斟酌。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策成，即刘策成，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历史教师，庄子研究专家。

给詹晓初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晓初^{〔1〕}先生：

来信收到，甚为感谢。泽覃^{〔2〕}已殉难，他是一九三五年在江西被国民党杀死的，知注并闻。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晓初，即詹晓初，当时在湖南益阳居住。

〔2〕 泽覃，即毛泽覃，毛泽东的二弟。一九二三年十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永（丰）吉（安）泰（和）中心特委书记、中共苏区中央局秘书长、中央苏区独立师师长。一九三五年四月在江西瑞金作战时牺牲。

给张汉雄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汉雄^{〔1〕}先生：

来信收到，甚谢。弟自离湘以后，即未见过彭平之^{〔2〕}兄，迄不知其情况，只知其业已殉难。此复，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汉雄，即张汉雄，当时在湖南南岳居住。

〔2〕 彭平之，新民学会会员，湖南社会主义青年团早期团员。

给张恕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张恕^{〔1〕}先生：

来信读悉。生活困难，极为同情。工作问题，以就近向各机关学校中熟悉先生情况的友人筹谋解决，较为适宜。此复，顺祝健进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张恕，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同学。

给廖振华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振华〔1〕兄：

来信收到，甚为感谢。吾兄既已在当地为人民服务，似不必远道来京，尚望斟酌。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振华，即廖振华，当时在湖南衡山居住。

给周毅胜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毅胜〔1〕同志：

来信收到，感谢你的好意。

学习或调动工作问题，我不便提出意见，如果你现在工作的机关允许你这样做，我是赞成的。此复，顺祝进步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毅胜，即周毅胜，当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卫生部工作。延安时期曾任枣园卫生所所长、医务主任兼毛泽东的保健医生。

祝贺越南独立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胡志明主席阁下：

欣逢越南独立五周年纪念，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中国人民向阁下及越南人民致热烈的庆贺，并祝越南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斗争中获得完全的胜利，在建设独立民主的越南的事业上获得更大的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给谭世瑛的信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世瑛〔1〕学兄：

五月来信收读，又承赠以长歌，深感厚意。生活困难，极为同情。现在到人民政府所属机构做事，或到学校教书，薪金甚微，对于家口众多者不易贍给；又须入相当学校学些马克思主义观点，方能齐一步调，有共同作风。以吾兄状况观之，能就近获得工作职位，为最好；否则须远出参加短期研究班的学习，须准备吃很大的苦楚，又难于贍家，未知有此决心否？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世瑛，即谭世瑛，毛泽东在湖南湘乡县立东山高等小学堂读书时的同学，毛泽东的国文教师谭咏春的儿子。

为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题词^{〔1〕}

（一九五〇年八月）

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药卫生工作人员，组成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奋斗！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至十九日在北京举行。

附表一

韵目代日表

一日	东、先、董、送、屋	十二日	文、侵、吻、震、锡	二十二日	养、禡
二日	冬、萧、肿、宋、沃	十三日	元、覃、阮、问、职	二十三日	梗、漾
三日	江、肴、讲、绛、觉	十四日	寒、盐、旱、愿、缉	二十四日	迥、敬
四日	支、豪、纸、寘、质	十五日	删、咸、潜、翰、合	二十五日	有、径
五日	微、歌、尾、未、物	十六日	铎、谏、叶	二十六日	寝、宥
六日	鱼、麻、语、御、月	十七日	篠、霰、洽	二十七日	感、沁
七日	虞、阳、麌、遇、曷	十八日	巧、啸	二十八日	俭、勘
八日	齐、庚、荠、霁、黠	十九日	皓、效	二十九日	赚、艳
九日	佳、青、蟹、泰、屑	二十日	哿、号	三十日	陷
十日	灰、蒸、贿、卦、药	二十一日	马、箇	三十一日	世、引
十一日	真、尤、軫、队、陌				

附表二

地支代月代时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3-1 (时)	1-3 (时)	3-5 (时)	5-7 (时)	7-9 (时)	9-11 (时)	11-13 (时)	13-15 (时)	15-17 (时)	17-19 (时)	19-21 (时)	21-23 (时)

2

1950.3

1950.8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欢迎关注中央文献出版社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网址：<http://www.zywxpress.com>
微信公众号：zywx5073

ISBN 978-7-5073-4985-6



9 787507 349856 >

定价：1500.00元（全二十册）